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年
來之
南京特別市教育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出版

蔡元培



書叢育教

本書由國內專家擔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譯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校教員教科用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教育與兒童 |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 美國教育概覽 | 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 圖書館簡說 |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 法國教育概覽 | 教育原理 | 教育通論 | 中學訓練問題 | 青年職業指導 | 行新學制後之某大附中 | 萬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 道爾頓制討論集 | 道爾頓制研究集 | 道爾頓制概觀 | 初等教育設計教學法 | 設計教學法精義 | 兒童與教材 | 幼稚園課程研究 | 幼稚之意義 | 個性論 | 教育心理學 | 教育心理學大意 | | |
| 徐松石 | 杜定友 | 古樸 | 汪懋祖 | 唐毅 | 蔡登 | 施仁夫 | 梁任公 | 周太玄 | 余家菊 | 舒新城 | 陳啓天 | 王文培 | 廖世承 | 芮佳瑞 | 舒新城 | 舒新城 | 舒新城 | 沈有乾 | 曹錕 | 鄒宗海 | 唐毅 | 王克仁 | 舒新城 | 夏承楓 | 朱定鈞 | 廖世承 |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一册 | |
| 四角半 | 八角 | 三角 | 八角半 | 六角 | 一角半 | 三角 | 三角半 | 二角 | 五角 | 八角 | 一角半 | 四角 | 一元二角 | 三角 | 四角 | 八角 | 四角半 | 一元二角 | 一角 | 三角 | 一角 | 二角 | 六角 | 一元四角 | 八角半 | |

教育小叢書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楊廉 一册 一角半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唐紹琴 一册 二角

小學地理教學法

譚德泰 一册 一角半

兒童論

余家菊 一册 一角半

學校與社會

劉衛如 一册 三角

德育原理

元荷仁 一册 一角半

德育問題

師爽秋 一册 一角半

中小學訓育問題

周天冲 一册 一角半

中華書局發行

一年來之南京特別市教育

▲總目錄▼

▲卷頭語

▲插圖

總理遺像(附總理遺囑)

市長小影

局長小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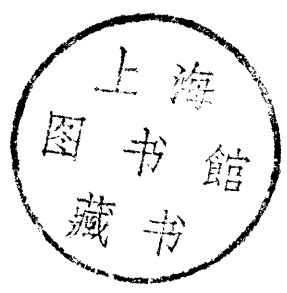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市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合影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劃

▲學校概況

總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10 38368

總目録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法規

編審股特別啓事

本刊於五月二十日集稿完齊，二十二日付印，二十七日出版，審查及校對時間均異常匆促。又一部份稿件由南京錫成公司分送無錫錫成公司印刷，並負責校對，以故差誤甚多。茲擇其最重要者列成正誤表如次

(1)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第五面末尾應加左列三行：

| | | | | | |
|-----|-----|----|------------------|---------------------|-----------|
| 編譯員 | 朱銘新 | 江蘇 | 上海國民大學肄業 | 曾任出版公司編輯微電館記者 | 上海哈同路四二〇號 |
| 圖畫員 | 魯之翹 | 江蘇 | 江寧縣立中範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江寧市立小學教員江蘇第一農業繪畫員 | 南京九兒巷 |
| 圖畫員 | 劉開申 | 江蘇 | 崇明中學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崇明縣立第一高小學圖書員 | 崇明城內北街 |

(2) 教育局職員職員任職時期表內「秘書員喬國章」應歸入退職職員內
(3) 各部份文字正誤

| 部分 | 頁數 | 上下 | 行數 | 誤 | 正 |
|-----|----|----|----|-------|---------|
| 卷頭語 | 一 | | 七 | 學術代 | 學術化 |
| 一 | | | 十三 | 是但功 | 但是功 |
| 二 | | | 三 | 前途，不 | 前途不 |
| 五 | | | 二 | 五卅大學 | 五卅公學 |
| 九 | | | 八 | 蕭榮行 | 蕭榮炳 |
| 十九 | 上 | | 七 | 第〇頁 | 第十七及十五頁 |
| 二五 | 下 | | 七 | 然其對 | 然而對 |
| 二六 | 下 | | 二 | 是然心 | 是熱心 |
| 二九 | 下 | | 三 | 3. | ③ |
| 又 | 下 | | 四 | 檢塾 | 檢宅塾 |
| 三〇 | 下 | | 一 | 項 | 兩項 |
| 又 | 下 | | 十八 | 少常見成見 | 少成見 |
| 三一 | 上 | | 一 | 分已 | 分區 |
| 又 | 下 | | 十九 | 厂 | 歷 |
| 三四 | 上 | | 十四 | 備近 | 歡迎 |
| 三五 | 下 | | 六 | 教育法 | 教學法 |

| 部分 | 頁數 | 上下 | 行數 | 誤 | 正 |
|-----------|----|----|----|------|------------|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 | 三五 | 下 | 三 | 第頁 | 第十一頁 |
| 又 | 三六 | 上 | 三 | 來演 | 來表演 |
| 又 | 又 | 上 | 十三 | 用，亦可 | 用，每本購置全套亦可 |
| 三七 | 上 | | 七 | 第頁 | 第十二頁 |
| 四八 | 下 | | 十七 | 審計股 | 審訂股 |
| 一 | 上 | | 五 | 精神中心 | 中心 |
| 一 | 上 | | 七 | 育啞 | 幼稚園六所，育啞 |
| 一 | 下 | | 二 | 教員， | 教員228人， |
| 一 | 下 | | 十七 | 二六二歲 | 26.2歲 |
| 二 | 上 | | 十七 | 第頁 | 第十六頁 |
| 四 | 下 | | 二 | 不合 | 不全 |
| 四 | 下 | | 十 | 比較 | 比較 |
| 五 | 上 | | 六 | 如在 | 好在 |
| 五 | 上 | | 十 | 今年 | 全年 |
| 五 | 下 | | 六 | 最低月度 | 最低限度 |

卷頭語

這本小冊子，是我們一年來努力服務首都教育的記載。我們回想到國民革命軍勢力沒有達到這裏以前，管理本市教育的機關，處在四面腐敗空氣之中，受他惡劣的薰染和影響，自然虛偽敷衍，弄得教育毫無基礎到萬分。我們接辦以後，採用革命手段，改革一切：固然因此見罪于人，有的時候，竟至疑謗交至。然而我們全然爲地方教育着想，絕不顧忌與畏縮。所以纔把從前「固陋自守」「故步自封」的教育和傳在這種教育上的一切封建思想打破。現在剛就這一點而言，總算稍稍有眉目了。又自國民政府大學院成立，即以兼管及提倡學術教育相號召；我們也跟着她和市政府的指導，竭力向「學術代」那條路上做去。故自始即劃分全市爲四大學區，各設實驗學校一所，小學幼稚園若干所，聯絡起來；將現行各種教學上的方法，組織上的制度等等，立種種研究會，共同研究之。取其優良的，捨棄其不適宜的，成效頗有可觀。社會教育也是一樣，並且經過許多驚濤駭浪和起伏不定的風潮，一年之中，我們是在「試行與錯誤」中；我們簡直成了個「試驗」「探索」「研究」的人。這種方式的討論學術上教育上各種問題與方案，以學者或求學者態度去實行，自問可以無愧怍的。是但功罪在人，倘使社會上不予我們以同情與援助，只恐我們祇有做犧牲，又有何語可

說。所幸我們都是離開學校生活纔一二年或至多十餘年者，對於改造教育及欲服務教育以報黨國一層，實在抱有至誠和宏願。學校方面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主任，又多精誠親愛，和我們合作。市長暨大學院長不消說的，時常引導我們。所以我們相信前途，不是沒有希望呵！這本冊子內容，讓讀者諸君自己尋覽罷，有不妥的地方，還希不吝指正。首都教育，差不多全國人人都有關係的，我們謹以熱誠向全國教育界同志，致此希望。那麼，我們的錯誤和幼稚病，或許可以免掉了。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遂川陳劍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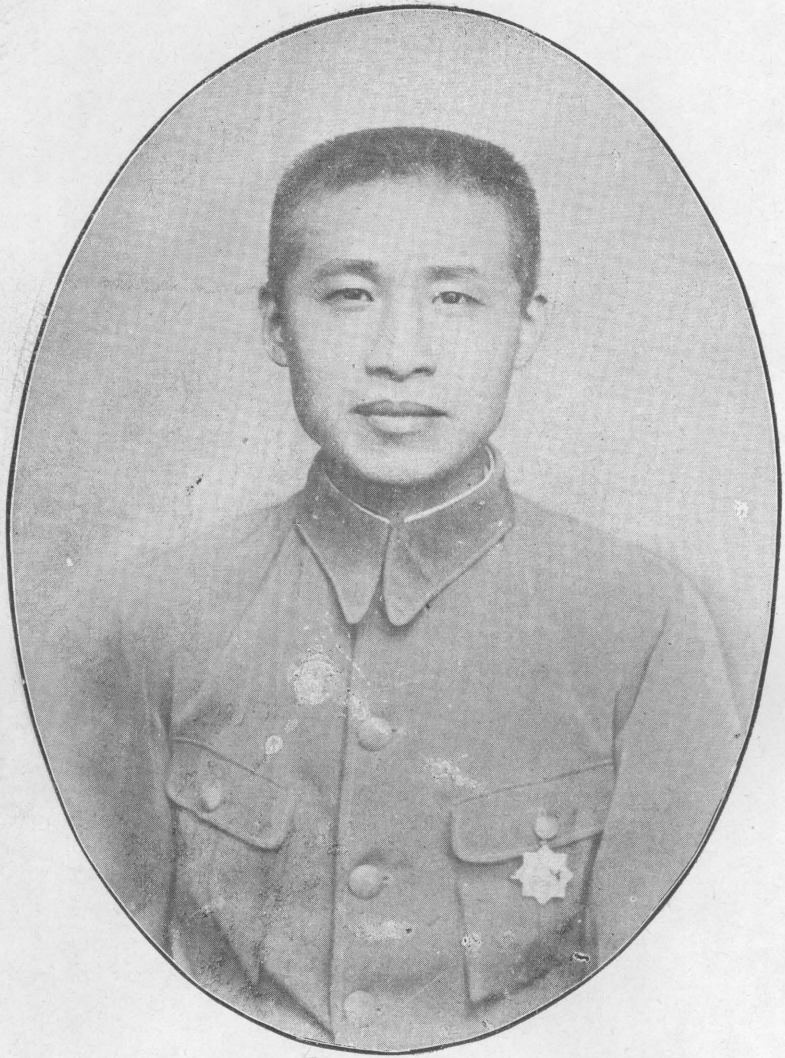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小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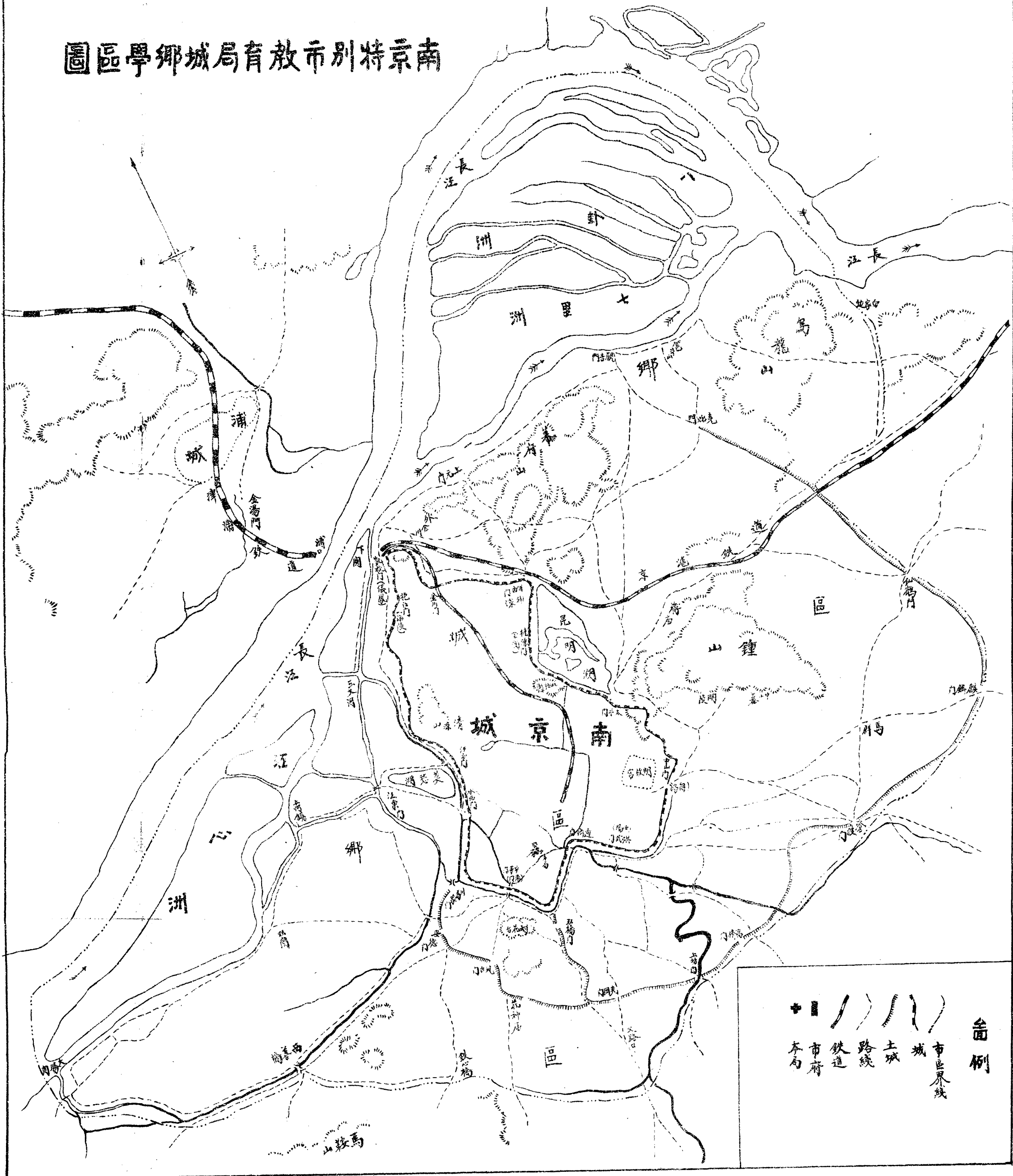


局 長 小 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委員會全體職員暨市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關主任合影
廿七年四月



南特市別教育局城鄉學區圖



教育局的組織
及行政概況

目 錄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I 圖表……………一一二

一、系統表

二、編製表

三、現任職員一覽表

四、各附屬機關職員一覽表

五、職員任職時期一覽表

II 各課工作概況……………一三四三

一、總務課

(一)本課大事記畧

(二)各部辦事情形

1. 文牘 2. 會計 3. 庶務

4. 收發 5. 其他

二、學校教育課

(一)行政概況

1. 調查及接收學校
2. 聘任校長
3. 選擇師資
4. 學校設備

5. 創辦童子軍

(二)研究和指導概況

1. 教學的研究和指導

2. 衛生指導

3. 改進私塾

(三)編審及出版概況

1. 教育月刊

2. 好朋友刊物

3. 兒童週報

4. 工藝教材及算術卡片

5. 教學叢刊

三、社會教育課

(一)接收事項

(二)興辦事項

(三)其他事項

1. 研究 2. 編輯 3. 審查

4. 指導 5. 調查

III 教育經費獨立運動及現狀……………四三

III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一年內

大事……………四四—四八

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系統表

局長

議會務局

市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本局之部

市立各校

由局監督各機關

- 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兼公共體育場
- 市立第一民衆圖書館
- 市立第一公共演講廳
- 市立第二公共演講廳
- 市立第一公園
- 市立第二公園籌備處
- 市立秦淮公園
- 救生總局
- 普育堂
- 市立戲詞鼓書訓練所
- 市立各民衆學校
- 市立各民衆閱報處
- 戲劇審查委員會
- 各項教育研究會
- 教育經費監理委員會
- 私塾教育研究會暨講習會
- 通俗書報審查委員會

社會教育課

總務課

學校教育課

- 本市各私立學校
- 本市各私塾
- 本市各私立慈善機關
- 市立初級中學校
- 市立實驗學校
- 市立完全小學
- 市立前期小學
- 市立各幼稚園
- 市立中心學校園

- 編審股
- 中學教育股
- 小學教育股
- 私塾教育股
- 鄉村教育股
- 測驗統計股
- 文書股
- 教育經費股
- 事務股
- 審訂股
- 民衆教育股
- 擴充教育股
- 慈善事業股
- 術藝教育股
- 文化事業股

議會務課

議會務課

議會務課

二、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 職別 | 應有人數 | 現有人數 | 說明 |
|---------|------|------|----|
| 局長 | 一 | 一 | |
| 總務課課長 | 一 | 一 | |
| 文書股主任 | 一 | 一 | |
| 文牘股主任 | 一 | 一 | |
| 事務股主任 | 一 | 一 | |
| 會計員 | 一 | 一 | |
| 庶務員 | 一 | 一 | |
| 編譯員 | 二 | 一 | |
| 統計員 | 二 | 二 | |
| 圖書員 | 二 | 二 | |
| 收發員兼管員 | 一 | 一 | |
| 監印員兼管員 | 一 | 一 | |
| 書報事宜主任 | 一 | 一 | |
| 教育經費股主任 | 一 | 一 | |
| 稽徵員 | 一〇 | 六 | |
| 稽查員 | 五 | 四 | |
| 事務員 | 二 | 一 | |
| 校對員兼錄事 | 一 | 一 | |
| 管卷員兼錄事 | 一 | 一 | |
| 油印員兼錄事 | 一 | 一 |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 | | | |
|---------|---|---|--|
| 石印員兼錄事 | 一 | 一 | |
| 錄事 | 六 | 四 | |
| 下關辦事處主任 | 一 | 一 | |
| 學校教育課課長 | 一 | 一 | |
| 編審股主任 | 一 | 一 | |
| 中學教育股主任 | 一 | 一 | |
| 小學教育股主任 | 一 | 一 | |
| 私塾教育股主任 | 一 | 一 | |
| 鄉村教育股主任 | 一 | 一 | |
| 測驗統計股主任 | 一 | 一 | |
| 課員 | 三 | 一 | |
| 指導員 | 六 | 三 | |
| 專科指導員 | 六 | 一 | |
| 私塾巡迴教師 | 二 | 一 | |
| 事務員 | 二 | 一 | |
| 社會教育課課長 | 一 | 一 | |
| 審訂股主任 | 一 | 一 | |
| 民衆教育股主任 | 一 | 一 | |
| 擴充教育股主任 | 一 | 一 | |
| 慈善事業股主任 | 一 | 一 | |
| 藝術教育股主任 | 一 | 一 | |
| 文化事業股主任 | 一 | 一 |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 | | | | | | | | | |
|----------|----|---|---|--|--|--|--|--|--------|
| 課 | 員 | 三 | 二 | | | | | | |
| 指導 | 員 | 六 | 三 | | | | | | |
| 調查 | 員 | 三 | | | | | | | |
| 民衆學校巡迴教師 | | 六 | | | | | | | |
| 局 | 門 | | | | | | | | |
| 事務 | 員 | | 二 | | | | | | 以上各課職員 |
| 本局 | 傳 | | | | | | | | |
| 達 | 役 | | 一 | | | | | | |
| 役 | 役 | | 一 | | | | | | |
| 一〇 |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局工 |

三、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字號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履 | 歷通 | 訊處 |
|-------------|-----|----|----|----|-----------------------|---|----|-------------------|
| 局長 | 陳劍脩 | | 三一 | 江西 | 倫敦大學碩士 | 前國立北京大學心理學教授現兼充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自然科學院副 | | |
| 總務課長 | 鍾靈秀 | | 三二 | 江西 | 國立北京大學商科畢業商學士高等師範本科畢業 | 江西中山大學法政專門學校教員 | | 南昌章江醫院本京救生總局 |
| 主任 | 嶽雲 | | 三二 | 江西 | 國立北京大學商科畢業商學士高等師範本科畢業 | 贛省中學校校長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教務主任省立商業學校教務主任江西商品陳列所所長粵漢鐵路管理處秘書長瀋陽道署教育科科長 | | |
| 文牘股主任 | 顧良杰 | | 四一 | 江蘇 | 甯江優級師範本科畢業 | 歷充甯江師範對中江蘇省立一中 | | 南京小西湖四十七號 |
| 文牘員 | 黃翰青 | | 二九 | 安徽 | 南京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 任母校教員兼文牘東南藝術專門學校教員江蘇省黨部宣傳部藝術科幹事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總務科文書幹事又組織部總務科文書幹事 | | 本局或大夫第第二十三號全耀庭先生轉 |
| 會計員兼社會教育課課員 | 謝國材 | | 二四 | 江西 | 上海南方大學畢業大夏大學肄業 | | | 江西贛縣龍江 |

庶務員 彭述人 石錚 三二 江西 學校畢業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第一期正科畢業

江西警務處教育廳司法廳科員

統計員 鄭大源 渭川 三〇 安徽 安徽二師畢業東南大學修業二年

曾任東南大學教育科心理系助理助教共六年

安徽歙縣西鄉場田

圖畫員 魯之翹 三一 江蘇 江寧縣立師範畢業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江寧縣江寧市小學教員江蘇省立第一農藝學校繪圖員南京鼓樓幼稚園圖書員

九兒巷

圖畫員 劉開申 蓮蓀 二二 江蘇 崇明中學畢業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崇明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教員

崇明城內北街

收發員 王湘霽 瑜卿 二五 湖南 常德師範畢業

曾任寶山縣城廂女校及松江縣公立第六校教員

劉軍師橋十九號

監印兼管書報 沈培華 彬文 二五 江蘇 松江景賢女中畢業

豐西教育會會長鍾南中學教務主任南京市教育協會常務主任東大畢業同學會駐會幹事

常州北門外范恒新號

教育經費股主任 閔毅成 東一 三一 江蘇 武進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

曾任小學校長江蘇省黨部特派員國民革命軍第六軍政治部宣傳股股員南京市政府特務員中國國民黨五區三分部常委

絨莊街

課員 康詩才 瘦僧 二九 江西 泰和學校畢業

曾任蕪湖青山高小教員萍鑄教員安慶工務局庶務

漢西門五八號

辦事員 管毓清 筠秋 二八 江蘇 五台山培珍中學上海愛國體育

曾任蕪湖青山高小教員萍鑄教員安慶工務局庶務

漢西門五八號

辦事員 陳榮亭 華芝 二六 江蘇 上海商業學校

省長公署秘書處書記財政局錄事後調經收員

現任本局

辦事員 沈啟翔 二七 江寧 鍾英中學

財政局辦事員

止馬營127號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四

辦事員 王景之 容聲 二二 江寧 漢口商業公學

辦事員 陳榮陞 二四 浙江 杭州蕙蘭中學

事務員 索利貽 毅亭 二七 湖北 江南開通政法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校對員兼 王道 壽民 三五 江蘇 兩江師範附設中學
錄事 畢業

管卷員兼 王湛 二二 江蘇 縣立第二高小畢業
錄事 畢業

錄事 陳金龍 漢飛 二三 江蘇 南京青年會商業專
門學校畢業公益中
學畢業

錄事 薛篤 夢飛 二二 江蘇 宜興中學畢業
錄事 岳科 二二 江蘇 南京中學校畢業

錄事 奚光升 明 二五 江蘇 師範講習所畢業
錄事 翁世勤 小隅 二三 江蘇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畢業東吳大學肄業

錄事 沈鍾傑 次庸 二四 安徽 南京美術專門學校
畢業

學校教育 陳鶴琴 三五 浙江 美國哥倫比亞教育
課課長 碩士

漢口慶豐銀號辦事員 現任財政局稅捐處
員

曾任蘇州大中華織物圖書館主任
蘇州競美美術社經理上海復昌恒
報發行會計 夫子廟內青雲樓

湖北旅寧公學建業大學附中南京
女子美術專門學校兩江民立中學
校事務主任教員 南京王府園三十號

江寧縣第一科錄事 句容中街王復興號

江寧縣第一科錄事 南京絲市上二十八號

南京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教員和縣
第三高等小學校教員兼文牘員 本市上街口二十五號

上海江南廠庶務員日商亞細亞洋
行收賬員 宜興縣枝巷鎮後街

本校事務員江甯市立第六小學校
教員 本京泰倉巷十三號

歷充上海地方檢察廳警備隊等司
書 松江西門外坍牌樓

國立東南大學教授九年 本市徐家巷十八號
南京鼓樓條巷 本市殷高巷二號

編審股主任 潘抑強 澤春 三一 江蘇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安徽第三師範教育教授 國立東南大學附設中教務主任 常州東青鎮

課員 谷延雋 秀千 二七 江蘇 南京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肄業 曾任南京五卅大學教員 江蘇漣水谷圩

名譽指導員 孫仲威 三二 浙江 杭州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士 曾任金陵大學鄉村教育系教員兼鄉村師範主任 江蘇教育廳科員

指導員 陸宗麟 二八 浙江 紹興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東大教育科助教 寧波啟明女中校長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教務主任

指導員 雷燾清 二七 湖南 衡山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杭州市教育局學校教訓股股長 市立清波學校校長 湖南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教務主任 高中教員 師範教員 幼學校教育系主任

衛生指導員 趙士法 仲則 四七 江蘇 江寧 金陵大學醫科畢業 北京協和醫科大學衛生系研究金 陵大學醫科教授 金陵醫院副院長 國立東南大學衛生系教授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省立一中學校校醫

私塾指導員 蔣伯謙 二八 湖南 零陵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本科第四年級生 曾任南洋各中華學校校長 教員 汕頭市女中教務主任 市黨部青年部秘書 四十軍政治部組織科科長 青雲樓內

童子軍指導員 王健吾 劍吾 二六 江蘇 江寧 中華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南京童子軍教練員 江蘇省立第九中學第十中學第七師範第三女子師範銅山縣立師範體育音樂童子軍教員 現兼任南京市中區實驗學校中小學部體育童子軍主任 住南京江寧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

事務員 饒忠源 二九 安徽 歙縣 浙江九中畢業 南京高等師範教務部職員 東南大學教育科統計員 心理系助理 安徽歙縣城內西城坊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社會教育課長

陳津藻

三〇

江西贛縣

法國哈勒大學畢業
巴黎研究教育及市
政法國史太司堡大
學碩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宣傳處處
長法國史太司堡大學助教南京特別市特區
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兼教育部部長南京特別
市政府教育局黨綱黨義宣傳團團長南京特別
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南京第五區黨部
第二分部常務委員

審訂股主任

孔充

三〇

江蘇興化

金陵大學文學士

民八揚州學生聯合會會長全國學生
聯合會評議兼日刊編輯江蘇省
立第一農業學校教員興化中學校
校長

江蘇興化縣城內或南
京舊王府持屬匠鄉會

課員

羅玉麟

抱素

二五

貴州都勻

北京國民大學教育
科畢業

都勻縣立敬業小學教務主任北京
民國中學教員

園藝名譽指導員

李駒

指導員

顧練榮

二五

江蘇江陰

北京大學肄業燕京
大學文科畢業文學
士

北京通才商業專門學校教員上海
商務印書館電影部編演幹事國民
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宣傳
處編撰股少校股員兼國民劇場副
主任

指導員

蔣道南

紹秋

二七

江蘇江都

上海震旦大學院法
政科畢業

洛陽法政專門學校教務國民革命
軍第一路總指揮部政治南代理情
報股長前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署
秘書

江都東關街南京普育
堂

統計員

俞綏之

復仁

三二

浙江上虞

浙江師範講習所畢
業兼波山明高中
畢業

曾任餘姚崇實高小教員多年

夫子廟青雲樓

學務員

余壯猷

若溪

二〇

湖南長沙

湖南省立第一高級
中學畢業

曾任長河城區小學教員及校長并
幼稚部主任

暫定二郎廟廿二號

四、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各附屬機關職員一覽表

| 機關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履 | 歷通 | 訊處 |
|-----------|-----|----|------|--------------|---|----|------------|
| 中區實驗學校校長 | 李清棟 | 二七 | 江蘇江寧 |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 曾任江蘇省立第八師範教務主任 | | |
| 兼該校初級中學主任 | | | | | | | |
| 東區實驗學校校長 | 劉令鑑 | 二七 | 江蘇靖江 |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 曾任南京幼幼學校主任省立一女師及基督女學教員江蘇派赴日本教育考察員 | | |
| 南區實驗學校校長 | 袁健安 | 三〇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江蘇省立第四師範附屬小學校學監兼教員江蘇省立第九師範附屬小學校研究主任兼教員 | | 南京三鋪兩橋12號 |
| 北區實驗學校校長 | 孫毓驊 | 三〇 | 江蘇丹陽 |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 曾任南通代用師範教員兼附小主任 | | |
| 漢西門小學校校長 | 梅榮生 | 三九 | 江蘇江寧 | 寧屬師範本科畢業 | 曾任江寧市立第九小學校長 | | 梧桐樹七賢坊口21號 |
| 崔八巷小學校校長 | 童文旭 | 三六 | 江蘇江寧 | 鎮江承志中學畢業 | 曾任江寧公立蕪湖女師教員江西鄱陽女小江寧公立第二小學校長 | | |
| 大行宮小學校校長 | 戴鍾嶽 | 三〇 | 江蘇崑山 |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 曾任蘇九師附小浙二中附小級任教員 | | 大行宮小學 |
| 幹事街小學校校長 | 張曼和 | 二八 | 江西臨川 |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畢業 | 曾任江蘇省立第一女師附小國語算術二年並制部算術指導二年並五年級級任舍務雜務校具主任 | | |
| 督糧廳小學校校長 | 陳健恆 | 二五 | 浙江 | 金陵大學教育學士 | 金陵大學青年會教育部部長義務小學校長 | |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夫子廟小學校長 葉繼祖 三二 江蘇江寧 東大畢業 東方公學教育教員第五小學校長 狀元增30號

新廊小學校長 查鴻藻 三六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曾任江寧市立第五小學校長 蔡家花園2號

馬道街小學校長 吳瑞芳 三五 江蘇江寧 江南毓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江寧市立第十小學教員 馬道街小學

盧妃巷小學校長 閔紹騫 四一 江蘇江寧 江寧府中學堂畢業 安徽滁州中學校教員江寧市立第九小學校長 盧妃巷小學

朝天宮小學校長 隨勤敏 四九 江蘇江寧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曾充上元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正教員南京養正學堂師範科教員江寧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校長江寧縣公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本城顏料坊24號

普育堂小學校長 俞友仁 三六 浙江紹興 金陵大學文學士 嘉興秀州中學教員濟南英文學校校長普育堂主任

儀鳳門小學校長 何元興 三四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市立四小分校主任 本校

昇平樓小學校長 王佩珍 二四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江蘇法大預科畢業 曾任上海尚公學校教員 昇平橋小學

奇望街小學校長 夏澂璇 三三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一女師畢業 曾任明德女學崇淑江寧第五國民小學教員句容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長 奇望街小學

三牌樓小學校長 張汝綱 三三 江蘇武進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教員共八年 武進大北門外范恒新收下轉交大通橋

新菜市小學校長 王桂林 三二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前江寧市立第十五十三小學教員 南京相府營二號

| | | | | | |
|---------|--------|------|----------------|---|-------------|
| 鄧府巷小學校長 | 徐龜蓀 三三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曾任江寧市立第二第三高等小學校教員 | 明瓦廊66號 |
| 高井小學校長 | 汪慧秀 二九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 安徽省立女子模範學校級任教員江寧普育總堂附設女子初級小學校校長 | 高井小學 |
| 米行街小學校長 | 丁正圖 三三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 曾任蘇四師附小學校高級部主任十年 | 馬道街廿七號 |
| 登隆巷小學校長 | 仇良炳 三六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 江寧市立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長 | 郭家巷10號 |
| 仙鶴街小學校長 | 徐雁賓 二七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附屬小學校教員江寧縣立師範學校教員 | 虹土橋91號 |
| 老府橋小學校長 | 郭澄江 四五 | 江蘇江寧 | 兩江優級師範學校第四分科畢業 | 安徽省旌德旅寧公學教員江寧西區第十二小學教員江寧區立第八第四等校校長江寧市立第十二小學校長 | 大石埭街78號 |
| 荷花塘小學校長 | 錢瀛 三七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 曾任溧水縣立高等小學教員江寧市立第八小學校教員 | 南門大街太和堂藥號後進 |
| 會頂小學校長 | 蕭榮行 二六 | 江蘇江寧 | 蘇第四師範金陵大學預科畢業 | 江蘇浦縣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兼教育教員 | 本校 |
| 砂碛巷小學校長 | 張毓華 二七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本科畢業 | 鹽城縣立高小三四年級級任教員江寧縣公立第二小學四年級級任教員 | 砂碛巷小學 |
| 致棚小學校長 | 施福貞 二七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本科畢業 | 曾任嘉定女高小教員江寧市立四小教員 | 考棚小學 |
| 昆明小學校長 | 毛遂之 二一 | 江蘇江寧 | 江寧縣立師範畢業 | 曾任燕子磯小學級任教員 | 南京燕子磯小學轉 |
| 船板巷小學校長 | 鄭德瑾 二八 | 江蘇江寧 |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 曾任江寧縣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正讀小學 鍾靈秀 三三 江西遂川

北京大學高等師範畢業

江西中山大學法政專門學校教員兼省中學校校長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

市立中心學校園主任 孫仲威 三三 浙江杭縣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士

曾任金陵大學鄉村教育系教員兼鄉村師範主任江蘇教育廳科員

市立第一民衆圖書館 陳劍脩 三一 江西遂川

倫敦大學碩士

前國立北京大學心理學教授現兼充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自然科學院副教授

市立第一民衆圖書館主任 顧天樞 三一 安徽歙縣

南高師畢業

東南大學圖書館館員蕭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兼教員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主任

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長 陳津藻 三一 江西贛縣

德國哈勒大學畢業

巴黎研究教育及市政法國史大司堡大學碩士

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 劉郁文 三六 永新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曾任江西德興縣縣長

市立第一公園主任 王又余 三一 江西遂川

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畢業

救生總局主任 鍾靈秀 見前

見前

見前

救生總局副主任 李健民 二六 江西遂川

黃埔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曾任第一軍第一師補充團政治訓練員

救生總局下關辦事處主任 湯允中 四五 江蘇江寧

曾任江蘇教育司科員貢院管理員商品陳列所所長

見前

| | | | | | |
|-----------|-----|----|------|-------------|---|
| 善育堂主 | 魏璧 | 三〇 | 湖南長沙 | 法國里昂大學數學科畢業 | 廣東第一中山大學教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學術院學務員武昌第二中山大學上海真茹暨南大學等校教員 |
| 戲詞鼓書 | 顧練榮 | 二六 | 江蘇淮陰 | 北京燕京大學畢業 | 曾任總政治訓練部編撰股長 |
| 昇平橋民衆學校校長 | 王佩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大行宮民衆學校校長 | 戴鍾嶽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夫子廟民衆學校校長 | 葉繼祖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小心橋民衆學校校長 | 袁健安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南捕廳民衆學校校長 | 吳幼庵 | 二三 | 安徽蕪湖 | 南京鍾英初中畢業 | 曾任蕪湖萃中小學教員 |
| 督糧廳民衆學校校長 | 陳健恒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乾河沿民衆學校校長 | 張邦銳 | 二六 | 安徽 | 金陵附中學生 | |
| 新榮市民衆學校校長 | 王桂林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 | | | | | |
|---------------|-----|----|------|--------|----------------------|
| 儀鳳門民 衆學校校長 | 何元興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漢西門民 衆學校校長 | 梅榮生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民衆閱報 處總管理 | 羅玉麟 | 二五 | 黔南 | 見前 | 北京民大教育學士曾任北京民中級 任 |
| 夫子廟民 衆閱報處 | 葉繼祖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昇平橋民 衆閱報處 | 王佩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大行宮民 衆閱報處 | 戴鍾嶽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新菜市民 衆閱報處 | 王桂林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儀鳳門民 衆閱報處 | 何元興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漢西門民 衆閱報處 | 梅榮生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太平街民 衆閱報處 | 張維斌 | 二〇 | 新疆 | 回校學生 | |
| 剪子巷民 衆閱報處 | 蔣道南 | 二七 | 江蘇江都 | 震旦大學畢業 | 河南法文專門學校教務長 |
| 船板巷民 衆閱報處 | 鄭德瑾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米行街民 衆閱報處 | 丁正圖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 新廊民衆 閱報處 | 查鴻藻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見前 |

五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任職時期一覽表

| 職 | 部 | 第 | 別部 | | 年 | 月 |
|---------|---------|---------|----|----|----|-----|
| | | | 職 | 姓 | | |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陳 | 劍脩 | 五月 | 四月 |
| 總務課課長 | 總務課課長 | 總務課課長 | 鍾 | 靈秀 | 五月 | 三月 |
| 文牘股主任 | 文牘股主任 | 文牘股主任 | 顧 | 良杰 | 五月 | 二月 |
| 會計員 | 會計員 | 會計員 | 謝 | 國材 | 五月 | 一月 |
| 庶務員 | 庶務員 | 庶務員 | 彭 | 述人 | 五月 | 十一月 |
| 統計員 | 統計員 | 統計員 | 鄭 | 大源 | 五月 | 十月 |
| 編譯員 | 編譯員 | 編譯員 | 朱 | 銘新 | 五月 | 九月 |
| 圖畫員 | 圖畫員 | 圖畫員 | 魯 | 之翹 | 五月 | 八月 |
| 圖畫員 | 圖畫員 | 圖畫員 | 劉 | 開申 | 五月 | 七月 |
| 收發員 | 收發員 | 收發員 | 王 | 湘靄 | 五月 | 六月 |
| 監印兼管書報 | 監印兼管書報 | 監印兼管書報 | 沈 | 培華 | 五月 | 五月 |
| 教育經費股主任 | 教育經費股主任 | 教育經費股主任 | 閔 | 毅成 | 五月 | 五月 |
| 課員 | 課員 | 課員 | 康 | 詩才 | 五月 | 五月 |
| 辦事員 | 辦事員 | 辦事員 | 管 | 毓清 | 五月 | 五月 |
| 辦事員 | 辦事員 | 辦事員 | 陳 | 榮亭 | 五月 | 五月 |
| 辦事員 | 辦事員 | 辦事員 | 沈 | 啟翔 | 五月 | 五月 |
| 辦事員 | 辦事員 | 辦事員 | 王 | 景之 | 五月 | 五月 |
| 辦事員 | 辦事員 | 辦事員 | 陳 | 榮陞 | 五月 | 五月 |
| 事務員 | 事務員 | 事務員 | 索 | 祖貽 | 五月 | 五月 |
| 校對員兼錄事 | 校對員兼錄事 | 校對員兼錄事 | 王 | 道 | 五月 | 五月 |
| 管卷員兼錄事 | 管卷員兼錄事 | 管卷員兼錄事 | 王 | 湛 | 五月 | 五月 |
| 錄事 | 錄事 | 錄事 | 陳 | 金龍 | 五月 | 五月 |
| | | | 薛 | 篤 | 五月 | 五月 |
| | | | 岳 | 科 | 五月 | 五月 |
| | | | 奚 | 光升 | 五月 | 五月 |
| | | | 翁 | 世勳 | 五月 | 五月 |
| | | | 沈 | 鍾傑 | 五月 | 五月 |
| 學校教育課課長 | 學校教育課課長 | 學校教育課課長 | 陳 | 鶴琴 | 五月 | 五月 |
| 編審股主任 | 編審股主任 | 編審股主任 | 潘 | 抑強 | 五月 | 五月 |
| 課員 | 課員 | 課員 | 谷 | 延雋 | 五月 | 五月 |
| 名譽指導員 | 名譽指導員 | 名譽指導員 | 孫 | 仲威 | 五月 | 五月 |
| 指導員 | 指導員 | 指導員 | 張 | 宗麟 | 五月 | 五月 |
| 指導員 | 指導員 | 指導員 | 雷 | 震清 | 五月 | 五月 |
| 衛生指導員 | 衛生指導員 | 衛生指導員 | 趙 | 士法 | 五月 | 五月 |
| 私塾指導員 | 私塾指導員 | 私塾指導員 | 蔣 | 伯謙 | 五月 | 五月 |

工各課工作概況

一、總務課

(一)本課大事略紀

本課所轄，有文牘，統計，會計，庶務，徵收教育經費，校對，收發，監印，繕印，事務，各部。十六年六月，本課成立，初任課長的，是湖南歐陽駿女士。到了十月，歐陽課長辭職，暫時由局長兼任課長；不過局長的職責，本來已很繁重；再加上兼任課長，格外覺得繁雜。所以在本課內，設一個總務主任，輔助課長，管理庶務會計和其他一切事務，稍微分課長的勞。任總務主任的，便是現在的鍾靈秀課長。又到了十七年四月，因為局務進展，與日俱進；局長對於總務課課務，實在兼管不了；而鍾主任對於課務，輔助局長，主持幾個月，已經有很好的成績和很多的經驗。所以局長便呈請市長，保舉鍾主任升任課長，擔負本課的全責，又因教育經費，正在獨立，亟須有專人負責；并且文牘的事務，也繁重得很，所以在本課內，設教育經費和文牘股，委充兩股主任的，是閻毅成和顧良杰。這便是本課大事的沿革。

(二)各部辦事情形

①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十六年度支付預算一覽表

| 科 | 目 | 全年 | 預算 | 數 | 每月 | 預算 | 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本局經費 | 五八·八〇〇 | 〇〇〇 | 四·九〇〇 | 〇〇〇 | | | |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1. 文牘

一年來文書股所辦的文牘，件數很多。若以文件的性質來分類；就是呈文一〇七件，公函一〇七件，常函三九三件，令一九一件，批三四件，布告五七件，其他四一件。若以辦稿的時期來分類；就是十六年六月九〇件，七月一五五件，八月一〇六件，九月六七件，十月五五件，十一月七七件，十二月六八件，十七年一月五七件，二月九五件，三月一〇四件，四月八六件，總數是九三〇件。看了下列的兩個表，更易明瞭。此外；還草擬各項條例規程等十餘件，及各項圖表等，因為文牘的職務；按照本局總務課辦事細則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是辦；(1)不屬於學校及社會教育課之件，(2)局長交辦之件，(3)各項報告之整理及彙編，所以牠所辦的稿，是本局一部分的稿件；至於本局一年來所有文件的總數和統計，另詳收發處的概況中。

2. 會計

本局行政費和市立各中小學校並各社會教育機關的經常費照本局的計畫是每年三十二萬餘元每月二萬七千四百餘元這是因為市政經費非常困難不得已把原來的計畫屢次削減所以只有此數現在把本局的十六年度支付預算表寫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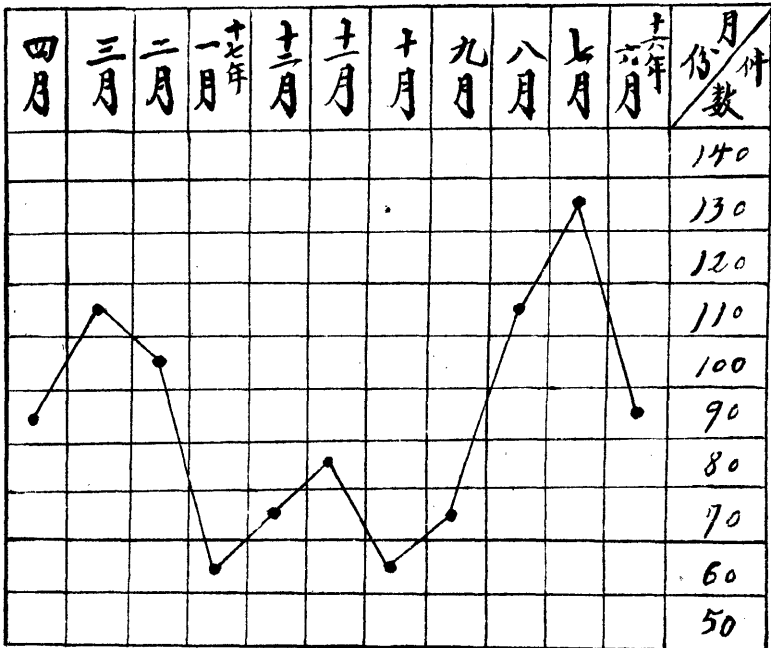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 | | | | | |
|--------------|------------|-----|-------|-----|-------|
| 第二款市立初級中學 | 六〇〇〇 | 〇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〇 | |
| 第三款市立實驗學校 | 四一・四七二 | 〇〇〇 | 三・四五六 | 〇〇〇 | 共計四校 |
| 第四款市立完全小學 | 八一・一二〇 | 〇〇〇 | 六・七六〇 | 〇〇〇 | 共計十三校 |
| 第五款市立前期小學 | 六四・三二〇 | 〇〇〇 | 五・三六〇 | 〇〇〇 | 共計十四校 |
| 第六款市立幼稚園 | 一五・八四〇 | 〇〇〇 | 一・三二〇 | 〇〇〇 | 共計十二所 |
| 第七款私立學校補助費 | 四・六〇〇 | 〇〇〇 | 三八三 | 三三三 | |
| 第八款市立中心學校園 | 五〇〇 | 〇〇〇 | 四一 | 六六六 | |
| 第九款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 三・六〇〇 | 〇〇〇 | 三〇〇 | 〇〇〇 | |
| 第十款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 六・六七二 | 〇〇〇 | 五五六 | 〇〇〇 | |
| 第十一款市立民衆學校 | 七・七七六 | 〇〇〇 | 六四八 | 〇〇〇 | 共計三十校 |
| 第十二款市立民衆閱報處 | 五・八二〇 | 〇〇〇 | 四八五 | 〇〇〇 | 共計三十處 |
| 第十三款鼓樓公園 | 二・一〇〇 | 〇〇〇 | 一七五 | 〇〇〇 | |
| 第十四款第一公園 | 一一・九一六 | 〇〇〇 | 九九三 | 〇〇〇 | |
| 第十五款秦淮公園 | 一・〇〇八 | 〇〇〇 | 八四 | 〇〇〇 | |
| 第十六款戲詞鼓書訓練所 | 八・四三六 | 〇〇〇 | 七〇三 | 〇〇〇 | |
| 第十七款工友補助費 | 三・六〇〇 | 〇〇〇 | 三〇〇 | 〇〇〇 | |
| 第十八款農友補助費 | 六・〇〇〇 | 〇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〇 | |
| 以上每年三二九五八〇元 | 每月二七四六四九九元 | | | | |
| 第十九款女職傳習所 | 三・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五〇 | 〇〇〇 | |
| 第二十款公共講演廳 | 四・一五二 | 〇〇〇 | 三四六 | 〇〇〇 | |
| 第二十一款民衆博物館 | 七・二〇〇 | 〇〇〇 | 六〇〇 | 〇〇〇 | |
| 第二十二款電影場 | 一三・二六〇 | 〇〇〇 | 一一〇五 | 〇〇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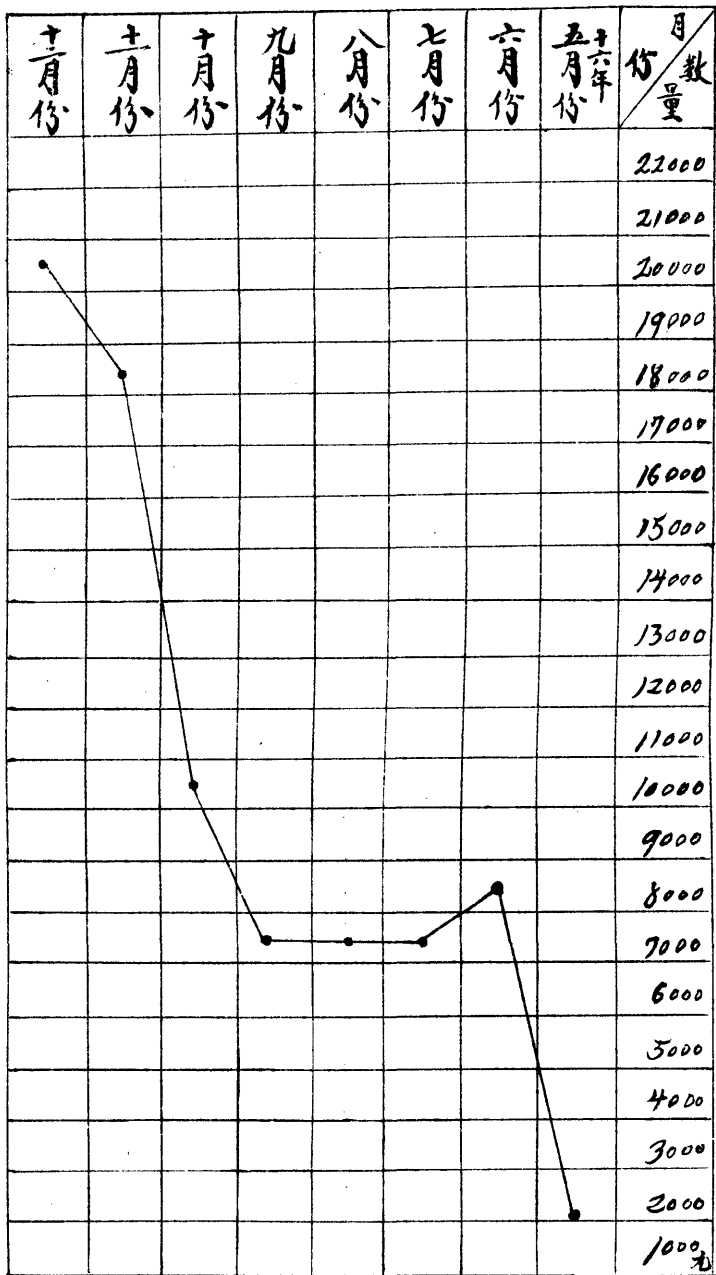
表計統件文辦經年一服廣文課務總局育教府政市別特京南

| | | | | | | | |
|----|----|----|-----|-----|-----|-----|------|
| 其他 | 布告 | 批 | 令 | 常函 | 公函 | 呈文 | 文件種類 |
| 60 | 60 | 40 | 200 | 400 | 120 | 120 | 件數 |

表計統件文辦經月份各服廣文課務總局育教府政市別特京南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一年來支經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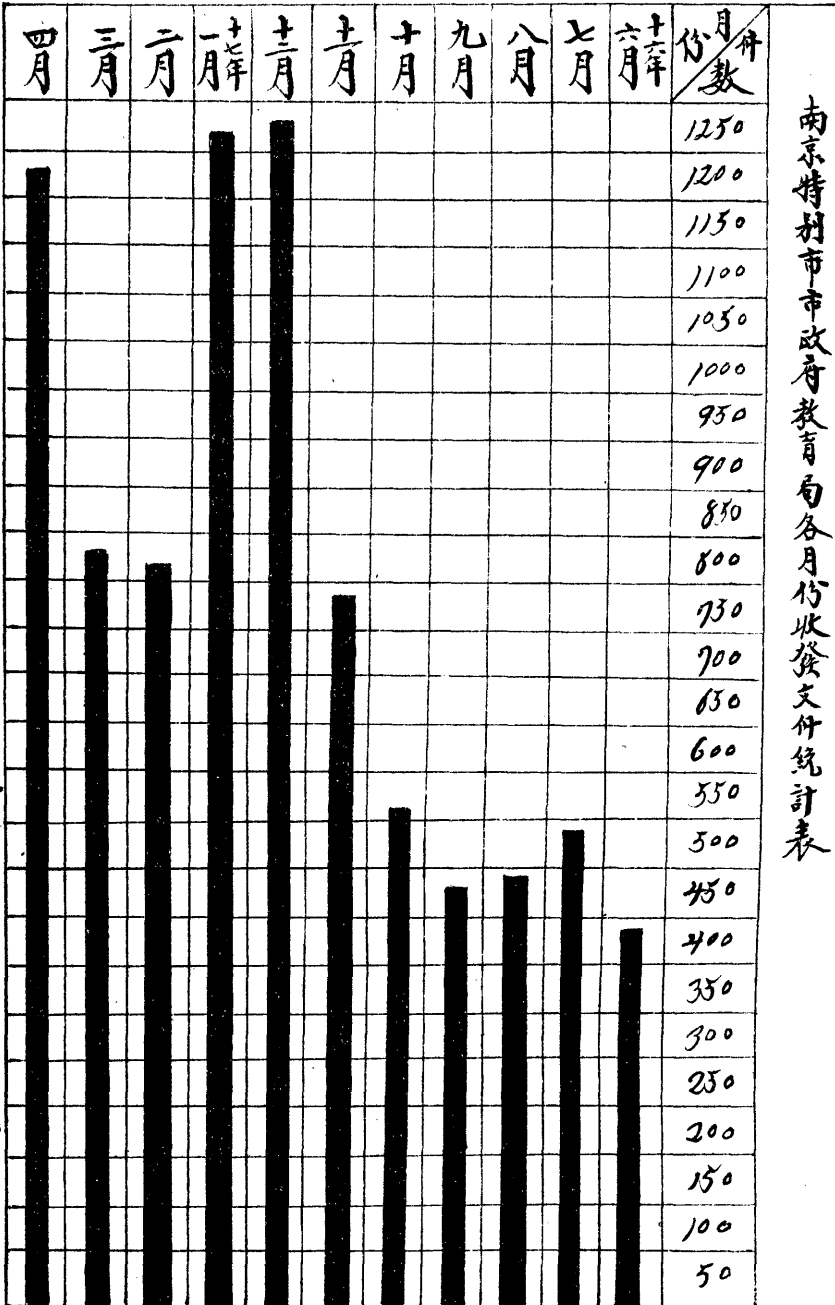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一年來收發文件統計表

| | | | | | | |
|-----|-----|------|------|-----|------|------|
| 其他 | 批 | 令 | 常函 | 公函 | 呈文 | 文件種類 |
| 600 | 300 | 2800 | 2900 | 600 | 1200 | 件數 |

收發

本局一年來收發的文件，種類和數量，都很不少。為便利閱覽起見，編有統計表二份，今把牠寫在下面。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各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其他

其他如教育經費因甫經成立又經印處因文件太多難於盡述所以他的工作雖是也很緊張恕不能詳細報告

第二十三款 下關第二通

第二十四款 俗圖書館

第二十四款 民衆劇社

以上每年四一九八八元

每月三四九九元均尙未開辦

預算數雖是定了，但是因爲市庫困難，教育經費，未能

按期發放的緣故；截至最近止，十七年二月份的經費，剛纔領清，並且一月份的經費，也是因收到太遲，所以決算數還未理清。現在把十六年十二月以前的本局和各校並各

社會教育機關逐月決算數，分寫出來；則十六年五月份是一〇九一，〇〇五元，六月份七六一〇，三五元，七月份

六五〇五，九九九元，八月份六五二八，三〇九元，九月份六三六六，三元，十月份九四五四，二八七元，十一月

份一七四〇七，五四六元，十二月份一九七六一，三三四元，總計是七四八一五，一二八元。現在把編成的統計表

，寫在下面。

3. 庶務

本局，庶務處經辦的事項，多而且繁；要詳細報告，恐嫌瑣碎，爲事實所不許。今且把比較重要的逐月購置物品比較表，和器具登記表式，物品購付對照表式等，寫在下面。至于其他各表，因爲限于篇幅，不能逐一報告，要請讀者原諒。

二、學校教育課

(一) 行政概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七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八〇〇〇〇

1. 調查及接收學校

南京市政府在十六年六月十日正式成立。市教育局也就在這個時候成立了。原來南京市的區域，就是江寧市，隸屬於江寧縣。所以江寧市的教育就直轄於江寧縣教育局。等到市教育局成立以後。先從事調查各學校，預備接收。學校教育課課長陳鶴琴，偕同指導員閔毅成，統計員鄭大源，前往各校視察。自六月九日起，至十四日止，共計六天。所視察的：公私立學校五十二所，公共教育機關兩所。對於各校校址的適宜與否，各教職員的勤惰，經費的盈絀，校舍的適用與否，以及學生成績的好壞，詳細查明，以憑改組。共計應接收之學校五十一所。以性質分之，內中名稱係江寧縣立學校者共五所，江寧市立學校共三十九所，代用小學二所，私立學校五所。以學制分之：計完全小學十五校，內中女子完全小學三校，女子職業一校；前期小學三十五校，內中女子小學二所，初級中學一所。共計前期學生一百十九班，內中有義籽級九班。後期小學學生四十班。初級中學學生三班。學生總數六千一百五十九名，內中女生有一千四百八十六名。教員有二百九十七人，內中有校長共五十二人，師範畢業者卅四人，中學畢業者六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人，其他學校畢業者十二人。每年經費：經常費共計八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每校經費標準，以級數計算。後期自一級四十元起，至六級二百五十九元止。前期自一級三十六元起，至十二級三百七十元止。各校校舍可分二類：一類係廟宇祠堂，一類是民房。至新建合式的校舍，僅三四校。因為校址的分配不勻，而須遷移者，共五校，校舍十分不適宜而應遷移者，共六校。區域內學童太多，而級數宜增加者，共十六校。此外市內私立學校數十所，私原有江寧市學校一覽表

塾有一千餘所，亦先後從事調查。力求改進。六月二十九日，發表接收市校保管員：李清棟、華繼祖、袁偉安、郭澄江、仇良、阿錢、瀛、傅祖說、梅榮生、王桂林、杏鴻、藻、夏、激、婉、張、毓、華、閔、紹、審、顧、來、西、丁、正、岡、隨、勤、敏、何、元、興、盛、振、聲、劉、令、鑑、等。在二十九日至七月一日的三天當中，由指導員閱、毅、成、張、宗、麟、會、同、江、寧、縣、所、派、學、委、陳、學、仁、等，完全把應接收的學校點收過來了。這是改組市教育的第一步的工作，現在把未接收以前的學校表列後，可以看到市校改組的大概情形。

| 校名 | 校址 | 級數 | 學生數 | 月支經常費 | 備註 |
|---------------|-----|----|-----|-------|----|
| 縣立初級中學校 | 昇平橋 | 四 | 一三八 | 三四六元 | |
| 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 胭脂巷 | 三 | 一一〇 | 一六二元 | |
| 縣市鄉公立第一小學校 | 府西街 | 八 | 三〇〇 | 四二五元 | |
| 縣立市鄉公立第一小學校分校 | 砂硃巷 | 六 | 二一六 | 一六五元 | |
| 縣市鄉公立第二小學校 | 倉巷 | 五 | 二七四 | 二〇〇元 | |
| 市立第一小學校 | 奇望街 | 三 | 一五三 | 一五二元 | |
| 市立第一小學校分校 | 中正街 | 四 | 一二二 | 一一〇元 | |
| 市立第二小學校 | 督量廳 | 四 | 一八三 | 一七五元 | |
| 市立第三小學校 | 朝天宮 | 三 | 一〇一 | 一三六元 | |
| 市立第四小學校 | 蓮花橋 | 一 | 三八八 | 三九九元 | |
| 市立第四小學校分校 | 洪武街 | 三 | | | |
| 市立第五小學校 | 下關 | 四 | 一三八 | 一三三元 | |

市立第六小學校
 市立第七小學校
 市立第八小學校
 市立第九小學校
 市立第十小學校
 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十八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十九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二十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二十六初級小學校
 市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校

| | | | |
|--------|---|-----|--------|
| 大宮行 | 八 | 三二三 | 二二三元 |
| 新廊 | 六 | 二二二 | 一九九元 |
| 崔八巷 | 六 | 二四三 | 二〇一元 |
| 盧妃巷 | 六 | 二一三 | 一八五元 |
| 馬道街 | 六 | 二五七 | 二一〇元 |
| 承恩寺 | 二 | 六七 | 六四元 |
| 金沙井 | 二 | 六八 | 六二元 |
| 邊營 | 一 | 五四 | 四十元 |
| 小心橋 | 四 | 二八 | 九一元 |
| 荷花塘 | 三 | 一一 | 九四五元 |
| 倉頂 | 二 | 三〇 | 六〇元 |
| 老府橋 | 二 | 九六 | 六〇元 |
| 仙鶴街 | 四 | 一九九 | 九二元 |
| 漢西門 | 五 | 一八六 | 一六二元 |
| 北門橋 | 二 | 八一 | 六〇元 |
| 新菜市 | 一 | 六二 | 三六元 |
| 鄧府巷 | 二 | 九六 | 六〇元 |
| 新街口 | 一 | 七五 | 四〇元 |
| 三牌樓 | 二 | 九六 | 七〇元 |
| 登隆巷 | 三 | 一六九 | 一〇二元 |
| 夫子廟 | 三 | 一六四 | 八九元 |
| 南門外報恩寺 | 四 | 一四〇 | 一三九·五元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 市立第二十八初級小學校
- 市立第二十九初級小學校
- 市立第三十初級小學校
- 市立第三十一初級小學校
- 市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
- 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校
- 市立第三十五初級小學校
- 市立第三十七初級小學校
- 市立第四十初級小學校
- 代用經緯小學校
- 代用崇淑小學校
- 私立敦穆第一初級小學校
- 私立敦穆第二初級小學校
- 私立敦穆第三初級小學校
- 私立敦穆第四初級小學校
- 私立啟蒙初級小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天青街 | 西華門 | 南門外五顯廟 | 渡船口 | 下街口 | 大功坊堂子巷 | 評事街 | 三道高井 | 下江考棚 | 南門外三藏殿 | 全福巷 | 草橋 | 黑廊 | 下浮橋 | 吉兆營 | 黃泥崗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二 | 四 | 四 | 六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六 | 四三 | 五〇 | 二四 | 七一 | 三四 | 一八四 | 七九 | 一三三 | 二二二 | 三二五 | 八八 | 三九 | 四〇 | 八八 | 三五 |
| 二一元 | 二四元 | 二三元 | 二三元 | 二二元 | 二三元 | 一四三元 | 七五元 | 一三三元 | 一二〇元 | 一四九元 | 二二元 | 一六元 | 一六元 | 二二元 | 一二元 |

2. 聘任校長

在接收市立學校之後，第一步就是聘任校長的問題。我們知道一個學校要辦得好，總是要有一個好的校長，才足以指揮和領導全校。那麼校長的選擇，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並且覺得選擇人員，普通很容易犯的毛病，就是感情用事。祇憑親朋故舊的推薦，隨便任用。所以我們在這一點

，是十二分的注意。對於校長的選擇，拿師範本科畢業為標準資格。其他雖係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人才，也至少須選習過教育學九學分以上，或服務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的，才能合格。其他有相當教育經驗的，也一定要得過高級教育機關的獎狀的才行。（參閱後面法規本局聘任小學校長條例）所以在這種規定之下，原有市校校長，就不

免限于資格，都須更換了。此外我們在此男女教育平等的時代，對於女子担任小學校長一層，極力主張。所以在新聘任的校長裏面，女校長佔了三分之一。將來或許還要比這個比例數大些，也未可知。因為女子服務教育，自有比男子盡力的地方。我們既定了上述的原則，才于去年七月十三日發表了市校校長三十二位。

3. 選擇師資（參觀後面條例第〇頁）

(1) 教師的聘請和登記

各校校長既經聘任之後，第一個問題就是聘請教師。向來各校校長，對於聘請教師有獨裁的權限。我們覺得教師的良窳，直接影響到學校的好壞。所以對於各校長聘請教師，規定本局有審別之權。如遇有資格不合的人，隨時可以限制，不得濫竿。教師資格的標準，以師範本科畢業生為原則。而低年級的教師，又以女教師為原則。在兩原則之下，我們要物色好的教師，才行一種登記的方法。在教師未訂聘約之前，須一律到本局填寫登記表，憑表查驗文憑，及其他經驗。登記審查合格後，校長始得致送聘約，正式聘請。還有願意服務京都教育界的人，也可隨時到本局登記。審查合格後，本局得隨時介紹到各校去服務。所以這種教師登記，是選擇良好師資辦法的一種。

(2) 開辦暑校和檢定教師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小學的師資，一方面要提高，一方面要有補習改進的機會。所以我們就在十六年度暑期裏，辦了一個暑期學校。分幼稚教育組，小學教育組，中學教育組三組。設課程四十種。聘請有名教授二十五位。自七月十八日開課起，至八月十四日止，共計四星期。學員修業及格者，計九十一人。這是暑期學校的大概情形。此外對於一般服務小學教育界而沒有完全資格的人，再給他們一種檢定的試驗。試驗的項目分為：甲國文。乙算術。丙黨義黨綱，及教育常識，普通常識。丁口試。戊體格檢查等五項。檢定結果免試及格的十九人，試驗及格的普通學科教師十一人，專科教師四人，一概發給證書，以保障他們小學教育界服務的資格。一方面選擇良好師資，他一方面也正所以阻止不良師資的屢入。

(3) 教職員待遇的提高（參觀後面法規教職員待遇條例）

教師資格既經提高，待遇也就不用不提高了。原來南京市小學教師的俸給，比他處為低。校長薪水自二十四元起，三十二元止。教員薪水自九元起，至二十二元止。拿校裏的級數及職務的專任或兼任，為增減的標準。所以在這種微薄的俸給之下，那裏會有好的教員跑到南京市學校裏來服務呢。現在我們須改良師資，第一就要改善教師待遇。拿教師的資格為俸給大小

的標準。規定校長的薪水自三十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教師的薪水自二十元起，至一百二十元止。一律按照本局職教員待遇條例，拿資格來分配多少。至于兼課教師的薪金，以鐘點計算。自一點鐘二角錢起，至一點鐘六角錢止。也是依照資格辦理的，總之要請好的教師，總要提高待遇，使他們生活舒適，安心教學才行哩。

4. 學校設備

江寧市立學校對於校舍的位置，光線，環境，向不注意。又經駐兵之後，校具的缺乏，更不用說。所以在市校改組之後，首先要做的是：調查各學校校舍的缺點，增添各校的設備。我們覺得各校須有一個最小限度同樣的設備。對於課椅課桌之式樣，運動器具，如秋千，滑梯，蹊蹠板等。教具如小黑板，沙箱等，玩具如木馬，積木等，均由本局規定格式，筋匠製成，發給各校。這樣辦法各校設備是適合教育條件，形式上且不致參差不齊，實屬一舉兩得。惜教育經費異常支絀，不能尅日趕製，故今年春季開學，新生入學異常擁擠，各校多兩生合坐一椅者。此固事實上之困難問題，亦本局所引為遺憾者也。

5. 私立學校的立案，取締，和補助。(參觀後面法規)

南京市內，私立的學校有五十多校。其中曾經主管教育機關立案的，不到四分之一。而在教育行政上看起來，私立

學校的立案，是很關重要的。所以就規定了立案施行細則十一條，對於經費，師資，設備均有一定的標準。另外對於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的，再加以補助。或補助經費，或補助免費學額，或補助教職員薪金額，或補助巡回教師，都是拿他們的成績為標準的。還有私立學校辦理很不妥當的，也是要取締。曾經公布過取締私立學校條例四條。凡是不合本局規定標準的私立學校，一概加以取締。現對於各私校的立案問題，正在辦理。私立學校經過積極整頓之後，他的收效，也許可以比得上市立學校哩。

6. 創辦童子軍

(1)緣起 從前南京市裏，可算是沒有童子軍，因為早年雖然有幾校有一種很小的規範，但是沒有盡量普及。從我們市教育局成立以後，把南京城內所有的學校改組之後，許多的事業都籌備進行了。童子軍也是重要工作的一種，而且童子軍的種種課程，都是很有益於青年的，並且對於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都有莫大的關係，我們就在本學期提起精神，把南京特別市裏的童子軍辦起來。

(2)目標 童子軍的課程，是普通學校課程內所設有的，他的主要的目的，就是人格的訓練，使他在幼年的時候，成一個很好的學生，學得種種智識技能，將來到了社會上服務的時候，成一個健全的好的國民。

(3)制服 從前童子軍的制服，大都不大方便，又不經濟，因此各學生的家庭亦不願意叫他的小孩子做這種衣服，所以我們童子軍的制服式樣，不照從前童子軍制服樣式做，另外規定一種式樣，按照下列幾種標準去做：(一)經濟，(二)美觀，(三)便利(四)衛生，(五)經久，結果就是把學生裝變更式樣，用藍色及黃色布配製。

(4)設備 童子軍的設備，如果豐富的置辦是很費錢的，我們因為節省經費并提倡平民化的緣故，每校創置最低限度的設備，就是木棍每隊員一根，輻重車一輛，藥品一箱，小鼓一對，軍號一對帳篷兩個，炊事器具兩套，將來如不够用，再酌量添辦。

(5)教練 童子軍的教練員人才，很缺少，暫時由各校體育教員擔任，在研究會內成立童子軍組，由本局指導員每週召集開會一次或二次，討論各種問題。指導一切。

(6)組織 本市各學校，均須添辦童子軍，每小隊隊員九人(至多不得過十五人)三小隊以上成爲一團，每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各隊員公舉的，或者由教練員選擇品學兼優隊員充任，每團設正副教練員各一人，如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設二人以上之副教練員。每一學區組織區聯合會，爲一學區的總機關，全市組織市聯合會，爲一市總機關，直轄市教育局。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二)研究和指導概況

1 教育的研究和指導

(1)緒言 本局開辦以來，對於本市學校教育，改組舊學校，創辦新學校，在行政上已經大家忙得日不暇給，好像實在沒有時間，財力，人員，來幹指導的工作。其實在這一年之中，雖然負指導專責的中學股和小學股，並沒有正式成立，教學方面指導的工作却也幹得不少，在教育局學校教育課初成立的時候，大家都以爲「要想今後教育辦得有精神」，全市教師能勇往直前的求進步，非有極認真的指導不可。所以對於指導事業很看重。雖然不及美國紐約市的重視(美國紐約市教育經費支配，其中學校指導股經費占全教育局行政費之半。)在國內也可以算得首先重視了。現在把本局教學指導目標方法狀況和今後的希望分述如次：

(2)接收時的南京市各校情形 怎樣接收南京市各校經過，本節畧述當時情形。從前南京的小學教育很負盛名的，各地參觀的人，以參觀南京小學爲榮的。那知道那時候的南京小學教育是畸形的。各個附小，大家都說是好的好的。其他呢，設有人談到。在這次接收時，收到的校具，風琴是看不到的，桌椅都是破舊的，其他校具就如鳳毛麟角了。同時在頭道高井曉市上有風琴有學校用品發現，據說是亂兵槍了去賣掉的。去年三四月間亂兵真利害，把校具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都搶完！這個實在是教育上的大不幸，於是這半年中爲了設備問題，爲了修繕問題，教育局裏實忙了不少時間。於是間接影響到指導工作上來了。

這次在接收時間雷厲風行的，是調動校長。有許多舊校長，學識經驗都還好，不過因爲年歲太高了（有近七十歲八十歲的校長與教員）所以更動了幾位。因爲標準的不同，所以學校內的教師也更換了許多。這許多新教師都由校長詳細考慮過的。所以都能負責，很肯前進努力，這是間接有助於指導的一點。

自從接收後，市教育預算陡增，因爲經費的來源，時時不充裕，於是校長們時時與無米難炊之嘆，教師們也有枵腹從公之感，這是影響於指導工作的又一原因。

這次市民對於市教育的感情極好，在起初接收學校時，大家不免有幾分懷疑，過後都了解了，都來幫助辦市教育的人們了。我們做指導工作的，叨此餘光，於是也就順手得許多，這是市民重視教育間接有助於指導的又一點。

其他在接收時的阻力與糾紛，也不甚大。有幾處大約因爲預備手續來不及，所以遲遲未交，有幾處因爲自己的東西沒有搬了，如掛鐘，書架，小黑板等等，畧畧有些糾紛，但是都很順利的過去了。

③目標 「指導員是什麼？是否就是從前的視學員？」

二二

大概我們做指導員常聽到這類問題。我在此地就略略解答一下，也可以說是指導的目標。指導員的任務有二，指導工作的目標也有二：

A 考察 這步工作，就是從前視學員應該做而沒有做到的工作。日本的教育視察員，一名教育偵探。他們到學校裏去，不是正大光明的。往往在門縫裏來看教師的教學法，在路上考試兒童的成績。這樣未免太利害了，但是像從前我國的視學員，要出發的前一個星期，就大吹大擂說：「我要來了」。這也未免太滑稽。

B 指導 根據考察的結果，作懇切的指導，有時在教學上且須有示範。這步工作可以說是積極的爲教師而做的。指導員是教師的朋友，是教師的學問之交，道義之伴。不是教師的上司，更不是教師的偵探，尤其不是教師的仇敵。

在這半年中，全市有三十幾所學校，二百幾十位教師，五千個兒童，指導員人數太少，上述的兩個目標，當然不能完全達到。幸而這半年是指導的第一期，這期的目標是「打破教師們從前的舊觀念」，使教師們知道學識方法是與日俱進，教師也就應該與日俱上。這個目標，在過去的半年中，因爲全局人員的努力，校長們的努力，更加以教師們自己都力謀前進，所以可算是達到了預定目標，把舊觀念洗刷乾淨了。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指導員用卡片 十六年度第一學期
 小學校 民國十年 月 日 午指導員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 | | | | | |
|---|----|------|-----|-----|----|
| 佈 | 校舍 | 運動場 | 禮堂 | 辦公室 | 寢室 |
| | 教室 | 走廊 | 廁所 | 隙地 | 利用 |
| 置 | 設備 | 整潔 | 用具 | 其他 | |
| | 教學 | 教學順序 | 教員有 | 無預備 | |
| 學 | 管理 | 學生之 | 態度及 | 反應 | 其他 |
| | 教師 | 語言 | 態度 | 服裝 | 體格 |

(4) 方法 教育指導的方法很多，並且都很重要，倘若要希望教育的效力增加，各種方法都要並行。這半年來因為人的問題與財的問題，所以只做了下列幾種：
 視察：我們擬了一張表，根據這張表，逐項去視

| | | | | | |
|--------|-----------|------|---|---|------|
| 訓 練 | 黨化設施 | | | | |
| | 師生合作情形 | | | | |
| | 學生自動工作 | | | | |
| | 與家屬社會接洽情形 | | | | |
| 組 | 組織系統 | 研究會集 | 評 | 語 | 指導方法 |

B 談話 有時候臨時看到的，也記載下來：
 與校長談學校行政事項，與訓練問題。與教師談教學問題與訓練問題。遇有機會就談。有時是指導員發問發言，有時是教師們發問發言，指導員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就本其所知來解答

C 通信 這是補救談話之不足的。因為談話往往會有不普遍，不透徹的地方，所以就來通信。教師們有問題，寫信給指導員，指導員負責答覆的責任。有時指導員發信給教師們，請教師答覆，或詢問某事經過情形。

D 研究會 自從學校教育研究會成立以來，已經進行工作的有幼稚教育研究組，低年級教學組，高年級教學組，中年級教學組，自然教學研究組，衛生教育研究組等。在研究會裏我們討論各部分的教學問題與應注意的諸點。有時請專家講演，解決問題。並且擬訂下二星期的課程大綱。各種研究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E 校長會議 校長會議討論事項很多，其中有一部分時間討論關於指導的事的。這個會議是教育局長或學校教育課長主持的。有時指導員也列席。在指導原則上，有：「對於學校內種種事項倘若不便與教師談話時，可以與校長談話」一條。在校長會議席上，可以討論大多數學校所有的普通問題。

F 實驗學校 本局最初的計劃，全市設立五個實驗學校——東西南北中五所。實驗學校的責任，除實

驗教材教法以外，還要指導本區各校的責任。這種工作，在過去的半年中已經開始了，如東區的國語教學研究會，南區的算術研究會等等。

⑤一年來的狀況 這一年來的教師統計，教材統計，均由統計股詳細報告，茲將各校感到最多的問題畧述如下：

A 複式教學問題 本市因經費關係，有許多學校是複式編制的，有的是低年級複式的，有的是中年級或高年級編制的。其中以低年級的複式教學為最困難。那時解答之方，從課程入手，以設計組織來定課程，兒童自動的方法來教兒童。並參用訓練兒童領袖的方法。本學期擬增設複式教學研究會，來充分討論這個問題。

B 兒童用書 在六七月間市教育局發起審查各書局的教科書，開了幾次會，討論此事，終究因為這個工作太浩繁了，非一二人在一兩個月內做得起來的。因此把全市分為三區，分題試驗，中華，商務，世界三個書局出版的教科書，並分發教科書的標準，請各教師依着這許多標準去試驗。預備十七年度第一學期可以完工。

C 方法 這半年討論的方法如下：
(a) 幼稚園 打破舊式圓圈法，採取設計組織法

。並力謀充實各種玩具與設備。

(b) 低年級 力行設計教學法。打破分科制度。並討論如何與幼稚園溝通之方法。

(c) 國語教學法 考查兒童的字彙，試驗圖書讀法。並擬廢去教科書。對於高年級注重自己閱讀。低年級試驗圖畫法，故事法，詩歌法，遊戲法等。

(d) 算術教學法 算術的目標是正確，迅速，應用三種，所以曾作種種試驗，最後決定各種方法，向着這個目標做去。

珠算是否要教？也曾經有長時間的討論。決定適應社會需要起見，中年級以上採用。

D 訓練：曾編「好市民」草案，因為審查問題，不敢不慎重分發，本學期擬分發各實驗小學，做試驗去。

E 設備：因為接收時接收不到幾多東西，所以初開學時各校發生極大的困難，於是趕緊雇匠添置，並修繕房屋。一切修繕都是教育局先雇工估價，然後各校自己修理的。設備如桌椅等，都是教育局規定式樣向公司定購分發的。與設備有連帶關係的是教室裏的佈置，我們在指導時注意下列數點：

(a) 是否兒童手做的？還是買來的？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b) 與目前教材單元有關係否？

(c) 陳設的方法是否有美的觀念？是否合乎兒童的需要。

F 圖書：曾分發兩種書目錄：

(a) 教師必需備的參考書。

(b) 兒童用書目錄。

這兩種目錄雖然不能一一盡備，然其對於教師方面已經發生很大的影響。

(6) 今後的希望 今後的指導計劃，另有詳細報告。這種希望是行政上應該做到的幾點：

A 指導專責問題 教育局現有編審股專辦一切編審和出版事項，研究與指導實在是教育上很重要的事情。我們感覺到沒有研究是不能出去指導，沒有研究的人，出外去指導，那是要碰教師們的大釘子的，也實在對不起教師們。反轉來說，只坐在研究室裏，不到外邊去看實際情形，也研究不出什麼東西來的。所以指導和研究。必須有中學教育股和小學教育股分設主任專門負責否則研究的問題，是零碎的，少有組織的。

B 指導員人數問題 三十二所學校一七五級的班數，七千個兒童，決計不是一兩個指導員，所幹得了的，今後為希望南京市教育進步起見，非多請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專員來做這件工作不可。

C 分區指導 實驗學校固然已經開始做指導工作，倘能更進一步的研究，加以來幫助指導員效力必定更大。

D 分科指導 除童子軍指導員外，我們希望今後各科都有這樣的專員負責。

2. 衛生指導

我們覺得南京市立學校的衛生設備是很不完全的，我們更覺得南京市民的衛生知識是很幼稚的；在這教育經費困難已達極點的時候，要想來促進市民的衛生教育，推廣學校的衛生設備，真是比登天還難呢。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而灰心；我們也並不想立時就叫南京市立的學校都有像歐美各國學校衛生的設備和聘用學校衛生專門的人才來處理學校衛生的事情。因為我們現在不但是無錢，就是有錢也無處去請這些專門的人才，所以我們就在無辦法中想了一種辦法，並希望着在三年以內可以達到各校的教職員能夠自行診斷和處理學校兒童常見的疾病；檢查兒童的體格；處理學校衛生的事情；並希望他們的效率能與聘用專門的人才一樣。但是能達到此種目的不能現在不敢說，不過我們有這種希望罷了。現在讓我把我們的辦法，步驟，和成效寫出來與諸位商榷。並請指教。

(1) 辦法與步驟

查南京市立學校共有三十四所每校有一位教員担任教授及管理該校衛生的事。這些教員對於教授管理雖是熱心但是他們自己所受的衛生教育和學校衛生的訓練是不够用的，所以我們第一步就特為這樣的人和各校的校長設一個衛生講演班，為的是要使這些教員們能明瞭學校兒童常患的各種疾病的原因，症候，預防，療治的方法。並且要叫他們在各人的學校裏替本校的學生處置尋常的疾病，不勞醫師及看護的手。如果遇見了意外的事或危險的時候教員自己也能施行急救或避險的方法。所以這個衛生講演不但是講演並且注重實習。第二步就是要叫他們能識別學校兒童常患的傳染病和這些病的症候，預防，處置的方法。最要緊的就是在染病未起或初起的時候把患者辨別出來，施行預防或隔離。第三步是學校衛生，就是關於學校衛生的各種設備並改良學校中不良的衛生環境。

講演是每週一次，在土曜午後三時至五時。於本次講演完畢的時候就把下次要講的講題宣佈，叫聽講的人回到校中先事視察校中有無患那種疾病的人；若有，就在下次聽講的時候把他們帶來，由指導員診察，治療；同時把對於該項疾病的預防和處置的方法；所用的藥品，並藥品的性質，分量，配製，使用的方法詳細說明，使教員回到校中可依照樣替學生處置。

(2) 已經演講和實習過的材料

A 止血法

B 眼病及其處置的方法

- (a) 眼瞼和眼結膜的病 1 感冒性結膜炎 2 流行性結膜炎 3 淋毒性結膜炎 4 附初生兒眼炎的原因及預防法 5 沙眼 6 眼瞼麥粒腫(針眼又名偷針類)
- (b) 眼疲乏的原因和現象 近視，遠視，散光的矯正法 眼的檢查法。

C 耳病及其處置的方法

- (a) 外耳病 1 耳聾積聚的原因和處置的方法 2 外物入耳的處置法 3 耳疔的原因，症候和處置的方法。

- (b) 中耳病 感冒性中耳炎，急性中耳膿炎，慢性中耳炎等病的原因，症候，和處置的方法。

- (c) 耳痛的處置法。

- (d) 耳的檢查法。

D 鼻腔及咽喉部的疾病並處置的方法。

- (a) 急性慢性鼻炎的原因，症候，和處置的方法。

- (b) 鼻腔阻塞

- (c) 鼻腺樣腫 Adenoids

- (d) 急性慢性喉炎的原因，症候，和處置的方法。

- (e) 急性慢性扁桃腺炎的原因，症候，和預防處置的方法。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扁桃腺腫大

E 口腔和齒牙疾病的處置方法。

- (a) 口內炎

- (b) 齒病 蛀齒，牙痛，牙齦，牙疳，牙重疊，牙不整齊等病的預防法和治療法。

- (c) 齒牙的保護法。

- (d) 刷牙方法。

F 皮膚病及其處置的方法。

- (a) 溼疹 疥瘡 疥瘡 天庖瘡 圈癬 粉刺 凍瘡 雞眼 癩等病的原因，症候，

- (b) 皮膚病的預防及處置的方法。

G 急救法

- (a) 虛脫 昏迷 抽筋等的原因，症候。(b) 預防及急救的方法。

H 急救藥品的性質，配製及使用的方法。

3 學校傳染性病的預防

- A 衛生與疾病的關係 傳染病的病原體 病原體出入人體的門徑 病原體傳染的方法與媒介物 免疫性的研究滅菌消毒法

- 具有特殊預防方法的病症

- B 痘症(天花)與種痘法 狂犬病的原因，症候，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破傷風的原因，症候，預防及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二八

治療的方法 可預防的盲目

大半由腸部排泄物所傳染的病症

C 傷寒(腸熱症)病的原因，症候，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法 傷寒預防注射

D 霍亂(虎列拉)的原因，症候，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霍亂預防注射

E 痢疾的原因，症候，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F 鉤虫病的原因，症候，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大半由口鼻排泄物傳染的病症

G 白喉的原因，症候，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謝克氏

白喉檢驗法 Schick test.

H 猩紅熱的原因，症候，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猶克

氏猩紅熱檢驗法 Dick test.

I 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疥

腮)，腦脊髓膜炎等病的原因，症候，預防及治

療的方法

虫傳病

J 瘧疾的原因，症候，預防及治療的方法 除蚊法

除蠅法

以上所講演和實習過的材料原希望各校的教職員在自己的學校裏可以按著實行，但是因為教育經費困難，也沒有什麼設備所以大半還沒有實行。雖然如此，有的學校已經在

那裏試行了：如替學生種痘，替學生處置疥瘡，疥瘡，癩，沙眼，慢性中耳炎等病。又各校對於傳染病的預防，消毒，隔離等事都盡力的推行。

關於學校衛生的各種設備沒有錢更是談不到。但是我們已經在好幾個學校裏改良了兒童所用的棹椅，叫各個兒童所用的棹椅都能合自己的適。又在幾個學校裏做了合衛生的廁所可以減少臭氣和蠅的擾害。最近又在各校內舉行滅蠅滅蚊的運動。

3. 改進私塾

(1) 以前的情形 講到改進私塾的一件事，南京地方，從民國元年以來，屢次聽到改良私塾發動機軋軋的聲音；五年始由江寧縣舉行塾師檢定，頒發許可狀。六年復有江寧私塾研究會之設，自是以降，這副機器的工作完全停止！直到去年，國民革命軍克復了南京，本市塾師當此各界民衆風起雲湧地組織團體之時，亦應聲而起，有南京市塾師聯合會之組織。可是於改進私塾之實際工作並未發生影響。及本特別市市政府成立，教育局乃把這副機器——十年久荒的老機器——擦油生火，重新使牠發生工作的聲音來。

(2) 着手改進時的預備工作 這副老機器生了鏽若干厚，缺了機件若干處，都應該調查一下，視察一番，

才好着手修理。現在把調查和視察的結果略述於后：
(詳見學校概況：三，私塾)

A 關於塾數者 據本局第一次調查，近經更正，計得七一〇所，(實際上當在千數，因當時調查發生誤會，多匿表未繳)

B 關於塾師者

(a) 男女共計七一五人。

(b) 未進學校者三四八人，約占百分之五十。

(c) 老者八十三歲。五十歲者一一三人，為衆數

(d) 教館在五十年以上者五人。

C 關於塾童者 多者九十人。男女共計一五五〇二人。據同年調查為小學學生之四倍。

D 關於俸金者 年得千元以上者五人，二千元以上者一人。

這都是一大批的駭人聽聞之數目！

E 關於內容者

(a) 教材 百分之九十皆舊日蒙童課本。可是三民主義教科書，無塾無之。

(b) 教室 多僻陋，黑暗，低濕，空氣閉塞，環境惡劣，而人數過多，常虞擁擠之狀，

(c) 教法 多用舊法。

又若塾師之年老力衰，頭腦頑固，手足遲鈍，耳目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不聰明者所在皆是不必諱言。而明瞭現代的潮流，有改良志願與研究精神者近亦日多。

3 實施改進的辦法和步驟

A 檢定塾師(參觀法規檢塾師條例)

計劃既定，籌備多日，始於去年十二月廿五日舉行第一屆塾師檢定試驗。試驗科目為：

(a) 國文 作文一篇

(b) 算術 分筆算與珠算二種可由受試者任作一種。題目注重常識與時行情形……。

(c) 常識 包含黨義黨綱教育原理及普通常識(衛生常識尤多)

受試及格者得十四人。合本局第一屆暑期學校學生成績優良，准予免試十八人，及第一屆塾師檢定試驗免試合格者一九九人，共得二三人。一併於本年一月六日發給塾師許可證。其餘塾師有免試領證資格，未及報名受檢定者當尙有人，教育局為體恤此類塾師計，二月起舉行第一屆塾師登記。至三月止。舉行檢定與登記之後，於報名入塾師講習會(詳後)各人中，復擇有免受塾師檢定資格者免其入會，且將來給予許可證。以上是(甲)去年十二月，(乙)今年二月，(丙)今年五月三次檢定塾師的畧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B 取締腐敗私塾

這一步的工作，詳見本局三年間工作計劃中。現擬於最近先取消「送經指控並查實」之最腐敗私塾若干。以後則按照本局所定標準逐年取消未達到標準之私塾若干。

C 私塾教育的改良

私塾教育到底當如何改良，如何進行，似未可完全委託於現在已受檢定已許設塾之塾師自行計劃，自由活動；本局為確定目標整齊步伐，增加效率，縮短時間起見，先後頒訂左列各事，通令遵行：

(a) 設立私塾暫行條例 規定塾師塾舍塾牌塾訓塾教等項之大綱。

(b) 私塾最低限度的規定 明示私塾之教育宗旨，辦理方式，應用課本，應有設備及塾童應有活動之指導。

(c) 私塾應備書籍 規定書目表分列塾師塾童各應有之書籍，最少限度若干本，及各書之價目，出版處。

(d) 塾童須養成的習慣 分做工的，衛生的，黨化的，美化的四項。

(e) 塾舍應有的整潔工作表 分每日的與每月的

項。

(f) 其他 以後仍當逐步詳訂各項規程。

D 塾師的進修

(a) 私塾教育研究會 本會由教育局設立，凡已領得塾師許可證者皆須入會，分全市為四區，各區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皆在市立學校中舉行，以資觀摩，以促聯絡，每次開會時提出一中問題，由教局派員到會指導。研究事項更因科分組。聚男女老（八十四歲：）少（十九歲：）於一堂，參差複雜，概可想見。然本會自三月廿七日起截至五月十八日止每區各開會五次了！成績甚佳！最難得者為各會員在會場中秩序甚整齊，儼如馴良學生所有興趣之講演；無隨地吐痰者；無高聲談話者；且常常得見他們搖頭賞音，點頭稱是。這樣看來，不特他們養成了多少好習慣，得着了多少新智識；也打破了他們多少常見，成見和舊思想呢！

(b) 塾師講習會 本會亦由教育局設立；凡未得塾師許可證者皆得報名入會。因未得許可證者人數尚在七白左右。一方為他們到會聽講的便利，一方也為教局處理會務的便利計，祇得分

期分已開講，如：第一期設中區，第二期設東區，第三期設南區……講習科目暫定爲（一）黨史黨義；（二）教育原理，教學方法及教室管理；（三）兒童心理；（四）衛生常識與自然常識；（五）國語五項。講習期限暫定爲一月。講師皆由教局延聘之。第一期將在最近開講。

如上雙方並進，本市大多數塾師的頭腦，日有洗滌，日有建設，雖未能改造成一個全新的頭腦，起碼也要成一個半新的了！

以上工作雖云兩期，不過各期對於某類工作特別注重罷了。實則第一期已有改進的工作，而第二期仍不停取締的工作的。

④改進工作開始時的情形 當大多數塾師聽得檢定試驗已定期舉行了，不免大起恐慌起來，（有一少部分很贊成這種試驗的他們自己也覺得有許多的同業實在不配恭維他一句：「同道」，而羞與爲伍。）組織所謂南京私塾聯合改進會及下關私塾改進中山小學聯合會等以謀反抗，該會等會員號稱千人，于去年十二月一日來局請願，要求，「展緩檢定試驗」，到百餘人：是爲第一次請願。三日復來，人數激增，初則要求先設塾師講習會，後舉行檢定試驗。繼則要求免試設塾，不許，終乃大呼「打倒新文化！」等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口號而去，游行示威，聲勢洶洶，好像政府不得過問他們和莫可奈何似的。一面另向市政府上控，求市黨部聲援，所以謀反抗者可謂無微不至了！

聯合會除反抗教局檢定試驗外，對於私塾教育改進會之重要分子亦加以仇視，甚且有不法行爲，改進會乃一部分覺悟的塾師所組織而成，服從政府之命令，擁護政府之指導，盡心竭力，以謀改進。乃反抗者始則妬之，繼則恨之，終則仇害之：難道同業真是冤家嗎？

聯合會雖力謀反抗，可是教局卒不爲之少動，仍照原定計畫着着進行，而舉辦檢定試驗。受試者雖不滿百人，而「對於他們非法無理的要求置之不理」的精神已充分表現。

⑤本局的指導工作

A 指導的目標 指導員與視學員不同：視學員重在觀察成績之優劣，指導員重在指導工作。前者爲批評的，後者爲研究的，非研究無由指導。研究私塾教育之改良，與研究學校教育之革新亦不同：後者有外籍可供參攷，且研究之「史長而人數多，前者適得其反，而又素爲朝野所不重視，差不多是一塊尙待發明的新大陸一樣。爲改良計須指導，爲指導計須研究，爲研究計須搜集材料，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為搜集材料計除調查外不能不重在視察，故第一為視察，第二為指導。

視察時有注意之點若干：(a)就指導員方面言，他們的態度是樂觀的，積極時，友誼的，忠實和平的。(b)就塾師方面言，要保持塾師的尊嚴，——對於兒童的——宣揚塾師的優點，引起塾師的好感，表同情於塾師的困難，改造塾師的頑固頭腦。(c)就視察本身方面言，第一期在考察私塾之現狀，尤其在私塾之劣點；第二期在考察各塾改良工作之進行的程度；第三期在考察私塾改良之成績。

B 指導的步驟

(a)第一期宣傳私塾改良之必要 頭腦陳腐之塾師與家長，渾渾噩噩，混混沌沌，不知今日為何日，現世為何世，惟知三字經千字文……等蒙童課本及四書五經為古學為國粹，此等書籍既為彼等幼時所玩讀，仍當為今日兒童所當讀。此種心理實為私塾改良之第一難關。若驟然下令，一律嚴禁，也不能算是上策；不但於事實無濟，還要引起無謂的糾紛。(詳見本局出版之教育月刊第一卷第六期蔣伯謙南京特別市私塾前途一文)故只得先向彼等宣傳私塾改良之必要。要是他們接受了此種宣傳，那麼，私

塾改良的工作就容易進行了。宣傳時在喚起他們對於私塾教育之懷疑，故不能不說明私塾之缺限：

(甲)就兒童言 Ⅰ、不願兒童心理生理之發育，Ⅱ、不合兒童之實際生活，Ⅲ、增加兒童易染疾病之機會，Ⅳ、缺乏兒童養成良好習慣之訓練。

(乙)就社會言 Ⅰ、不合潮流；Ⅱ、不合需要，Ⅲ、不合教育制度。其他……

(b)第二期協助私塾改良之進行

(甲)教學方法之研究

(乙)塾師智能之增進

以上兩項由教局設立塾師講習會及私塾教育研究會設計實現之(兩會辦法另詳)

(丙)私塾課目之加多 由教局設巡迴教師十人分赴各塾教學，一面示範，一面助教。由下期起實行。

(丁)私塾設備之提高 舊式私塾中除學生用之書籍筆墨紙硯桌凳外，別無長物，塾童生活枯燥乾澀，實至可憐！由下期起提出津貼費月二百餘元，分甲乙丙三級核給，

以爲逐漸提高設備之費。

(c) 第三期引導私塾之蛻化——學校化——此期尙遠，詳見本局三年間之計劃大綱。

C 指導方法

(a) 視察 有視察表可逐項填寫。其有爲表中所未備或臨時發見者另紙記載。

(b) 談話 塾師各種問題可報告指導員，或回答指導員之問題。指導員更常請塾師至較僻靜處

(爲塾童及他人耳目不及之處)詳商各該塾改良事項及方法，以保持塾師的尊嚴。

(c) 通信 補足談話所不及或不便者。

(d) 研究會

(甲) 在會中提出問題討論解決方法。

(乙) 報告普通應興應革事項。

(丙) 介紹優良私塾及學校優點以資觀摩。

(e) 研究會幹事會 在會期之外舉行所以謀研究會進行之便利與効用。

(f) 實驗私塾 以受津貼之各塾負責實驗之責，將成績報告于大衆以資採仿實行。

(6) 各私塾最近的情形

A 全市私塾的現狀

(a) 私塾之增減 舊塾停辦者二十一所，新設者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亦多，惟尙未查得確數。

(b) 塾童之來去 來塾者以新入學的蒙童爲最多，他塾轉來者次之。去塾以轉入學校爲最多，失學或學藝者次之。各塾學生來者多於去者。

(c) 內容之改革 (甲) 採用教科書者日多；(乙) 蒙童用四書五經或三字經者日少；(丙) 添圖書，開新窗，闢校園，裝地板，置痰盂者亦常有所見，且勤掃除；(丁) 課桌之排列，黑板之位置，亦多改良。

(d) 塾童的自由工作 如圖畫手工等，間亦有佳作。

(e) 整潔及衛生 塾師塾童現在都很注意於此。開研究會時尤覺顯著。

B 優良私塾的一瞥 本市成績優良的私塾也不在少，這些私塾與規模狹小之學校無異，曾見本局出版之教育月刊第一卷第四期錢希乃「改良南京私塾計劃大綱」一文中。不過近來他們更進步了

(a) 胭脂巷公字十號戴氏(笠疇)私塾裏有學生用煤炭屑做的鍾山，西湖……儼然是湖山勝蹟！又有蹊躑板。(b) 信府河一三二號王氏(用之)私塾也有煤炭屑堆的荆棘嶺通天河獨木橋……想見唐僊當日西遊道上險阻艱難之概！而學生各項成績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三四

陳列與保存之法極佳！(c)唱經樓十號李氏(祝三)私塾有學生辦的市政廳，組織很嚴密，規條也很詳細！廳外常有批詞訓令張貼。灌輸政治知識，實行民權使用之訓練，培養市民守法之精神，且可練習公文程式！(d)太平里三十三號戴氏(錫麒)私塾分男女生爲二部，保存有十年以來學生之成績，有自製掛圖甚多，以便教授，今年且修改女生教室，創設學校園，教授歌舞(其女文英女士主持女子部)，可謂開私塾界之新紀元了！(e)其餘各塾優點甚多，恕不備錄。各塾多有周刊，或月刊，由學生自行編輯，抄寫，裝訂；其中圖書亦多；以李塾創辦最早。塾中多張貼標語，間有精美至可愛者，語意也很好，如：「學校化的私塾是社會所權近的」，「私塾藝術化」，「私塾科學化」，「教育不是金錢事業」，「經書是成人的研究物，不是小兒的讀物」，……等。

7. 還有幾句話：

自清季到現在，沒有一年沒有一處不聽到「普及教育」的口號。如何實現這口號的方法？提倡者，贊助者，表同情者，幾異口同聲的主張廣設學校。吾民不幸，內亂未除，內爭不息，養兵，買馬，購飛機，訂鎗炮在在需款。現有學校已朝不保夕，減俸，欠薪，罷課，停辦時有所聞。處

今日而言廣設學校，實在是一句關心話罷了。就是有幾個千辛萬苦的人，在支絀樽節挪墊拖欠之中，加添幾所學校，並且逐年例加，但財力有限，終難如願。這樣下去，試問學齡兒童數，與所設學校的容量，三年內相差若干？五年後又相差若干？十年後又是相差若干？雖然現在沒有精確的調查，不難粗率的回答一句：「相差尙遠」。那麼，普及教育的好夢，在這漫漫長夜之中，何時成功呢。

說到這裏，不免有人以爲這不過是一時的困難罷了。國民革命成功以後，軍費銳減，那時即可大辦其學校，教育就可以立刻擴充的。可是教育是黨國的根本大計，不可一日廢棄的，百病叢生的中國，不能說沒有醫藥費，就暫顧得一種病，把其餘的九十九種放棄不顧。即使有輕重緩急之別，百年樹人的大計，當然是很重很急的。所以促進普及教育的實現，最好是另覓捷徑。這一條捷徑用費少，而成功速的，也許就是「改良私塾」了，私塾有現成的學生，先生，桌子椅子；等。要是東主西賓兩美的，就是石板，黑板，玩具，書籍及運動器械亦都齊備。這種良好私塾，雖然是不多，但是倘使政府能津貼他們少許經費，一方給他們一種教育指導，那麼成績中等的可以提高，成績很好的就可以變成學校，學校化的目的，就不難達到了。所費不多，在短時間內，可得到形式不如，精神相同的特種學校。——私塾化成的學校——小城數十，大城數百，最大

城如南京以千計，這豈不是促進教育普及的終南捷徑麼？話雖如此，但是亦不主張把所有的私塾一律姑息容納下去。不堪造就的私塾，還是取締的。這就是積極計劃中間不可避免的消極工作了。

(三)編審及出版概況

編審股的正式成立，雖然在十七年四月的時候，然而講到編審和出版的事業，在本局成立的第二個月裏，早已開始工作了。當十六年七月的時候，中華民國大學院剛要成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還沒有公布，本局主管首都教育，一切係屬首創，除審訂一切教育條例外；鑒于勵行三民主義教育，實為黨國根本大計；同黨化教育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學校裏所用的課本；改革以來，各書肆所出版的黨化課本，好似春筍怒發，然而考其實際，大多數係書買投機的產物，不是生吞活剝，堆砌許多兒童所不能了解的新名詞；就是把從前的舊課本改頭換面的重印一下，至於適合兒童心理，而又含有三民主義的真精神的，十不得其二三，但那時市立各學校將屆開學，課本審查，迫不及待，本局因聘請教育專家暨學校教育課職員，組織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訂定各種辦法，標準，徵集各書肆出版之教科圖書，審查修改，以備重行編訂；一面選擇較完善的教科圖書數種，規定為本市立學校教科書，及參考書。十六年十二月大學院公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本局因前次訂定各種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辦法標準概與相符，審改教科圖書工作遂暫告段落。本局所請審查委員亦大多數被聘為大學院圖書審查會委員。

十六年九月本局為傳布法令，介紹教育學說，和共同研究起見；特發行一種定期刊物，定名為南京特別市教育月刊，第一期就在九月出版。十六年十二月，本局鑒於低級兒童缺少適當讀物，因根據整個教育法，編訂「好朋友」好多種，把兒童各種生活，根據一個中心，編成各個單元，俾能引起兒童興趣，自動學習。出版以來，多承國內外教育家之指導，通函訂購者，日不暇接，先出數種，業已售完再版，承蒙教育界同人贊許，曷勝榮幸；一方面本局限於財力時間，不能同時出版，普遍供應，又未免抱歉。十七年三月，兒童週報第二期出版，從此低年級兒童又有一種定期讀物。而各種教材，各種教育叢書和各種單行本，現在進行編輯之中，不久當邀國內外教育家指教，茲將各種出版物分述如次：

1 教育月刊 教育月刊的宗旨，是本着研究教育學術，傳布教育消息而編輯的。內容分論壇，研究，教學，參考，文牘，規程，記事，報告諸欄。每月出版一冊，遇到必要的時候，再出版特刊，發行專號。除文牘，規程欄外，局外投稿一律歡迎。本局全體職員，都負有供給稿件的責任（編輯部投稿條例詳載法規第一頁）現第八期業已出版，第九期及黨化教育特刊正在編輯

中。

2. 好朋友刊物 本刊物的編制，是根據整個教學法：取材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以及其他富有教育價值文學興味的資料，用淺顯文字來演深奧意味，務求適合兒童經驗，和兒童想像所能及到的事物，每種均拿故事做中心，依照各種材料的性質，分編甲乙……：辛八套。包括學校內各種課程。各套分別使用，可當各科教材：而且各課同一中心。尤能互相參證，互相聯絡：變化既多，是能引起兒童繼續不斷的興趣，而且永記不忘。這種整個教學法的妙處和理想，在本刊物或者可以完全實現，講到使用方面，各套種類既多，內容又甚豐富，每種購置全套，可供一月或一學期之用，亦可供二三天教學之用，各套用法說明如下：

(1) 甲套係圖畫故事讀本。用簡單明白饒有興趣之文字描寫記述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等事蹟，每節段分編一面，每面有新穎悅目的圖畫一幅，表示本節段內重要的意味，凡國語閱讀，聽講故事，歷史表演，社會常識等，均可藉此教授，或用作補充讀物，亦甚相宜。

(2) 乙套係掛圖，將甲套中的圖畫順次排列，放大石印，分裝數幅，由教師或程度較高的學生用色填畫後

，用作閱讀掛圖，或教室點綴品，供幼年未識字的兒童觀閱都很相宜。

(3) 丙套係剪貼圖，把甲套各課中的主要人物，大小配置，合印一張或數張，備兒童剪下，另外用紙貼成有意義的圖畫，剪貼手工，及圖畫着色，均可用此教授。

(4) 丁套把各種人物，鉤成正反對稱圖，用硬紙印就，着色剪下，摺疊後，就成為立體的模形，在桌上或沙箱裏面排列起來，可以教授故事和自然等課，此外還可以做兒童的玩具。

(5) 戊套係石印單色圖畫。專供教授着色之用。

(6) 己套厚紙片上印人物輪廓。由教師或學生依輪廓用刀割成曲線空，或刺成點線空，襯以圖紙，用鉛筆或腊沿空塗抹，即成曲線或點線圖。教授幼年兒童描畫最宜。

(7) 庚套穿線圖型。輪廓和己套同，在轉折處刺若干小空，用色線在每二空之間連穿，即成很美麗的象徵圖形，教授縫紉及刺繡初步，練習鉤勒畫，均甚相宜。

(8) 辛套音樂譜，依甲套材料編成歌譜曲譜，教授兒童歌舞表演最宜。

3. 兒童週報 兒童週報是本着鼓勵兒童發抒思想，養成

兒童發表能力，灌輸兒童各種智能，并提倡兒童文字的宗旨而編輯的。所載材料：有短評，時事新聞，學校新聞，故事，笑話，寓言等類。每星期出版一期，一切圖畫文字，都由小學生自繪畫書寫，再付石印。既可作為一種書畫作文的比賽，鼓勵兒童練習，又保存兒童作品的本來面目給大眾研究。（編輯及投稿條例詳載規程第一頁）現已出版六期，發行情形和好朋友刊物相同。

4. 工藝教材及算術卡片

(1) 工藝教材和好朋友刊物庚套相類。所不同的就是：不必限于各套畫圖中的主要人物，換一句話說，就是單獨工藝教材並不是以什麼做中心的。現在已

(一) 接收事項

| 接收機關名稱 | 機關原名 | 接收年月日 | 接收人員 |
|---------|---------------|----------|-------------------|
| 貧民義務學校 | 省會警察廳附設貧民義務學校 | 十六年七月二日 | 彭述人 |
| 省文廟典守署 | | 十六年七月五日 | 張燊雲 彭述人 |
| 第一公共講演廳 | 中正街公共講演廳 | 十六年七月七日 | 張燊雲 彭述人 |
| 下關辦事處 | 下關商埠關于教育部分 |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 張燊雲 索祖貽 |
| 第一通俗教育館 | 江甯縣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 十六年八月十日 | 張燊雲 彭述人 劉郁文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出版的共分：玩具，建築，用具，動物，植物，雜類六類，每類五六種至十餘種不等。合計已有約六十種。

(2) 算術卡片，係用數字排印，數片排配，背後就可以翻到所求的結果，簡單的加減乘除，使用甚便幼年兒童練習數學尤其適當，現正在編印中。

5. 教學叢刊 本局行政的惟一目的，就是要行政學術化的問題中間最重要且又最急切的，就是教學。教學叢書的編輯，就是適應這個問題，給小學校師一個幫助，現正計劃編印，不久就可以實現。此外尚有其他單行本刊物，除本冊外，正在計劃，尙未就緒，茲不具載。

二、社會教育課

現在經辦人員 註

此項學校係合之民衆學校性質故接收後即併入民衆學校辦理未經續辦
接收後已將屋舍全部移交大學院作為大學院院址所有樂器現存第一公園
現由後方醫院暫駐正在商請遷讓中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第一公共體育場 江寧縣立公共體育場

全右

全右

全右

古物保存所

全上

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張彙雲莊叔
遐索祖貽

接收後移交大學院管理

第一公園

秀山公園

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陳泮藻王又余等

王又余

鼓樓公園

全上

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羅玉麟
駱志淵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已移交大學院為辦理候所之用

同善社

大香爐同善社

十六年十一月卅日

顧鍊榮
羅玉麟

已移送財政接管

女子職業學校

倉頂女子職業學校

十七年一月四日

蔣道南

現劃歸普育堂辦理

同善社

米行街同善社

十六年十二月卅日

羅玉麟

現為工友夜校之用

名宦祠及民立中學

全上

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羅玉麟等

已擬歸戲詞鼓書訓練所用

第二公園籌備處

綠筠花園

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閔毅成

該園接收後以一部辦中心學校園一部籌辦第二公園

利生工廠

全上

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由普育堂直接接收并整理

江南官書局

全上

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蔣道南
羅玉麟

接收後現正擬將第一圖書館遷至官書局辦理而以圖書館原址開辦第二公共講演廳

義興善堂及白鷺洲

全上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蔣道南
羅玉麟

現正擬將白鷺洲闢為公園

救 總局

全上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陳泮藻李健民等

鍾靈秀
李健民

在信府河

廣善義倉

全上

十六年十一月

全右

胡本清

在考棚

| | | | | | |
|-------|-----|----------|-------------------------|-----|------|
| 下關辦事處 | 外總局 | 全右 | 全右 | 湯允中 | 在老江口 |
| 烈山分局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張成勳 | 在烈山 |
| 犢兒磯分局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陶樹人 | 在犢兒磯 |
| 大勝關分局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伍鳳樓 | 在大勝關 |
| 三江口分局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季麗潭 | 在三江口 |
| 周家山分局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張春岩 | 在周家口 |
| 巴斗山分局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張少山 | 在巴斗山 |
| 正誼小學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鍾靈秀 | 在信府河 |
| 總堂 | 全上 |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 陳泮藻莊叔 遐閱毅成蔣 道南鍾舒子 | 魏璧 | 在剪子巷 |
| 育嬰院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王雲珍 | 全右 |
| 養老第一院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陶惕予 | 全右 |
| 養老第二院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略炯 | 在大夫第 |
| 殘廢第一院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王西衡 | 全右 |
| 殘廢第二院 | 全上 | 全右 | 全右 | 周超然 | 全右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 名稱 | 地址 | 經費人員 | 開辦年月 | 備註 |
|------------------|--------|---------|---------|------------------------------|
| 貧婦院 全上 | 全右 | 易昌蔭 | 全右 | 在剪子巷 |
| 育院 婦女第一 清節第一院 全右 | 全右 | 陳玉 | 全右 | 在油房巷 |
| 婦女第二 清節第二院 全右 | 全右 | 姚寶樹 | 全右 | 在剪子巷 |
| 婦女第三 清節第三院 全右 | 全右 | 駱繼鼎 | 全右 | 在剪子巷本校於十七年五月設立 |
| 堂 民衆學校 | | | | |
| (二)興辦事項 | | | | |
| 興辦組織名稱 | 地址 | 經費人員 | 開辦年月 | 備註 |
| 第一圖書館 | 文場街 | 顧天樞 | 十六年六月八日 | 十六年九月併入市府宣傳團辦理 |
| 秦淮公園 | 賁院大街 | 蘇莊 | 十七年四月 | 現正建築尙未完工 |
| 戲詞鼓書訓練所 | 夫子廟 | 彭林仙 顧鍊榮 | 十六年十二月 | |
| 第二公共講演廳 | 文場街 | | 十七年五月 | 第一圖書館擬移至江南官書局舊址辦理即以該館原址舉辦講演廳 |
| 民 夫子廟 | 夫子廟 | 葉繼祖 | 十六年十一月 | |
| 昇平橋 | 全上 | 王佩珍 | 全右 | |
| 大行宮 | 全上 | 戴子俊 | 全右 | |
| 新菜市 | 全上 | 王馨圃 | 全右 | |
| 儀鳳門 | 全上 | 何元興 | 全右 | |
| 閩 漢西門 | 全上 | 梅榮生 | 全右 | |
| 太平街 | 太平街清真寺 | | 全右 | |

| | | | | | |
|---|-----|------|-----|-------|----|
| 報 | 育嬰院 | 剪子巷 | 全上 | 鄭道南 | 全右 |
| 處 | 船板巷 | 全上 | 鄭德瑾 | 全右 | |
| 工 | 米行街 | 全上 | 丁正圖 | 全右 | |
| 友 | 貢院街 | 全上 | 夏激琬 | 十七年四月 | |
| 夜 | 奇望街 | 全上 | 劉郁文 | 十七年二月 | |
| 校 | 府西街 | 全上 | 吳瑞芳 | 全右 | |
| 民 | 馬道街 | 全上 | 丁正圖 | 全右 | |
| 校 | 米行街 | 全上 | 孫毓華 | 全右 | |
| 夜 | 洪武街 | 全上 | 蕭榮圻 | 全右 | |
| 校 | 倉頂 | 全上 | 何元興 | 全右 | |
| 民 | 儀鳳門 | 全上 | 王佩珍 | 全右 | |
| 校 | 昇平橋 | 全上 | 戴文俊 | 全右 | |
| 民 | 大行宮 | 全上 | 葉繼祖 | 全右 | |
| 衆 | 夫子廟 | 全上 | 袁健安 | 全右 | |
| 衆 | 小心橋 | 全上 | 吳幼安 | 全右 | |
| 學 | 南捕廳 | 全上 | 陳健恒 | 全右 | |
| 學 | 督糧廳 | 全上 | 張邦銳 | 全右 | |
| 學 | 乾河沿 | 金大附中 | 王馨圃 | 全右 | |
| 學 | 新菜市 | 全上 | 何奮先 | 全右 | |
| 校 | 儀鳳門 | 全上 | 梅榮生 | 全右 | |
| 校 | 瀟西門 | 全上 | | | |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三)其他事項

1. 研究

(1) 組織

- A 戲劇研究會
- B 工友夜校教材研究會
- C 慈善事業研究會
- D 民衆教育研究會
- E 黨化教育研究會
- F 圖書館研究會
- G 小說研究會
- H 藝術教育研究會
- I 新村研究會
- J 新都市研究會
- K 婚喪禮研究會
- L 特殊教育研究會
- M 民衆政治訓練研究會

(2) 結果

- A 工人讀本編輯綱要
- B 工人常識教材大綱
- C 慈善事業管理法
- D 民衆教育之黨化
- E 藝術教育的範圍

- F 民衆政治訓練與民衆學校
 - G 民衆劇場計畫
 - H 風化教育
 - I 中華民國婚喪禮草案綱要
- (右邊九個研究的結果，正在整理，將擇尤印布於世。)

2. 編輯

(1) 社會教育叢刊

- A 第一種——怎樣辦一個民衆學校？
 - B 第二種——怎樣辦一個民衆閱報處？
 - C 第三種——社會教育的分類。
- (2) 社會教育唱本

- A 第一種——打倒帝國主義
- B 第二種——罵張竹霖
- C 第三種——「五三」慘案
- D 第四種——國旗
- E 第五種——進學校
- F 第六種——蚊
- G 第七種——蠅

3. 審查

(1) 通俗書報審查委員會

- A 第一步——限各書坊印局將各項雜誌小說及各種單

行冊本報章送會審查

B 第二步—審查

C 第三步—宣布禁售書報名稱

D 第四步—視察各書坊印局

(2) 戲劇審查委員會

A 第一步—收集各種戲劇脚本

B 第二步—宣布合用脚本名稱和內容

C 第三步—視察各游戲場劇院

(電影則僅經試演之一步手續)

4. 指導

(1) 民衆教育

A 北區平民學校

B 門帘橋民衆學校

(2) 農人教育

A 鼓樓村農民小學

B 清涼村農民小學

C 定淮村農民小學

(3) 風化教育

A 廢止祀孔

B 取締舊式婚喪儀

C 關邪術殺人謠言

(4) 藝術教育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

A 視察戲院

B 整一標語形式

(5) 慈善事業

A 義渡局

B 放生池

C 毘盧寺

5. 調查

(1) 慈善機關調查

(2) 公共娛樂場調查

(3) 名勝古蹟調查

(4) 市區範圍教育機關調查

(5) 各民衆團體調查

(6) 圖書館調查

(7) 市區內國家教育及省教育調查

III 教育經費之獨立運動及現狀

南京市教育經費本來獨立的，什麼舖房捐茶碗捐等稅捐，約計十餘種，自南京特別市成立後，市財政統一，所有前江寧市一切的教育稅捐統歸財政局徵收，所以教育經費就由財政局支配了，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市府奉到國府第一二三號令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才於二十八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由教育局籌劃徵收屠宰稅辦法暫定舖房捐作為教育經費，這是第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教育經費獨立的原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則，到今年二月一日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舖房捐撥歸教育局直接征收，後來因為財政局不肯拿舖房捐交出來，經過第二十三次及第三十次市政會議再後決定維持教育經費獨立四點。

一、由教育局長召集教育經費監理委員會。二、舖房捐自四月一日起移交教育局接管。三、屠宰場由教育局籌劃舉辦並徵收檢驗費。四、其不足者在住房捐項下撥足之。這個議案議定之後，恰巧財政局沈前局長調任土地局長，未及移交舖房捐，延至五月一日新財政局長唐乃康到任，方得照議案實行，而當時唐局長還以為舖房捐舊欠總可由財政局保留徵收權，誰知由三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所有舖房舊欠應一併劃歸教育局接管，于是所謂教育經費的獨立總算告一段落，本局既接收舖房捐之後，就在總務課設立一教育經費股，以便辦理舖房捐及其他指定的教育稅捐，又在下關設立辦事處，下關徵收舖房捐事務即在這裏辦理並根據特別市教育局條例組織教育經費監理委員會為教費監督及整理的機關委員十五人除本局職員陳劍脩陳鶴琴陳泮藻鍾靈秀閔毅成五人為當然委員外，另聘韓士元嚴掄魁彭林仙宋玄袁健安徐雁賓王又余顧平南王芷湘錢漢平等十委員。從此教費既有保障，盡力籌劃，拿屠宰場辦起來以後再拿其他的教育捐稅接過來，首都的教育經費，實在是有把握的。

IV 本局一年內大事記

| 年 | 月 | 日 | 記 |
|-----|----|------|--|
| 十六年 | 六月 | 一日 | 局長宣誓就職本局正式成立 |
| | | 九日 | 開始調查江寧市立各學校 創辦市立通俗圖書館 查封明瓦廊同善社及悟善社 籌辦十六年度暑期學校 籌辦平民學校 |
| | | 二十日 | 開始接收市立各學校 |
| | | 二十九日 | 公佈私塾條例開始調查本市各私塾 |
| | | 三十日 | 接收警區附設之貧民義務學校 |
| | | 七月一日 | 委顧天樞充市立通俗圖書館主任 |
| | | 二日 | 接收省文廟典守公署 |
| | | 八日 | 接收公共講演廳 |
| | | 九日 |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組織學術講演會 |
| | | 十五日 | 發表第一批市立學校校長二十八人 |
| | | 十六日 | 歡迎新小學校長 |
| | | 二十一日 | 召集新校長會議討論一切進行計劃 |
| | | 二十二日 | 佈告嚴禁孟蘭會 |
| | | 二十四日 | 審查小學教科書委員會開會 |
| | | 二十五日 | 暑期學校開學 |
| | | 二十八日 | 開審查小學用書委員會 |
| | | 二十九日 | 函請程柏廬鄭曉滄等七先生為檢定小學教師委員會委員審查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

三十日 局長出席省市劃分教育權限會議
八月一日 接收江寧通俗教育館和公共體育場委鄒有麒為該館及該場臨時保管員

三日 編造七月份各校臨時費預算

九日 取銷慈善公會

十日 開第三次審查小學用書委員會

十一日 接收公立第一小學第一分校縣立女子職業及縣立初級中學校

十四日 公佈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暑期學校結束

十五日 檢定小學教師開始報名

十八日 呈報調銷南京慈善公會圖記

二十日 發表第二批小學校長四人

二十一日 結束宣傳團合併於市府宣傳部

二十八日 開始檢定小學教師試驗

二十九日 委鄒有麒為市立第二通俗教育館主任

九月一日 開始辦理小學教師登記 發表第一屆檢定小學教師

二日 委陳鶴琴課長代理局長職務

編審股開始編輯教育月刊

七日 局長銷假任事

八日 局長兼代總務課長

十二日 委徐毅生充第二通俗教育館主任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十三日 總務課長歐陽駿辭職

十五日 佈告市民勸禁建醮禳疫

十七日 呈請市長確定教育專款

廿一日 審查小學教師資格及所任職務

廿二日 佈告嚴禁建醮禳疫

廿六日 公佈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及十六年度學歷

廿八日 公佈實驗學區暫行條例

十月三日 調指導員鍾靈秀充總務主任

統計本市私塾擬檢定塾師辦法及簡則

第一期教育月刊出版

五日 呈請市長就中區實驗學校開設初中班

七日 舉行社會教育遊藝表演大會

八日 辦理第一屆市校教師登記事宜

十四日 摺呈市長請轉呈中央仍照公布修正之原案為本市行政區域

十五日 組織普育堂整理委員會

接管血花公園

十六日 批准中區添辦初中班

十七日 市立各校聯名呈請催發九月份經費

三十日 函公安局請調查前秀山公園職員舞弊情形

十一月一日 令社會教育課陳泮藻課長接收救生局

二日

令社會教育課陳泮藻課長接收救生局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令准補助私立崇淑經緯兩小學及試驗鄉

村師範學校

三日 通告塾師定期檢定

四日 公佈私塾設立暫行條例及塾師檢定條例

接收救生局外總局

遵令改血花公園名稱爲第一公園

五日 開第一次衛生講演會

佈告繼續辦理救生局各種慈善業務

六日 學校教育研究會成立開第一次會

七日 啓用 國民政府頒發新印信暨局長牙質

小章

八日 委會炯之充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主任陳

泮漢課長兼充館長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派員赴各校參與典禮

十四日 委鍾靈秀兼充救生局總主任李健民爲副

主任湯允中爲下關辦事處主任

十七日 籌辦民衆學校

十八日 委王又余爲第一公園管理處主任

派調查員蔣道南調查市區經界并函知將

關於教育事項隨時詳報

十九日 請市長核准接辦倉頂女職校

二十一 編審股開始編輯好朋友刊物

四六

派羅課員會同駱志淵接收鼓樓公園

二十三日 委會炯之兼充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主任

二十四日 第一屆塾師檢定試驗開始報名

二十九日 派調查員蔣道南會同市府職員出發調查

市區

十二月一日 函大學院秘書處及四中大文學院社會科

學院徵求編製市歌市旗意見

塾師百餘人來局請願免檢定試驗由陳課

長錢指導員接見

三日 塾師第二次來局請願錢指導員會同市府

派員接見

五日 會同總工會秘書處組織工人教育委員會

十日 全市小學今日午後一時在金陵大學禮堂

舉行同樂會

二十一日 召集民校各教員開民衆教育研究會并請

傅若愚先生講演

二十五日 舉行師塾塾師檢定試驗

二十六日 舉行說書大鼓訓練班開學禮

二十七日 呈大學院請訂期召集教育行政會議并設

立各種規程條例審查委員會

二十八日 第一冊好朋友刊物出版

招待上海教育參觀團

說書大鼓訓練班上課

二十九日 開歡迎上海教育參觀團大會并陳列行政

成績藉供展覽

三十日 接收倉頂女子職業學校

招待江蘇各縣教育局長參觀本市市立各

校

三十一日 開歡迎江蘇各縣教育局長大會

啓用 國民政府新頒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教育局印信暨局長牙質小章

察勘平江府新闢公共遊藝場

接收倉頂女職校毛巾廠和洋襪廠

五日 發表試驗及格塾師

查封米行街北山門同善社

擬具徵收舖房捐辦法大綱呈報市長請鑒

核備案并令行財局移交舖房捐務

借夫子廟小學舉行塾師給證式到二百二

十人

組織普育堂接收委員會討論接收辦法

社會教育課陳課長往普育堂辦理接收事

宜 歡迎萬國婦女和平運動會代表演講小學

教育並通知各市校教職員到會聽講

編造市立學校十六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決

算書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二十四日 舉行籌辦民衆劇社遊藝大會

六 組織工友夜校教材研究會

二十七日 工友夜校教材研究會開成立大會

四月 委劉郁文接充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兼公

共體育場主任

六日 組織戲詞鼓書訓練委員會

七日 呈請市長令行江寧縣長轉知縣教育局將

邊營學產撥歸南區實校第二院應用

八日 訂定塾師登記條例及塾師講習所簡章

十日 計劃組織私塾教育研究會

十一日 委閔毅成充教育經費股籌備員

十三日 各民衆閱報處開始閱覽

十四日 教育經費委員會開會

十五日 開第一次教育經費委員會籌備教育經費

獨立並計劃接收舖房捐

布告廢止祀孔

公布小學暫行條例

二十四日 提出實行教育費獨立或指定教育專款案于

市政會議

開全市塾師大會

聘魏璧充普育堂主任

四七

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概況

編審股開始編輯兒童週報

二十八日

公佈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二十九日

接收夫子廟舊民立第一中學地址
派員參與市政宣傳週籌備會

三月二日

編審股開始編印好朋友各套刊物

三日

籌備塾師講習會報名事宜

五日

編呈本局新計劃書

接收城北公園綠筠花園

六日

發表第一屆及格登記塾師並呈報市府

八日

辦理第二屆市校教師登記事宜

九日

召集第一屆童子軍教學討論會

十二日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舉行植樹典禮

十五日

公佈中學暫行條例

十八日

市立學校全體職教員因經費無着總辭職

二十日

呈請市長長准由本局接辦舖房捐並舉辦
住房捐

草擬全國教育聯合會提案

二十一日

市府召集市校職員談話

二十四日

市府第二次召集市校教職員談話市長報
告解決經費問題辦法

二十六日

市校全體職教員復職上課

三十日

向財局接洽接收舖房捐

四月一日

兒童週報第一期出版

二日

接收江南官書局

三日

印發佈告八千張分送市民力圖近來迷信
邪說並勸禁小孩臂纏紅布

四日

本市教育參觀團赴上海參觀

五日

調查半邊街放生池

六日

改普育堂節婦院為婦女院

七日

私塾教育研究會成立

八日

本市教育參觀團開會報告參觀上海市教
育情形

九日

組織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本局各種規程
條例

十日

調查三汶河放生池

十一日

聘孫仲威充市立中心學校園主任委潘抑
強為學校教育課編審股主任願良杰為總
務課文書股主任閱毅成為總務課教育經
費股主任孔充為社會教育課審計股主任
兼辦該課內與編審有關事宜

十二日

委鍾靈秀充總務課長

十三日

召集各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全體攝影

十四日

籌備各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

十五日

調查並取縮本市內淫書

十六日

歡迎上海教育參觀團

十七日

布告接管舖房捐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pattern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The pattern consists of small, stylized flowers or leave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fashion.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目錄

▲▲ 目錄 ▼▼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Ⅰ教育經費計畫……………一頁

Ⅱ學校教育擴充計畫……………一頁

一、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的組織及行政計畫……………一頁

二、學校添設及擴充計畫……………二頁

三、編審及出版事業的擴充計畫……………四頁

四、教學研究和指導的計畫……………五頁

五、私塾改進計畫……………二頁

Ⅲ社會教育擴充計畫……………一五頁

一、教育局社會教育課的組織及行政……………一五頁

一、編制……………一五頁

二、編審事項……………一五頁

二、設施計畫……………一五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發行改良兒童讀物

好朋友

本刊物取材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及其他富於教育價值文學興味之資料用簡淺文字表演深奧意味內容豐富而多變化每面均有圖畫新穎奪目深合兒童自由學習之用每册定價大洋三分目錄如左

- 第一種 西遊記
- 第二種 封神傳
- 第三種 三國志
- 第四種 水滸(連蕩寇志)
- 第五種 古事一 拔蘿蘭
- 第六種 古事二 木蘭從軍
- 第七種 古事三 石匠王二
- 古事四 兩少年
- 隋唐 岳傳

上列第五種已全出版第一種已出三册第三種已出兩册餘在編印中如蒙購閱請逕函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編審股可也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I 今後三年間教育經費的計畫

首都教育的重要，是大家知道的，要發展首都的教育，首先要增高首都教育的經費，照現在的經費數目看起來，不過每年三十萬元，每月僅僅二萬五千元。我們在這三年的當中，要想把經費增加到一倍以上，每年預算增加十二萬，就是自民國十七年度起為四十二萬元十八年度為五十四萬元十九年度為六十六萬元這是最低限度的計畫，第一年（十七年度）預算額定四十二萬元每月需費三萬五千元，籌劃的方法，第一在舖房捐項下徵收一萬元第二在屠宰項下徵收一萬元第三，接收住房捐，在住房捐項下可徵收一萬元第四，其餘不足的五千元就在市內的各項教育稅捐如契附稅契紙加價中資捐牙帖附稅鹽斤加價，土酒捐鴨舖捐江防漁稅，以及房租地租等稅項裏面籌足之第二年（十八年度）預算額定五十四萬元每月需費四萬五千元籌劃的方法第一在舖房捐項下徵收一萬二千元第二在屠宰稅項下徵收一萬二千元第三在住房捐項下徵收一萬五千元第四其餘不足之六千元就在市內的各項教育捐稅裏面籌集之，第三年（十九年度）預算額定六十六萬元每月需費五萬五千元籌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畫方法第一在，舖房捐項下徵收一萬三千元第二在住房捐項下徵收二萬二千元，第三在屠宰稅項下徵收一萬三千元，第四不足之七千元在各項教育捐稅項下籌足之，照以下的計畫看來首都教育經費既有可籌的款，那末努力去籌劃，教育經費的充足，以及教育的發達，那是可操左券了，

II 學校教育擴充計畫

學校教育課一年來的工作概況，前面早已說過。

至於今後三年內的進行計畫，再分述如次：

一 學校教育課內部組織及行政的計畫

今後三年間計畫中的學校教育系統表（見後面）

無忘五九國恥及五三濟南慘劇！

要報警雪恥先從努力教育入手！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二

照上表所列，陳編審股業已正式成立茲不贅述外，其他各股事業，概由本課各職員通力合作分工互助。今後三年間，各股當依次成立，以專責任而謀擴充。

(一) 中學校教育股 ● 掌理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一切行政事宜。其職務如左：

1. 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解決中學及師範學校方面各種實際問題。
2. 聯絡中等學校教職員，研究改良中等學校教材，教法，及訓導諸問題。
3. 依照本局教育宗旨，計劃暑期學校，講習會，學術演講，學校參觀，及其他一切在職教職員修養事宜。
4. 會同本課各股，商決全市教育諸問題。

(二) 小學教育股 掌理本市公私立小學校及幼稚園一切行政事宜。其職務如左：

- 1 召集小學校校長會議，解決小學校及幼稚園諸問題。
- 2 聯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研究改良小學校及幼稚園教材，教法，及訓導諸問題。
- 3 指導各種衛生事項，灌輸衛生知識，養成兒童清潔習慣；并實行衛生運動，力與社會合作，防止疾病傳染。

(三) 私塾教育股 掌理本市私塾改進一切事宜。其職務如

左：

1 召集全市塾師，組織私塾教育研究會，研究解決改良私塾教育諸問題。

2 依照本局規定章程，審核塾師資格，舉行塾師檢定，塾師登記，及塾師講習會等事宜。

3 率同指導員，巡視本市各私塾，并依據視察結果，決定私塾懲獎事宜。

4 督率巡迴教師，幫同各私塾改良教學諸問題。

(四) 鄉村教育股 掌理本市鄉村教育事宜其職務如左。

1. 召集鄉村小學教職員，組織鄉村教育研究會，解決鄉村教育實際問題。

2. 其他關於鄉村教育諸問題。

(五) 測驗統計股 掌理本局各種教育測驗及教育統計事宜 ● 其職務如左：

1 測驗各校學生智力及學業，並統計教材教學師資諸問題，以資比較。

2 調查並統計本市學齡兒童實數，以謀教育普及。

3 統計經費及教育行政諸問題，以資擴充。

4 其他關於調查及統計事宜。

一一學校添設及擴充的計劃

(一) 十六年度下學期(十七年二月至七月)

1. 各校增加班次 本市各學校開辦半年，頗得社會一般

人信仰。十六年度下學期開始的時候，預計入學生新生一定擁擠。為謀盡畫容納計，每校至少須增設一班或二班。

2. 增設新校 各校增設班級，如仍不能容納時，因就城內及下關增設新校兩所，廣事收容。

3. 調查全市學齡兒童 為計劃今後教育進行起見，先將本市學齡兒童調查清楚，以備參照。調查手續托公安局代辦。

(二)十七年度(十七年度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1. 開辦十七年度暑假學校 各種辦法依照十八年度辦法斟酌損益。

2 各校增加級數 照十六年度下學期辦法酌量增加

3 添辦市立小學 所 十六年度下學期入學新生既甚擁擠，本年度秋季開始，入學新生當益形增加，決非增級所可盡量容納。故本年度至少須增設市立小學五所。校址另覓，或由成績十分優良之私塾改辦臨時酌定。

4 添辦西區及下關區實驗學校 本局實驗學區計劃，原定分設東南西北中及下關六區實驗學校。後因經費支絀，西區及下關區緩辦。本年度須分別成立，以期收分工研究，共謀改進之效。

5 添設市立師範學校 本市一年來對於學校師資方面最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感缺乏者，為體育，唱歌，幼稚，及黨化等科教師。為造就人才以供社會需求起見，應設立市立師範學校一所。暫辦幼稚教育，黨化，及藝術班。每班招收學生以三十名為限。(章程辦法另訂)

6 添辦市立女子初中 本市現雖有男初中之設，然女子中學尙付闕如。本年度應先設女子初中一所，容納各小學校畢業女生。

7 男初中添設高中部 本年度應添設高中部。俾本市初級中學上學期第一屆畢業生，有升學之所。

8 開辦職業學校 以前職業學校往往與社會隔離。所學非所用，所需非所學，殊與本旨相背。然職業教育關係甚鉅，本局應改良提倡，並與畢業生之職業指導相聯絡，開辦市立職業學校。先設木作，泥水，油漆等最需要的職業班，以造就社會上所需要之人材。

(三)十八年度(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七月)

1 辦十八年度暑期學校(同十七年度)

2 各校酌加班級(同十七年)

3 酌量需要，添辦市立小學五所。(開設辦法同十七年度計劃)

4 擴充市立師範為完全師範學校 本年度除藝術，幼稚，教育，黨化，等班照舊開設外，應添設師範正科，招收初中畢業生，造就專門人材。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四

5 添辦女子高中部，以便女初中畢業生升學。

6 擴充市立中學校為完全中學 本年度市立中學畢業生，有高中一年級，及初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應即將市立中學擴充為完全中學。

7 職業學校依照上年度成績及研究結果，酌量擴充班數。或職業種類。

(四)附語 本課三年間的計劃，上面大概講過。至如嬰兒院和學校圖書館的設立，因不在這三年計劃之內，暫且不說。

二 編審及出版事業的擴充計劃

編審股出版各種刊物，銷售很廣。所用印費拿好朋友刊物的售價，和月刊的廣告費收入開銷，支用局款甚少。這種事業，對於教育的佈佈和研究方面，大有關係。今後應當依照需要逐年擴充。

(一)十六年度下學期(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本年度係創辦時期。計劃進行的事項如左：

1 教育月刊依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遇需要時增印各種特刊或單行本。

2 推廣好朋友刊物 好朋友出版以來，頗受社會歡迎。外省教育機關及本埠各校訂購的，陸續而來。這些刊物的出售定價，和印刷費差不多可以相抵。本學期除將各種繼續出版之外，每種更依照編輯辦法編制甲乙

……等套，備供各學校低年級教學之用。預計實行後銷路必廣。到相當時候，印刷費可以把本身的收入來維持。

3 創辦兒童週報 兒童的定期刊物，現在在我國很少。

對於兒童的社會見解，和各種常識 很少幫助。本學期擬出版兒童週報一種，專供低年生閱覽。每週出一期。每期印一千份。每期印刷費約計洋十五元。每份以售銅元五枚計。收支可以相抵。(編輯辦法見法規十二頁)

4 編印一年來之南京特別市教育 本局成立瞬將一年，一切教育設施不無成效。本年五月擬出版一年來之南京特別市教育，以廣傳佈而留紀念。由局務會議通過歸編輯委員會商定會內各課辦理之。

5 購置石印機暨省印刷費 本局長期印刷品除月刊必需鉛印外，其餘如好朋友兒童週報等，均須石印。好朋友月出四本，每本印三千份，印刷費約四十五元，每月共計約一百八十元。兒童週報月出四期，每期約十五元，一月共計約六十元。兩者合計，每月需印刷費約洋二百四十餘元。需費如此之鉅，不如自備石印機印刷各種刊物。經費約計如左：

石印機一具 三百五十元(石版及附件在內)
油墨每月 十元

石印書寫員一名月薪二十元(兼職)

裝訂工人一名月薪十六元

機師一名月薪三十元

粗工二人 月薪二十四元

除第一次三百五十元，係臨時費外，每月共計僅需洋百元。較現支印刷費，每月約省一百四十餘元。如果把這筆費用去購辦紙張，一定還有餘剩可以擴充其他刊物。再有空暇時間，還可以印刷本局或各校的印刷物。辦理得法，印刷費就可以獨立。

(二)十七年度(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本年度係試驗擴充時期。應當進行的事項如左：

1 教育月刊除按照原定辦法，定期出版外，每學期加印特刊一冊或兩冊。

2 兒童週報 本年度兒童週報除低年級部照舊出版外，應增印高年級部，使高年級兒童得到同樣的閱覽和發表的機會。辦法和低年級部一樣。

3 好朋友刊物 現定各種好朋友刊物，十六年度各套出版完備。十七年度起，將該項刊物就市立學校分別試用，代替課本，作為整個教學法的試驗。試驗的辦法，程序，臨時再定。

4 編輯教學叢刊 教學叢刊的編輯，目的是要行政學術化，行政機關與學校教育互收通力合作之效；是要使小學教師在實施教育的時候，得到一個幫助。一切材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料取之於實驗學校試驗的結果，指導員視察的意見，研究會的討論，會合編訂，以期適應需要切中事實。

(三)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本年度係根據試驗結果，繼續擴充時期。除教育月刊照常外進行計劃如左：

1 兒童週報 本年度兒童週報，除照上年度發行外，應竭力推廣擴充。先與上海及杭州方面聯絡，共謀推及全國，使全國兒童大家得到閱覽和發表的機會。

2 好朋友刊物參照上年度試驗所得的結果，斟酌擴充，俾益臻完善。

3 編印高年級兒童讀物。好朋友刊物及兒童週報大率偏於低年級兒童方面。至於高年級兒童讀物，本年度應着手編印。其取材不妨與好朋友同，而增加篇幅，擴充內容，俾同高年級學生的程度相符合。

四、教學研究和指導的計畫

(一)導言在沒有討論計畫之前，先來說幾句極平常的老生常談，作為普通解釋的代替。

1. 為什麼要有教育指導？關於這個問題，討論的文字很多，尤其是改視學制為指導制的時候，幾乎全國的教育刊物都登載這類討論文字，歸納起來，有五個要點。

(1)引導全體教師向同一條路上進行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2) 集合教師作有系統的研究

(3) 討論困難問題

(4) 指導實施教育方針

(5) 考核教師之勤惰

2. 教育指導員是什麼？教育指導員是教育行政人員之一

• 但是他的性質應該是教師化的，他的責任就是實行前節所說的目標。他的人格和態度要怎樣呢？

(1) 富於教師化的態度，脫去政客化的惡習。

(2) 明瞭當地最近的情況和世界潮流。

(3) 熟悉當地教育的歷史和現狀。

(4) 能溝通教育行政當局和各學校，按照計畫切實進行。

(5) 有誠懇，耐勞，研究，和藹，勇敢的态度。

(6) 有詳細確切的計畫。

(7) 有相當專門知識與經驗。

(二) 本篇分三段如下：

1. 幼稚園和低年級：

2. 小學中年級和高年級：

3. 中學和師範：

1. 幼稚園和低年級：

本市的幼稚和低年級為什麼需要特別指導？

(1) 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所以獨立成爲一個階段的

指導的理由。

A 本市幼稚園，都是新辦的，我國幼稚教育方在改造期中，倘不加以指導，要和改造的潮流，趨向同一，在事實上是不容易的。

B 近幾年我國小學教育的方法，進步得很快。其中低年級的成績格外可觀。但是許多新方法，還不能普遍，還只是小規模的試驗。我們一方面想一般教師都受這種訓練，另一方面也希望這種試驗範圍擴大。

C 幼稚園應該和小學低年級打成一片的證據，早有人給我們看過了。在這許多新的幼稚園出世的時代，應該來做一個試驗。並且希望今後小學低年級的各方面，如教法，教材，課程，訓育……等。

都變成幼稚園化。打破種種形式訓練和只做「預備成人」的教育。建設自由的，向前的，實際生活的教育。

(2) 分期。

教育指導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收效，也不是全部工作可以同時並舉，更不是漫無系統，見東說東。見西說西。隨感錄式的進行的，所以必須有計畫，又必須分期來實現這個計畫。本市幼稚園低年

級指導計畫可分三期：

第一期 訓練期 打破從前許多不合理的舊習慣，討論新方法。

第二期 試驗期 分組試驗新方法。

第三期 實施期 彙集前期的試驗結果，全市實施。

●以上三期不能有極嚴格的界限，因為在第一期中也屬着第二期工作。第二期中脫不了一期的指導，大約第一期以短時期為原則，暫定一年二期暫定一年，三期以後不定年月，怎樣進行，下面逐期說明。

A 第一期訓練期

(a) 目標 (甲) 引起教師對於現代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的組織，課程，教材，教法，設備……等懷疑的態度。(乙) 引起教師尋找新方法，和努力做新試驗的動機和興趣。(丙) 指示教師時代繼續修養的途徑。(丁) 考察各教師之能力和態度。

(b) 事項 (甲) 宣傳本局教育旨趣 (乙) 考察黨化教育實施的進程 (丙) 改良舊式的組織——如幼稚園的園周組織，低年級的年級組織皆當改良。(丁) 重組課程。——如三友·跑圈子等課程一概須廢除或改進，完全以生活為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中心。(戊) 改進教法。廢去分科教學，採取整個活動的輔導法。

(己) 整潔學校內部，改進學校環境。用極省錢的方法。使學校整潔使學校的小環境藝術化。(庚) 搜集教材，兒童教材不是只限於教科書，幼稚園與低年級實在不應該有教科書，一切教材應該根據兒童的興趣找來的。(辛) 經費的計算。幼稚園和低年級往往無預算，這是進行中的大障礙。教師們應該要有預算。最好能經濟獨立。(壬) 溝通幼稚園和低年級。(癸) 指示參考書。(戊) 請專門學者講演。(亥) 團結各教師。作互助的討論。

(c) 方法 (甲) 組織研究會，團結全市教師。討論一切工作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場無定，各校輪值。(乙) 組織展覽會。各校開全校展覽會，全市或全區開聯合展覽會。(丙) 實地指導根據本節(b)項所列諸節，實地到各校指導，每次不能籠統全做，要分組指導，注意一項或二項就可以，倘某校對於某項需要特別指導。就可以特別提出來。大致有下列視察，談話，討論，三個步驟。用極虛心，極誠懇的態度視察全校的各部分。考核各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教師努力的狀況。與校長說全校提綱挈領的事項，與教師說局部的問題。有時候倘若某種問題以爲不便與教師直接說的。可以以校長轉達。各校如有種種困難問題。指導員遇教師們提出時（指導員應當詢問各教師有無困難問題）應當盡力討論。可以代爲解決的。當易解決。不能立刻解決的，指示解決的途徑與方法。此外還要參加學生實際活動，每次統計各校狀況，作第二次指導的根據。到了第一期完畢的時候，統計全部的成績，作第二期試驗的根據。

B 第二期試驗期

(a) 目標：(甲)根據本市社會及自然環境，兒童發育狀況，作有系統的試驗，確定中國化的小學教育。(乙)建設首都小學教育特殊的風氣，爲全國開試驗精神的先河。

(b) 事項：(甲)全市共同試驗的：設計組織的課程。省錢而又合乎兒童的設備。溝通幼稚園與低年級的辦法。(注意組織方面) (乙)各校歷史的關係當地的需要和能力。單獨特認試驗的分六組：第一組故事、語言文字、表演，和其他發表的技能。第二組畫畫、音

樂，手工，表演，和其他發表的技能。第三組遊戲，音樂，第四組數目，讀法，和個別的游戏。第五組常識，自然界。第六組，兒童動作，技能，習慣，和個別的遊戲。

(c) 方法：(甲)指導員會議。根據第一期所得成績，決定進行方針與方法。(乙)準備試驗時應用之物品，通知各校自備，或由教育局分發。(丙)副主任校長指導員研究聯席會議，決定各校試驗事項，討論試驗規則。(丁)專科指導員與各個教師合擬試驗計劃，分頭搜集材料與方法。(戊)做假試驗。

(己)根據假試驗的成績，討論真試驗的進行方法。(庚)開始試驗。注意幾件事，第一詳細的記錄填寫表格。第二精密的統計。第三耐心的向前進行。第四忠實的報告。(辛)指導員定期與各教師直接談話，負答覆問題研究問題考察試驗工作之全責。(壬)定期彙集報告，各種試驗時期各各不同。不過指導員應該依照各種試驗預定的日期，彙集各校的報告。(癸)聘請專門學者，研究試驗的結果，作爲第三期的資料。

C 第三期實行期

(a) 目標：根據前期試驗所得的結果，本着繼續試驗的精神，循序前進，並喚起全國小學幼稚園之猛省，確立吾國根本教育之基礎。

(b) 事項：(甲)訓練全市教師，(乙)實行新方法，(丙)宣傳全國。

(c) 方法：(甲)舉行長期講演會六星期。以前期試驗所得結果為主要材料。各校教師和指導員互為講師與學員。(乙)頒發初材料與新方法。(丙)釐定教師應做的工作。如記錄報告，研究工作等。(丁)考核各校實施的成績。(戊)解決隨時遇到的困難。(己)刊佈全部試驗工作的進行與材料。

本期各區各組織研究會。各教師互相指導。本局指導員倘能加入教師隊裏去，做一個當然的領袖，效力更大。

2 中年級和高年級

(1) 本市小學中年級和高年級的特點。

A 從前江寧市的教育怎樣，在南京的人都已经知道。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師資的不講究。論起資格，只要認得字有教局親戚朋友的都可以做教員。於是把近水樓臺的第四師範，和第一女子師範的畢業生，反而棄之於千里之外。去夏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組織本市教育局的時候，有幾位朋友談到這段故事，我們都很替從前辦教育的人可惜。

B 因師資的影響就弄得教學上發生不好的結果，這是無可諱言的。所以也有變成私塾式的，也有請校工代課的。願意起來上幾小時課，不願意了放幾天假；學生可以做機器器的，對於教師一言不合，便可罷課；夏楚是尋常事。這許多情形，有許多老南人，都這樣說，大概不致於全屬子虛。去改組時，對於師資教學，當然是首先注意到。聘請的教師雖然力求精選，但是有的是千里歸來，離鄉日久，一時摸不着頭緒；有的是初離學生時代，經驗上稍稍欠缺；有一部分舊有的呢，在從前確有鶴立雞羣之雅譽，但是當然亦有許多不合的地方。因此種種，這段教育到要有特殊的指導了。

(2) 怎樣指導？

關於這段的指導，比較前段來得煩瑣些。談到手續，有下列三種：

A 打破舊習慣，培養新方法。

B 明瞭南京的情形，試驗適合需要的方法。

C 分科研究，分科試驗。

(3) 根據這三個手續，我們估定二個時期來實行。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第一期希望全市的中年級高年級的教師們，打破從前的習慣，確實明瞭南京兒童的需要，社會的情形，並畧受科學方法的教育訓練。第二期希望全市的中年級教師們大多數都有了試驗的精神，明白的觀察，各出心得來做種種試驗。

現在把這二期的大略計畫說一說：

A 第一期

(a) 目標：(甲) 破除從前不良的舊習慣。(乙) 明瞭南京社會正當的需要。(丙) 明瞭兒童確實的需要。(丁) 培養有科學精神的教育方法與知識。

(b) 事項：(甲) 與前段第一期(b)之(甲)同。(乙) 與前段第一期(b)之(乙)同。(丙) 重組課程。這期做釐定課程的預備工作。如考察社會的需要，兒童的能力……等。(丁) 改良班級制。做能力分團制的假試驗，以解決局部問題。(戊) 與前段第一期(b)之(已)同。(已) 精選教材。小學教材不是沒有，而是不精。所以這期是精選期。(庚) 指示參考書。(辛) 請專門學者講演。(壬) 團結各教師作相互的討論。(癸) 解決隨時發生的問題。

B 第二期

(c) 時期：暫定三個學期。

(d) 方法：與前段第一期的方法同。並得隨時酌採用前段第二期的方法的一部分。

(a) 目標：(甲) 根據本市社會及自然界環境，兒童發育狀況，作為系統的試驗。確定中國化的小學教育。(乙) 建設首都小學教育特殊的風氣，為全國試驗精神之先河。(丙) 隨時將試驗所得結果，向全國報告，喚起全國小學界之注意。

(d) 事項二：(甲) 全市共同做的是：整理課程，創製設備，和試行能力分團制。(乙) 各區當地的需要和能力單獨做一科或二科的試驗，並編輯該科有系統的教材。

(e) 時期：暫定三個學期。

(d) 方法：與前第二期第三期同。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i) 本市的中學和師範需要指導嗎？

在十六年度教育狀況看起來，本市中學和師範需要指導地方不多。但是照本局的三年計畫看來，到了十八年度，中學和師範需要指導的地方很多了。現在我國把最近三年裏的計畫說一下：

(A) 第一年(十六年度)

(a) 創辦初級中學。試驗初級中學課程。組織教材方法等，作將來擴充的預備。

(b) 考察國內外辦中學最優良的方法。

(B) 第二年(十七年度)

(a) 擴充初級中學

(b) 創辦師範班三班，藝術科一班，黨義科一班，幼稚師範科一班。

(c) 試辦民衆職業學校五班，木工，泥水工，織工，縫工，理髮工，各一班。

(a) 添辦女子中學一所。

(C) 第三年(十八年度)

(a) 成立完全中學一所。

(b) 籌辦完全師範一所。

(c) 擴充女子中學。

(b) 擴充民衆職業學校。

這樣看來本市的中學和師範需要指導嗎？還有本市的私立中學很多，也都是急需指導的。

幸而本市的中學和師範都是新辦的，一切事情都是從頭做起，做各種試驗亦比較來得容易。

今後二年間的進行計畫

(2) 私立學校的指導。

私立學校的指導，有時頗有特殊情形，所以關於這段的指導手續只有兩種：

A 慎重做新的試驗工作。本局訂定立案辦法規定新辦的中學或師範校長，在未辦以前，切實審定種種辦法，並由有學識有經驗的教師。

B 糾正舊方法，使漸漸兒向着正當的路上走去，這是指導私立中學的大概。

(三) 結論

這篇計劃大部分是根據本局各種進行計劃而定的。要想這個計劃完全實現出來，不是難事。不過至少要有以下的幾條條件：

1 教育行政人員要有確實的保障。

2 全市的教師們要有確實的保障。

3 全市的教師們要耐勞，耐苦，安於其位。

4 全市的教師們要分工的研究，互助的前進。

5 本局的指導員，都能團結一致，並且都是教師化，富於研究精神。

總之教育的成績，是教師的工作的結晶。指導員不過從旁指導。實際工作還在教師的雙手。所以要使本市教育能夠開全國的新紀元，做全國的模範。只看本市的教師們志願堅不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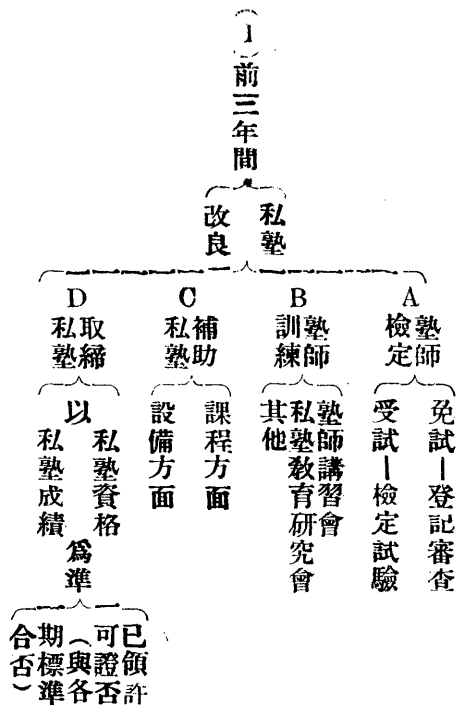
五 私塾改進的計劃

(一)私塾改良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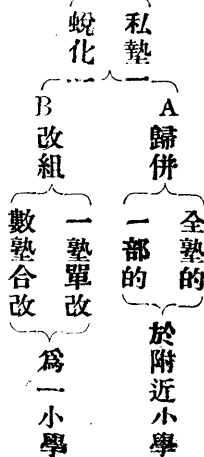
私塾改良底目的，不在使之發達，而在使之學校化。本局的計劃即在實現此項目的。但是事實上既不能即時停閉本市所有的私塾，那麼：

1 如何方能「學校化」我們主張：只能注重積極的引導，使逐步改良，以達到「學校化」；然後再前一步，改為學校，是為蛻化的改進法。同時也要取消那些落伍的私塾。

2 何時能完全「學校化」？由私塾而改為市立小學校，人材經費一時皆虞供不應求，故在使之逐步改變。譬之收編軍隊，使之逐漸投降若干，以底於全軍歸順。



(二)後二年間人



上面兩個表，前者是我們三年間的工作，為完成整個計个計畫起見，也把後二年—第五年第六年—的工作一併附在下面，茲一一分述如左：

1 指導人員增設二人連前共有三人

2 塾師檢定

(1)舉行第三四屆塾師檢定試驗(每學期舉行一次)

(2)舉行第二三屆塾登記(每學期舉行一次)

3 塾師訓練

(1)私塾教育研究會——繼續前期

(2)塾師講習會——第二三期

(3)名人講演

(4)指導自修

4 補助私塾

(1)設巡迴教師十二人

A 示範的 國語 算術

B 助教的 遊唱 工藝

- (1) 津貼設備費案照成績分甲乙丙三級津貼金額每月十五元十元五元受津貼塾數不得過五塾十塾二十塾(詳細辦法另定)

(3) 津貼設備費預算表(第一年)

| 級別 | 每月金額 | 塾數 |
|----|------|----|
| 甲 | 一五元 | 五 |
| 乙 | 一〇元 | 一〇 |
| 丙 | 五元 | 二〇 |

- 5 取締不良私塾未得許可證之各塾師一律嚴加取締
(三)十九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 1 指導人員 人數照舊
2 塾師檢定

舉行第四屆塾師登記 停止師塾檢定試驗

3 塾師練訓

- (1) 私塾教育研究會 兩期繼續進行

- (2) 名人講演

- (3) 指導自修

4 補助私塾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 (1) 巡迴教師 照舊進行

- (2) 設單級教師二十人

上年會受津貼各塾成績優良者各得指派單級教師一人駐塾施教

- (3) 津貼設備費照舊進行 但受津貼之塾數每級加倍
如左表

津貼設備數預算表第二年

| 級別 | 每月金額 | 塾數 |
|----|------|----|
| 甲 | 一五元 | 一〇 |
| 乙 | 一〇元 | 二〇 |
| 丙 | 五元 | 四〇 |

5 取締不良私塾

取締不合第一期標準之各塾

(四)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 1 指導人員 人數照舊

- 2 禁設新塾 停止塾師登記 從本年起永遠禁止

3 塾師訓練

- (1) 私塾教育研究會 兩期繼續進行

- (2) 名人講演

- (3) 指導自修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4 補助私塾

- (1) 巡迴教師 人數照舊
 - (2) 添聘單級教師五人共得二十五人
 - (3) 津貼設備費 照舊進行 但每級加二分之一塾數
- 如左表

津貼設備費預算表第三年

| 級別 | 每月金額 | 塾數 |
|----|------|----|
| 甲 | 一五 | 一五 |
| 乙 | 一〇 | 三〇 |
| 丙 | 五 | 六〇 |

5 取締不良私塾

取締不合第二期標準之各塾

6 私塾蠲化

擇上年受津貼各塾中之最近於學校之形式及精良者改組及合組為市立小學校(或歸併於附近之小學)十所

(五)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1 指導人員 減少一人尙餘二人

2

3 塾師訓練 照上年各項進行

4 補助私塾

(1) 巡迴教師 照舊

(2) 加倍添聘單級教師二十五人合原有共得五十人

(3) 津貼設備費 照舊進行 但每級各加三分之一塾數如左表

津貼設備費預算表第四年

| 級別 | 每月全額 | 塾數 |
|----|------|----|
| 甲 | 一五 | 二〇 |
| 乙 | 一〇 | 四五 |
| 丙 | 五 | 八〇 |

5 取締不良私塾

取締不合第三期標準之各塾

6 私塾蠲化

除歸併於附近各小學外再合組及改組為市立小學二十所

(六)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1 指導人員 人數照舊

2 塾師訓練 照上年各項進行並參加小學教育研究會

3 補助私塾

(1) 巡迴教師 照舊

(2) 添聘單級教師二分之一即二十五人合原有共得七

十五人

(3) 津貼設備費 以各私塾成績為標準不限數

4 取締不良私塾不合最後標準者一律取消

在本年終 A 將所有宿舍塾師嚴密審查及檢定擇尤改為學校之用。 B 學校數驟增指導員巡及迴教師單級教師全數改為學校教育課指導員及各小學教員

社會教育擴充計畫

一、教育局社會教育課的組織及行政

(一) 編制

| 職別 | 說明 | | 備註 |
|------|--------|----|----|
| | 本局編制表所 | 現設 | |
| 課長 | 1 | 1 | |
| 審訂股 | 1 | 1 | |
| 民主教育 | 1 | 1 | |
| 民衆教育 | 1 | 1 | |
| 擴充教育 | 1 | 1 | |
| 藝術教育 | 1 | 1 | |
| 股主任 | 1 | 1 | |
| 文化事業 | 1 | 1 | |
| 股主任 | 1 | 1 | |
| 慈善事業 | 1 | 1 | |
| 股主任 | 1 | 1 | |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 課員 | 指導員 | 調查員 | 巡迴教師 | 事務員 |
|----|-----|-----|------|-----|
| 3 | 6 | 3 | 6 | 2 |
| 2 | 3 | 0 | 0 | 1 |
| 1 | 2 | 8 | 8 | 3 |

(二) 編審事項

- 1 編輯社會教育叢刊五十種
- 2 編輯社會教育唱本二百種
- 3 編印「社會日報」
- 4 編印民衆學校教科用書
- 5 編印工友夜校各種教科材料
- 6 審查一切通俗書報及影戲
- 7 審查新舊劇本

二、設施計劃

| 種類名稱地點 | 現在或擴充 | | 備註 |
|--------|-------|----|----|
| | 創設 | 擴充 | |
| 1 民衆教育 | | | |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 民衆教育館 | | 民衆博物館 | | 民衆學校 | |
|----------|--|---------------------------|---|------|--|
| 第二教育館 | 第一教育館 | 第二民衆博物館 | 第一民衆博物館 | 某市 | 某市 |
| 下關 | 府西街 | 下關 | 夫子廟 | 內各十校 | 在內各十校 |
| 設創 | 充擴 | 設創 | 設創 | 充擴 | 充擴 |
| | (一) 添置書籍 (二) 增加設備 (三) 添置理化室儀器藥 (四) 品大演講廳并組織 (五) 完成動物園 (六) 完成植物園 | | (一) 以朝天宮典守署所 存樂器爲品類之基 礎 (二) 內分(1) 歷史部 (2) 風俗部(3) 交 通部(4) 教育部 (5) 實業部(6) 美 術部 | | (一) 在最近兩月內擴充 二十校合已設者爲 三十校完成第一期 計畫 (二) 此後每年辦三期每 期增加二十校 |
| 創簡 立單 | | 原設以求館設 則立速簡舍備 爲於單務及 | | | |

| 公共體育場 | | 民衆圖書館 | | | | | 民衆閱報處 | |
|---------------------------|----|-------|-------|-------|-----------|--|---|-------|
| 第一公共體育場 | 同上 | 第五圖書館 | 第四圖書館 | 第三圖書館 | 第二圖書館 | 第一圖書館 | 某市 | 某市 |
| 府西街 | 郊外 | 北門橋 | 大南門街 | 街中正 | 下關 | 文場街 | 內各十處 | 在內各十處 |
| 充擴 | 設創 | 設創 | 設創 | 設創 | 設創 | 充擴 | 充擴 | 充擴 |
| (一) 添置運動器具 (二) 籌備兒童遊戲場 | | | | | | (一) 添置書籍 (二) 增加設備 (三) 增設出版部 (四) 以江南官書局舊 存書板爲基礎 | (一) 在最近三個月內擴 充十八處完成第一 期計畫之三十處 (二) 分期設立至一百處 爲止 |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未地址尙 定 | 遷至江 南官書 局舊址 辦理 | | |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 演 共 公 | | | 房 健 游 身 池 | | 場 育 體 共 | | | |
|--|-------------------------|----------------------|--------------|-------|------------------|------------------|------------------|------------------|
| 廳 演 公 第 講 共 二 | 廳 演 公 第 講 共 一 | 廳 演 公 第 講 共 一 | 同 上 | 同 上 | 場 體 公 第 育 共 五 | 場 體 公 第 育 共 四 | 場 體 公 第 育 共 三 | 場 體 公 第 育 共 一 |
| 街 場 文 | 街 中 正 | 街 中 正 | 廟 夫 子 | 橋 復 成 | 西 街 沐 府 | 西 街 沐 府 | 西 街 沐 府 | 鼓 樓 |
| 設 創 | 充 擴 | 充 擴 | 同 右 | 同 右 | 右 同 | 右 同 | 右 同 | 設 創 |
| | | (一)組織圖書室 (二)籌設音樂會 | | | | | | |
| 辦 之 官 遷 文 銀 原 書 至 圖 場 正 址 局 江 書 街 擬 開 後 南 館 第 將 | 借 隊 現 住 醫 為 院 院 軍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未 擇 定 地 址 尚 |

| 鐘 | 所 砲 號 | 處 揭 示 | 文 巡 文 庫 廻 庫 天 | 廳 講 | | |
|---|-------------------------------------|---------------------------------------|------------------|------------------|------------------|------------------|
| | | | | 廳 演 公 第 講 共 五 | 廳 演 公 第 講 共 四 | 廳 演 公 第 講 共 三 |
| 道 各 交 街 | 極 門 聚 閣 北 寶 | 處 內 市 各 區 | 處 內 市 各 區 | 大 街 南 門 | 橋 北 門 | 下 關 |
| 創 | 充 擴 | 右 同 | 右 同 | 設 創 | 右 同 | 右 同 |
| | | | | | | |
| 其 亭 書 路 新 凡 設 一 有 均 築 本 立 項 鐘 計 馬 市 | 局 移 將 軍 已 管 歸 號 委 呈 理 本 砲 會 請 | 五 至 一 至 十 十 少 百 少 少 處 設 組 設 處 設 | | 同 右 | 同 右 | 未 擇 定 地 址 尚 |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 | | | | | | | | |
|-----------|------|----|---------|------------|--------|----|-----------------|----|
| 會講學 演術 | 3 | 場工 | 學校 | 農人 | 校夜友工 | 2 | 學函 | 亭 |
| | | 工實 | 學農名在(某) | 夜工名什(某) | 校友·地·所 | | 校授 | |
| | | 場驗 | 學校人 | 住氏各本 | | | 本局 | 又處 |
| | | | | 地居農市 | | | | |
| 設創 | 擴充教育 | 右同 | 設創 | 充擴 | 勞働教育 | 右同 | 設 | |
| 一處 | 共演講 | | | (一) 每年擴充十校 | | | 準多築依數量 少成馬路向 | |

| | | | | |
|--------|---|----|----------|-------------------|
| 公 | | 4 | 校學習補 | 室實理公 |
| 公園街 | 園公一第 | | 學補名數(某) | 驗化共 |
| 秦淮貢院 | 橋成復 | | 校習(字以某) | |
| | 况關屬見 | | 地內各區 | |
| 充擴 | 充擴 | 術教 | 右同 | 設創 |
| | (一) 建築演講廳一所 (二) 建築電影場一所 (三) 建築花室一所 (四) 建築球場一處 (五) 建築兒童遊息場一 (六) 處 (七) 建立紀念塔一座(紀 念討論孫陣亡將士) (八) 添置路椅 (九) 添置會議室一處 (十) 添置花木 (十一) 建築動物標本室 (十二) 建立音樂廳 游泳池 | 育 | (一) 設立十校 | |
| 遊場等有兒童 | 正白建 | 藝 | | 處附教另 設育第一 館 |

今後三年間的進行計畫

| | | | | | | | | | | | | |
|--------------------------|-----|------------|----------------|----------------|----------------|----------------|----------------|----------|----------------|----------------|----------------|----------|
| 遊藝場 | 美術館 | 電影院 | 園 | |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電影院 夫子廟 | 鼓樓 公園 鼓樓 | 第二 花園 花圃 | 下關 公園 下關 | 台雨 台雨 台雨 | 園陵 明孝 明陵 | 中央 公園 | 台城 公園 台城 | 湖公 湖公 湖公 | 莫愁 莫愁 莫愁 | 中山 公園 |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創設 |
| (一)改造夫子廟下關現 (二)擇地建立新場 | | | | | | | | | | | | |
| 同右 | 同右 | 未擇定 | 現已移 現大學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未定址 |

| | | | | | | | | |
|--------|-------|-------|--|-------|-----------------------|----------|-----------------------|-----|
| 院 | 教養 | 貧兒 | 善 | | 6 慈 善 事 業 | 會委審書通導禮婚 | 5 風 化 教 育 | 場游兒 |
| | 同上 | | 局救 | 堂普 | | 員查報俗所指喪 | | 息童 |
| 橋平昇 | | | 河府信 | 巷子窮 | | 同上 | | 同上 |
| | | | 同右 | 關屬育會見 | | 本局 | | 本局 |
| 充擴 | | | 充擴 | 機附教社 | | | | |
| | | | | 充擴 | | 充擴 | | 設創 |
| | | | (一)擴大積穀倉 (二)添置救生汽油船 (三)籌設養院 (四)籌設嬰兒院 (五)籌辦平民工廠 (六)添設風雨測量台 | | 見社會教育附屬機關 | | | |
| 理加備現係本 | 以接正省院 | 整收預立原 | | | | | 同右 | |

| |
|---------|
| 低能兒童養育院 |
| 同上 |
| |
| |
| 創設 |
| |
| |

普及民衆教育肅清不識字者！
注意民衆職業教育解決民生問題！

學校概況

▲目 錄

▲學校概況

工市立學校……………一八

一、圖表

(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暫定學區及市

立學校地點圖

(二)南京特別市立學校一覽表

二、各校狀況

(一)教職員概況

(二)學生概況

(三)學校經費

II 私立學校概況……………九一二

III 私塾概況……………一三一—一五

一、全市私塾概況

(一)塾師

(二)私塾學生

二、已得許可證之各塾師所設之私塾

概況

(一)學生年齡

(二)學生籍貫

(三)學生家長職業

學校概況

工市立學校

本市的教育，注重研究與實驗，為研究便利與精神易于集中起見，暫分本市為東南西北中四個學區，每區設立實驗學校一所以為研究的精神中心，本年度上學期計共設立實驗學校四所，初中一所，完全小學十三所，前期小學十五所，育陞學校一所，又自接收救生局後增設前期小學一所；下學期因學生大增，更添設幼稚園六所，又把前期小學一所擴充為完全小學，各校並添學生一級或二級不等，其中初中與幼稚園，均附設在實驗學校及其他小學校內，盲啞學校由普育堂小學附設，就現有的校數計算，東區計有學校六所，南區八所，北區八所，中區十三所，合計卅三所，現將十六年八月所製學區與市校地點圖列左，並將市校的狀況一一分舉在後面：

一、圖表

(一)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暫定學區及市校地點圖

(圖)

(二)南京特別市立學校一覽表

(表)

二、各校狀況

(一)職教員概況

學校概況

市校的職教員，上學期共是 263 人，年假因事辭職的達 12 人；本學期新聘的職教員，合計 321 人，其中有兼二校或三校職務的教師 21 人，所以本學期職教員的總數是 321 人，比較上學期多 58 人，現把最近調查的實況，詳述于後，但因各校所填的調查表格互有缺漏，所以各表的總人數不能齊一。

1. 資格 市校校長與教師，共是 226 人，師範畢業生居百分之五八，大學畢業與肄業生合佔了百分之七，其餘的或是專門學校畢業生，或是檢定合格的，可說是所學正合所用，且女教師佔總數之大半，担任低年級學童的教職，更是合宜，職教員資格的詳細情形，請看後面

(1)市立學校職教員資格比較表

2. 年齡 教職員的年齡中數是 37.7 歲，校長的年齡中數是 38.5 歲；男教職員的總計中數是 38.2 歲，女教職員的總計中數是 37 歲，就是就中數看起來，男教師的年齡比女教師大；校長的年齡又比男教師大，而總人數的年齡中數是二六二歲，正屬年富力強，大有作為的時候，各學校之富有進取的精神，就此可見一斑了。請參閱：後面

(2)市立學校職教員年齡表

3. 籍貫 小學教師最宜熟悉地方情形；而能說方言一點，更是要緊，本市學校的教師，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是生長

市內的，而百分之二十三以上又籍隸江蘇，他如籍隸他省的合計不及百分之十，師生之間語言隔膜，與教師不熟悉地方情形的兩種弊端，可以說絕對是沒有的了，參觀後面

(3) 市立學校職教員籍貫表

4. 待遇 小學教師的待遇向來很低，查本市上學期小學教師的月薪，最高的是卅元(公一校長)，最低的是七元(市立第廿三校級任教員) 月薪的平均數與中數大約是十二元，現代的生活，米珠薪桂，像這樣的待遇，怎樣可以維持生計；而且積欠數月其困苦更可以想見，古語說得好：「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南京原有學校的腐敗，實在不能完全歸罪于教師們，本局有鑒於此，所以對於改善教師的待遇一點，特別重視，規定教師的待遇標準；更定教師的服務考勤條例，提高待遇與增進效力並重，市校前期小學校長的月薪，暫定四十元；完全小學校長的月薪暫定五十元；實驗學校校長的月薪，自五十五元至八十元不等，完全小學的校長，其中也有少數資格較高薪金較暫定額數稍多的，兼課教師的薪金，係按鐘點計算，(詳後面條例第 頁)

(5) 上學期的專任教師，共計 1,891 人，月薪的中數是 28.9 元，平均數是 35 元，較以前增進一倍，本學期的專任教師共計 2,577 人，月薪的中數是 33.5 元，平均數是 39.8 元，比較前學期稍增，這因本學期舊有教師的薪額稍有增加之故，參觀後面

(4) 市立學校專任教師薪額表及

(5) 市立學校專任教師薪額曲綫圖

(二) 學生概況

1. 學生數 上學期市校中學與小學及盲啞學校的學生共計 13,717 級，計男生 7,028 人，女生 6,689 人，合計學生 13,717 人，本學期男生計 14,411 人，較前學期增加了 1,383 人；女生計 13,910 人，較以前增加了 2,221 人，共計本學期增加學生 3,594 人，本學期所加的學生，年級愈低而愈多；所添的女生，也是年級愈低而愈多，就各級總人數看來，年級的高低與學生數的多少適成反比，其故有二：(一) 人民的生計困難，不能維持子弟完成小學的教育就使子弟從事謀生，(二) 近來人民漸能信仰學校教育，是以低年級的學生往往比較高年級生多，就男女生數而論，他和年級高低的比例與前一樣，人民生活的困難，可算是一個當然的原因，但按六年級的女生數僅當男生數三分之一而強，試按幼稚生的男女數，可說是沒有差別，就這一點看來，可以證明人民漸能知道女子教育的重要了，真是一種很好的現象，參照，

(6) 市立學校各年級學生數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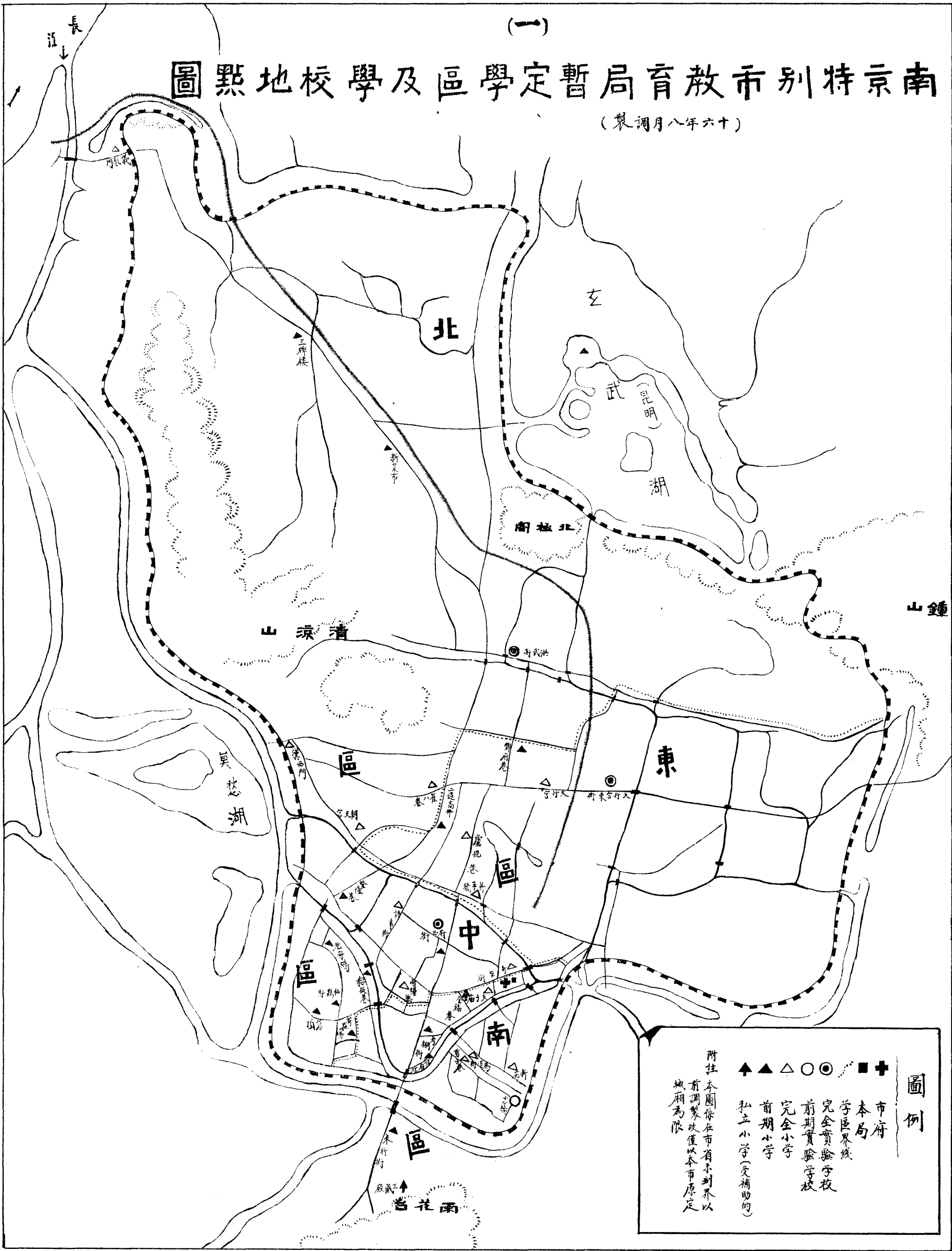
(7) 市立學校十六年度上下學期各年級男女生數比較圖

2. 年齡 年齡與智力學力的關係很大；更可以供作觀察地方教育是否發達的參攷，按舊定學制系統，自七歲至十二

(一)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暫定學區及學校地點圖

(製調月八年六十)



圖例

- ▲ 市府
- ▲ 本局
- △ 學區界線
- 完全實驗學校
- 前期實驗學校
- ◐ 完全小學
- ◑ 前期小學
- ◒ 私立小學(受補助的)

附註：本圖係在省市對界以前調製，故僅以本市原定地相為限。

歲為施行小學教育的時期，試按后列學生年齡表與中數圖，各年級學生的年齡，平均較系統表上所規定的要高兩歲，換一句話說：就是本市學生的知力與學力比較標準要低兩年，就是趕不上標準；也就是本市學校教育不發達的象徵，至于市內的盲啞學童，向來沒有就學的機會，自去年秋季由普育堂創辦盲啞學校市內的盲啞學童才得求學之所，他們的年齡特別大，就是這個緣故。參看

(8) 市立學校各年級學生年齡表

3. 籍貫 本市的居民、四方雜處、自國民政府奠都于此、市民益見複雜、按市校的學生其籍貫包含甘省籍隸本省的居百分之七十二以上籍隸他省的佔百分之廿七以上列表于後

(9) 市立學校學生籍貫圖

4. 家屬職業 調查學生家屬職業的目的，在要知道學生在家庭中的環境，然後可以對症下藥，施以相當的教育，市

市立學校經常費與學生之關係表

| 學校 | 項別 | 學生數 | 學生級數 | 每月經常費 | 全年經常費 | 每生每月所佔經費 | 每生每年所佔經費 | 每級學生每月所佔經費 | 每級學生每年所佔經費 |
|----|----|-----|------|----------|-----------|----------|----------|------------|------------|
| 初中 | | 115 | 3 | 800.00元 | 900.00元 | 4.35元 | 51.30元 | 126.50元 | 1100.00元 |
| 小學 | | 656 | 15 | 1523.50元 | 17530.00元 | 2.31元 | 27.33元 | 66.51元 | 1012.11元 |

校學生家屬的職業，商界居多，次推政工界，又次推學界與軍界，其餘如農，醫，郵電，銀行，實業，新聞，辦黨，律師等等無不具備，但按本市原有的居戶，半數都營機業，就商的也不在少數，其他各界，十九都是客民，表中實業一項，是指辦理實業事項者而言，與作工種田……有別，特在此地附帶聲明，學生家屬職業的人數與百分數，列圖如後：

(10) 市立學校學生家屬職業圖

5. 學生與經費 市立學校除正誼小學與普育堂小學及盲啞小學三處有獨立經費外，餘均由本局按月發給，按十六年度下學期每月經費的預算總額是16456.5元，照此數目推算，全年經常費是197478元共計學生185級，7456人每生每月平均佔經費2.21元；每年平均佔經費26.49元，每級學生每月佔經費88.95元；每年佔經費1067.40元，各種學校的學生個人與每級之每月與每年所佔經費列表于後以資比較，

| | | | | | | | | |
|------|----|-----|---------|----------|--------|--------|--------|---------|
| 幼稚園 | 三六 | 二 | 1111.00 | 11111.00 | 11.00 | 111.00 | 111.00 | 1111.00 |
| 盲啞小學 | 一五 | 1 | 196.00 | 1136.00 | 111.10 | 156.00 | 196.00 | 1136.00 |
| 合計 | 七一 | 一八五 | 1607.00 | 12477.00 | | | | |
| 平均 | | | | | 二.二二 | 一.六.九 | 八.九五 | 1067.00 |

(三) 學校經費

本市市立的學校十六年七月中旬着手改組，至九月底就緒，市校的經常費、至九月亦就軌範，茲將十六年度之各節經費、分述于後：

1. 開辦費 市校除正誼小學與普育堂小學及其附設之盲啞小學有獨立之經費外，其餘卅一校均由本局按月發給經費各小學之開辦費，計分三級：實驗學校每所八十元計十二所共九百六十元；前期小學每所六十元計十五所共九百元初中則以一切的設備均須購置，故定開辦費為一千一百元後來因經費困難，止發了一百元；幼稚園原定八所，開辦費合計二千八百元，也因經費困難的關係，先辦六所，至本學期因應社會上的需要，添辦六所，但每所暫止發給開辦費三十元共三百六十元合共二千六百二十元，按原有市

校的設備，非常簡陋，經過駐軍之損失，簡陋更甚，猶憶接收各校時，多數學校，除殘缺不合的桌椅外，他無所有，比之市內規模完備的私塾頗多不如之處，以前市民願將子弟送熟肄業，即係此故，除發給各校開辦費外，由局置備課桌桌椅（此項經費，額定四千元）分發各校，以謀合用和齊整，且圖各校經費上的調劑。

2. 修理費 市校的校舍過半係局產因為年久失修復經駐兵的損失如不大加修理不但合用而且危險當初修理時先請工務局查勘估價然後動工後來覺得這個辦法周折費時改由各學校直接招工估價呈報核准而後照修此較前法費時少而收效大現在大多數的學校，先後修理完竣，實支的修理費已達萬元，查市政府核准的修理費，第一次是六千元；第二次是四千元，共一萬元，俟全部修理成功非加修理費共

數千元不辦，致查已經修理的學校，教室內的光線和粉壁
 的色澤，均較適用且合衛生，可惜一萬元的修理費，供給
 修理校舍之用且不敷，談不到改造，更談不到擴充本學期
 開學，各校增加新生平均在一百人以上，合計增加學生三
 千三百八十人，桌椅既不敷用，教室更不敷支配，就事實
 方面着想，擴充校舍與增加設備，大有刻不容緩之勢，如
 在本局的經費不久就可以完全獨立，規定市校的校舍擴充
 費與增加設備費，此後或者可以實現，

3, 經常費 本局原來的計劃擬辦實驗學校五所東南西北及
 下關各一所，完全小學十三所，前期小學十四所，今年共
 支經費277396元、因經費困難，辦法稍有更變：計辦實驗
 學校四所—東南北中—完全小學十二所，前期小學十五所
 ，本學期又將前期小學一所擴充為完全小學，中區實驗學
 校添辦初中及幼稚園，其他實驗學校與各校，因環境的需

市校經常費用途之百分數及其總數與私立學校補助費之百分數

| 項 | 月 | | | | | 2(3-6月間) | |
|---|-----|-------|------|------|------|----------|-------|
| | 9 | 10 | 11 | 12 | 1 | | |
| 市 | 新 | 6496元 | 8103 | 8633 | 8654 | 8654 | 11612 |
| | 實支數 | 63 | 67 | 68 | 68 | 68 | 75 |
| 立 | 金 | 520元 | 536 | 565 | 565 | 565 | 780 |
| | 實支數 | 5 | 5 | 5 | 5 | 5 | 5 |
| 學 | 圖 | 5 | 5 | 5 | 5 | 5 | 5 |
| | 書費 | 5 | 5 | 5 | 5 | 5 | 5 |

要也添辦幼稚園，其總數共是十二所，按最低核實的支付
 預算根據十二月實支預算一推計，每年共需經常費151608
 元，再加私立學校補助費年需4000元(自二月起稍增)，
 合共年需155608元，與原有預算相差51188元；且原定預
 算初中的經費和私立學校的經費均未計入，若併入計算，
 相差當不止此數，而事實上並此最低月度的經費還不能按
 月領發，試查一年來本局與各學校的工作，努力進行，春
 季市校陸續增學生三千餘名，就是含辛茹苦，努力合作的結
 果，以前市民多願將子弟送入私塾肄業，今則爭先恐後，
 多將子弟送校讀書了，本學期各校所添新生有1029人係由
 私塾轉來的，就是很確實的一個證明，茲將十六年度市校
 的經常費及私立學校的補助費自九月份起，列其用途之百
 分比較表于次：

學校經費

長

| | | | | | | | | |
|---------------------|---|--------|--------|-------|-------|-------|-------|-------|
| 校 經 常 費 | 行及 政工 費資 | 實支數 | 3255元 | 3309 | 3400 | 3400 | 3400 | 3100 |
| | | % | 32 | 28 | 27 | 27 | 27 | 20 |
| | 合 計 | 實支數 | 10271元 | 11948 | 12593 | 12619 | 12619 | 15502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總合)% | 96 | 97 | 97 | 97 | 97 | 97 | |
| 私立 學校 補助 費 | 實支數 | 400元 | 400 | 380 | 380 | 380 | 410 | |
| | (總合)% | 4 | 3 | 3 | 3 | 3 | 3 | |
| 總 合 | 實支數 | 10671元 | 12348 | 12978 | 12999 | 12999 | 15912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備 註 | 圖書費佔圖書與行政及工資三種經費總額之百分之14；行政費及工資佔三者總額之百分之86。 | | | | | | | |

(1)市立學校職教員資格比較表

| 職教員 畢業學校 | 校 長 | | | 教 職 員 | | | 總 計 | | | 百 分 數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 師 範 | 14 | 9 | 23 | 87 | 88 | 175 | 101 | 97 | 198 | 57.6 |
| 專 門 學 校 | | | | 12 | 36 | 48 | 12 | 36 | 48 | 14.0 |
| 中 學 | 2 | 1 | 3 | 9 | 14 | 23 | 11 | 15 | 26 | 7.6 |
| 幼 稚 師 範 | | | | | 25 | 25 | | 25 | 25 | 7.2 |
| 大 學 | 6 | | 6 | 8 | | 8 | 14 | | 14 | 4.1 |
| 大 學 肄 業 | | | | 8 | 2 | 10 | 8 | 2 | 10 | 2.9 |
| 檢 定 合 格 | | | | 6 | 1 | 7 | 6 | 1 | 7 | 2.0 |
| 優 師 及 高 師 | 1 | | 1 | 5 | | 5 | 6 | | 6 | 1.7 |
| 官 陞 學 校 | | | | 2 | | 2 | 2 | | 2 | .5 |
| 其 他 | | | | 7 | 1 | 8 | 7 | 1 | 8 | 2.3 |
| 合 計 | 23 | 10 | 33 | 144 | 167 | 311 | 167 | 177 | 344 | 100 |

| 職教員 年 齡 | 校 長 | | | 教 職 員 | | | 總 計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48 | 1 | | 1 | | | | 1 | | 1 |
| 46 | | | | | | | | | |
| 44 | 1 | | 1 | | | | 1 | | 1 |
| 42 | | | | 1 | | 1 | 1 | | 1 |
| 40 | 1 | | 1 | 3 | | 3 | 4 | | 4 |
| 38 | 2 | | 2 | 5 | 1 | 6 | 7 | 1 | 8 |
| 36 | 3 | 2 | 5 | 6 | 1 | 7 | 9 | 3 | 12 |
| 34 | 2 | | 2 | 10 | 3 | 13 | 12 | 3 | 15 |
| 32 | 5 | 1 | 6 | 11 | | 11 | 16 | 1 | 17 |
| 30 | 2 | | 2 | 11 | 6 | 17 | 13 | 6 | 19 |
| 28 | 2 | 3 | 5 | 21 | 15 | 36 | 23 | 18 | 41 |
| 26 | 2 | 3 | 5 | 20 | 32 | 52 | 22 | 35 | 57 |
| 24 | 1 | 1 | 2 | 28 | 39 | 67 | 29 | 40 | 69 |
| 22 | | | | 22 | 37 | 59 | 22 | 37 | 59 |
| 20 | 1 | | 1 | 7 | 26 | 33 | 8 | 26 | 34 |
| 18 | | | | 2 | 3 | 5 | 2 | 3 | 5 |
| 合計 | 23 | 10 | 33 | 147 | 163 | 310 | 170 | 173 | 343 |
| 中數 | 33.4 | 28.7 | 32.5 | 27.5 | 24.9 | 25.7 | 28.2 | 25.0 | 26.2 |

(2)市立學校職教員年齡表

學 校 概 況

七

(3)市立學校職員籍貫表

職教員 校長 教職員 總計 百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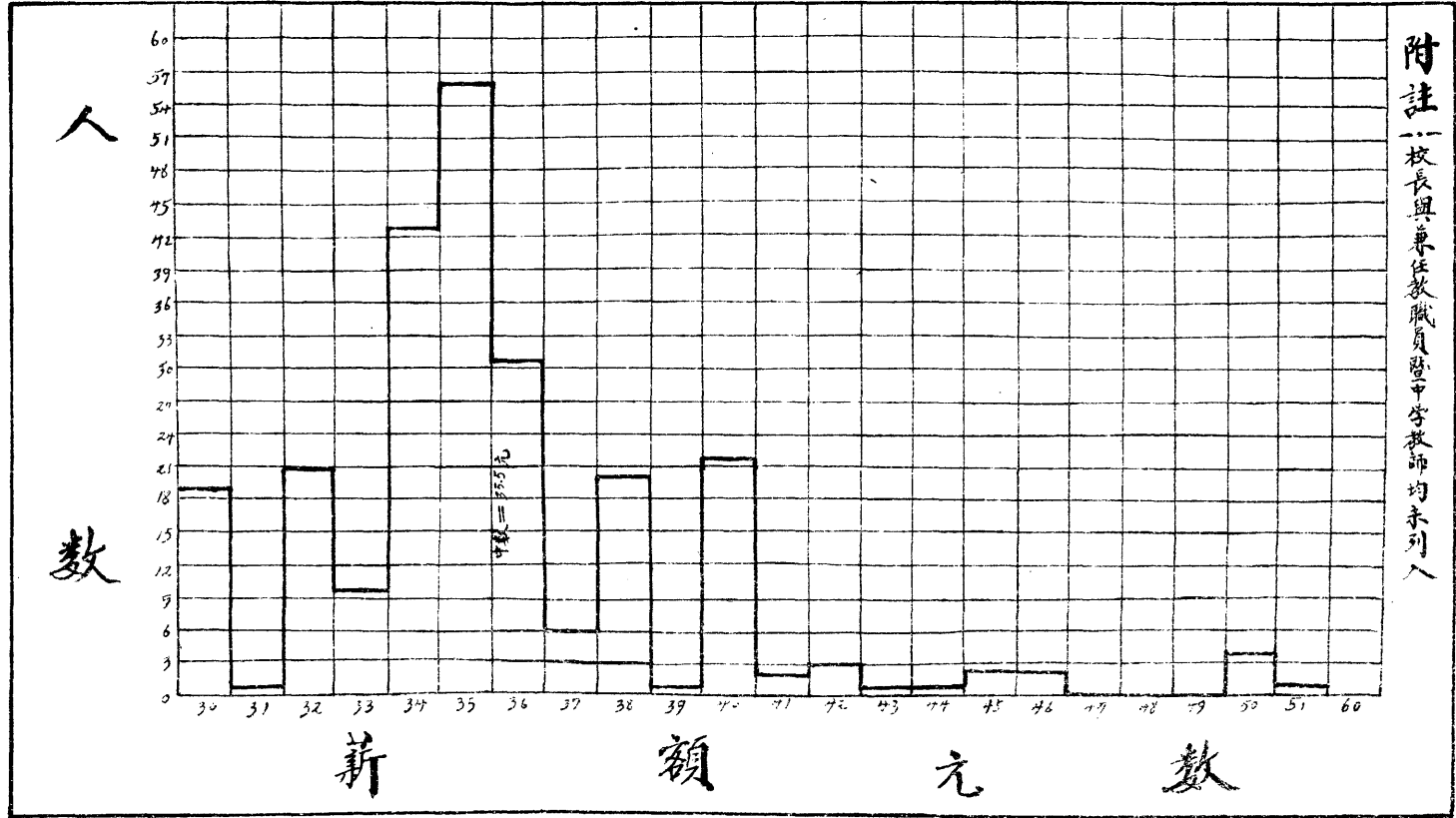
| 省 | 市 | 本 | 江 | 安 | 浙 | 湖 | 江 | 湖 | 廣 | 山 | 河 | 合 |
|----|------|------|-----|------|------|------|-----|-----|-----|-----|-----|-----|
| 男 | 17 | 3 | 2 | 24 | 102 | 32 | 4 | 4 | 5 | 1 | 1 | 23 |
| 女 | 7 | 2 | 5 | 102 | 47 | 7 | 2 | 2 | 1 | 1 | 1 | 10 |
| 合計 | 24 | 5 | 7 | 206 | 79 | 12 | 6 | 6 | 6 | 2 | 2 | 33 |
| 男 | 119 | 35 | 5 | 119 | 111 | 49 | 2 | 2 | 2 | 1 | 1 | 148 |
| 女 | 111 | 49 | 7 | 111 | 181 | 181 | 1 | 1 | 1 | 1 | 1 | 171 |
| 合計 | 230 | 84 | 12 | 230 | 292 | 292 | 2 | 2 | 2 | 2 | 2 | 319 |
| 男 | 65.3 | 23.8 | 3.4 | 65.3 | 65.3 | 65.3 | 1.7 | 3.1 | 3.1 | 0.8 | 0.6 | 100 |
| 女 | 47.3 | 23.8 | 3.4 | 47.3 | 47.3 | 47.3 | 1.7 | 3.1 | 3.1 | 0.8 | 0.6 | 100 |
| 合計 | 56.3 | 23.8 | 3.4 | 56.3 | 56.3 | 56.3 | 1.7 | 3.1 | 3.1 | 0.8 | 0.6 | 100 |

(4)市立學校專任教師薪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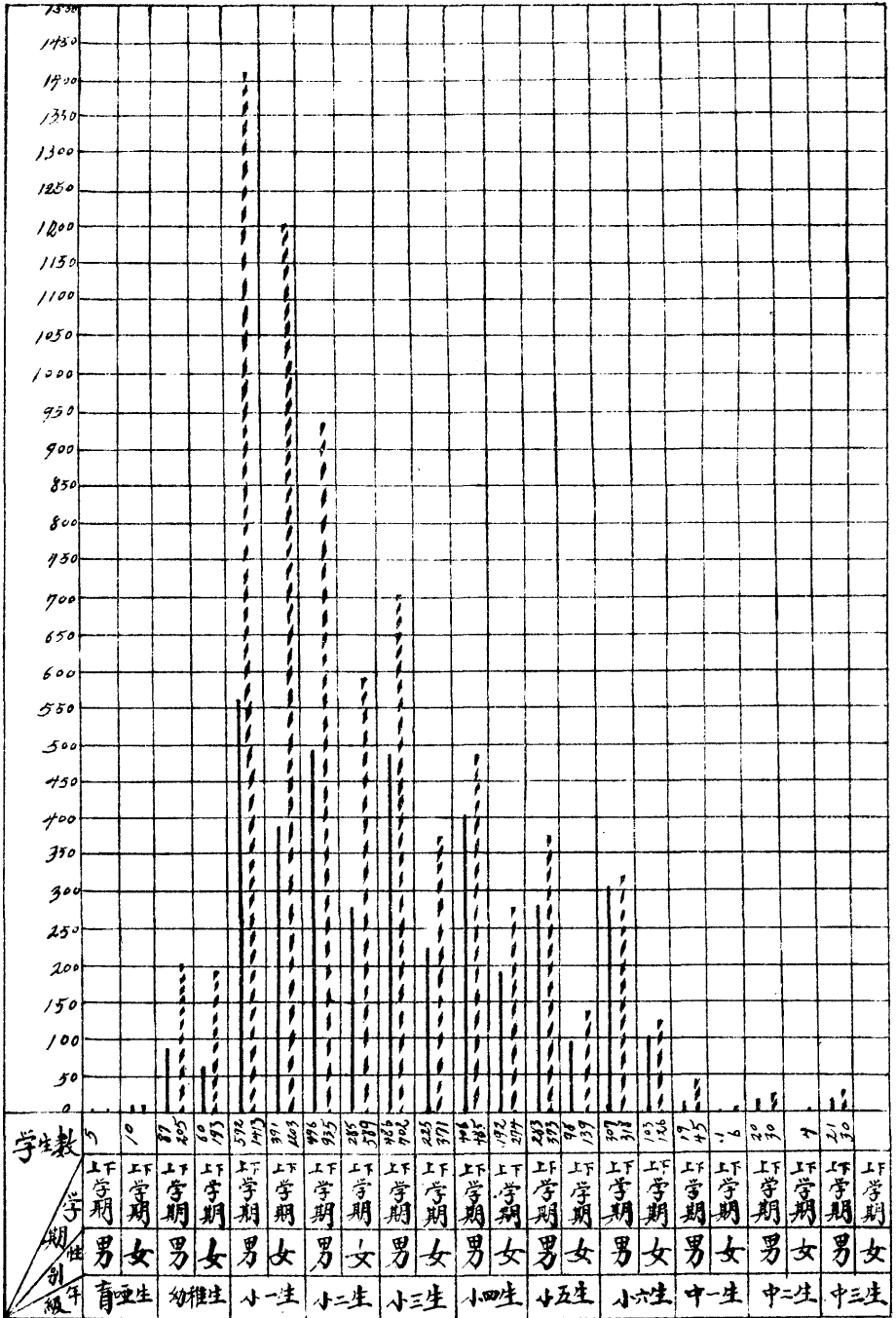
| 薪元數 | 男 | 女 | 合計 |
|-----|------|------|------|
| 60 | 1 | | 1 |
| 57 | | 1 | 1 |
| 50 | 4 | | 4 |
| 49 | | | |
| 48 | | | |
| 47 | | | |
| 46 | 1 | 1 | 2 |
| 45 | 2 | | 2 |
| 44 | | 1 | 1 |
| 43 | 1 | | 1 |
| 42 | 3 | | 3 |
| 41 | 1 | 1 | 2 |
| 40 | 13 | 9 | 22 |
| 39 | 1 | | 1 |
| 38 | 13 | 7 | 20 |
| 37 | 5 | 1 | 6 |
| 36 | 20 | 11 | 31 |
| 35 | 20 | 36 | 56 |
| 34 | 10 | 33 | 43 |
| 33 | 4 | 6 | 10 |
| 32 | 6 | 15 | 21 |
| 31 | 1 | | 1 |
| 30 | 6 | 13 | 19 |
| 合計 | 112 | 135 | 247 |
| 中數 | 36.5 | 35.0 | 35.5 |

附註：校長與兼任教職員暨中學教師均未列入

(5) 市立學校專任教師薪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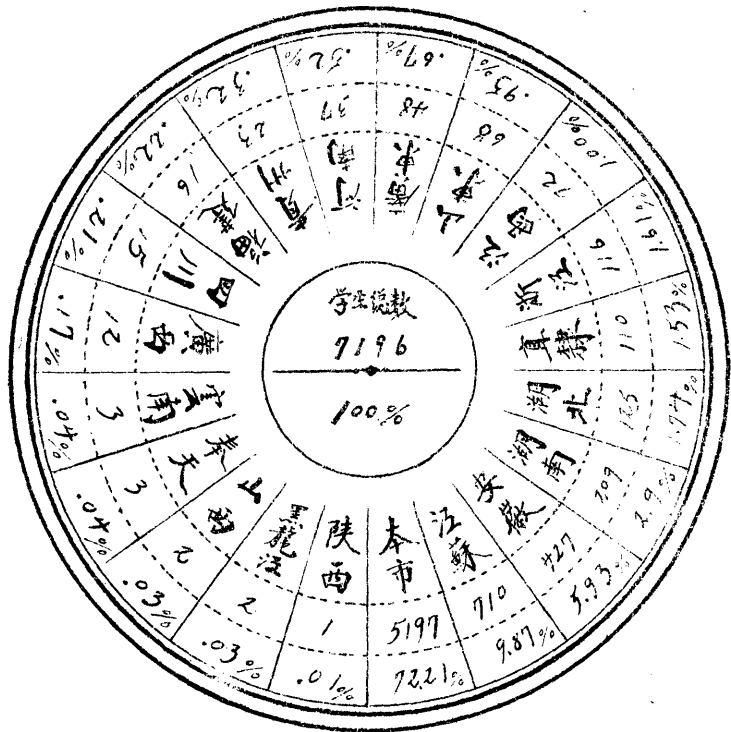
(17) 市立學校十六年度各年級男女學生比較圖



(8) 市立學校各年級學生年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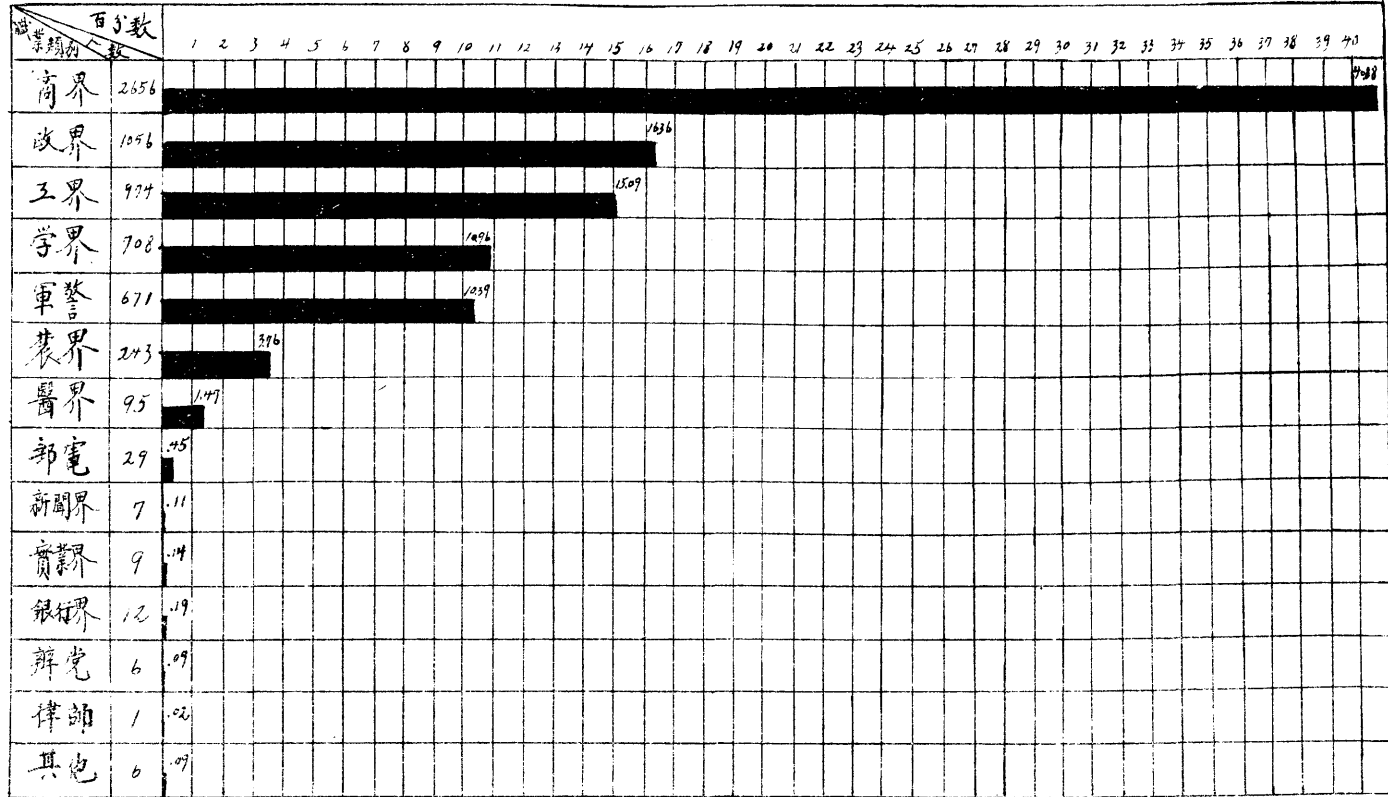
| 年 齡 | 盲啞學校 | | | 幼稚園 | | | 小 學 | | | | | | | | | | | | 中 學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計 | | 一 | | 二 | | 三 | | 計 | | 男 | 女 | 合計 |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男 | 女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1 | 1 | 1 | | | | | |
| 20 | | 2 | 2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1 | 3 | 3 | | | | | |
| 19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1 | 4 | | 6 | 1 | 7 | 6 | 2 | 8 | | | |
| 18 | 1 | 1 | 2 | | | | | | | 1 | 2 | | | 1 | 1 | 1 | 4 | 5 | 2 | | 2 | 2 | 13 | | 17 | 2 | 19 | 19 | 7 | 26 | | | |
| 17 | 1 | | 1 | | | | | 1 | | | 1 | 2 | 3 | 1 | 3 | 3 | 7 | 7 | 14 | 21 | 5 | 1 | 6 | 1 | 6 | | 17 | 2 | 19 | 25 | 16 | 41 | |
| 16 | 2 | | 2 | | | | | 5 | 2 | 11 | 9 | 10 | 8 | 22 | 8 | 35 | 26 | 83 | 53 | 136 | 9 | 2 | 9 | | 5 | | 23 | 2 | 25 | 108 | 55 | 163 | |
| 15 | | 1 | 1 | | | | | 20 | 8 | 44 | 19 | 51 | 25 | 51 | 23 | 86 | 83 | 252 | 108 | 360 | 19 | 1 | 10 | | 2 | | 31 | 1 | 32 | 283 | 110 | 393 | |
| 14 | | 2 | 2 | | | | | 3 | 7 | 38 | 32 | 82 | 43 | 97 | 60 | 108 | 34 | 94 | 34 | 422 | 210 | 632 | | 7 | | 1 | | 8 | 8 | 430 | 212 | 642 | |
| 13 | | | | | | | | 12 | 15 | 64 | 65 | 137 | 65 | 104 | 67 | 87 | 38 | 72 | 25 | 476 | 275 | 751 | | 3 | | | 3 | 3 | 479 | 275 | 752 | | |
| 12 | | 1 | 1 | | | | | 34 | 51 | 133 | 97 | 167 | 100 | 100 | 55 | 59 | 26 | 28 | 1 | 521 | 330 | 851 | | | | | | | 521 | 331 | 852 | | |
| 11 | 1 | 1 | 2 | | | | | 91 | 94 | 167 | 144 | 137 | 75 | 65 | 37 | 24 | 8 | 9 | 2 | 493 | 360 | 853 | | | | | | | 494 | 361 | 855 | | |
| 10 | | 1 | 1 | | | | | 217 | 190 | 243 | 130 | 94 | 48 | 27 | 10 | 5 | 4 | 1 | | 587 | 382 | 969 | | | | | | | 587 | 383 | 970 | | |
| 9 | | | | | | | | 271 | 284 | 133 | 86 | 32 | 12 | 4 | 2 | 1 | | | | 441 | 384 | 825 | | | | | | | 441 | 384 | 825 | | |
| 8 | | | | 2 | 5 | 7 | | 341 | 277 | 65 | 31 | 2 | 2 | 1 | 1 | 1 | | | | 410 | 311 | 721 | | | | | | | 412 | 316 | 728 | | |
| 7 | | 1 | 1 | 36 | 62 | 98 | | 294 | 224 | 18 | 5 | 1 | | | | | | | | 313 | 229 | 542 | | | | | | | 349 | 292 | 641 | | |
| 6 | | | | 91 | 55 | 146 | | 106 | 63 | | | | | | | | | | | 106 | 63 | 169 | | | | | | | 197 | 118 | 315 | | |
| 5 | | | | 42 | 46 | 88 | | 15 | 2 | | | | | | | | | | | 15 | 2 | 17 | | | | | | | 57 | 48 | 105 | | |
| 4 | | | | 25 | 17 | 42 | | 1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26 | 17 | 43 | | |
| 合計 | 5 | 10 | 15 | 196 | 185 | 381 | 1385 | 1207 | 887 | 600 | 707 | 376 | 461 | 270 | 359 | 144 | 329 | 129 | 4128 | 2726 | 6854 | 45 | 6 | 30 | 4 | 30 | | 105 | 10 | 115 | 4434 | 2931 | 7365 |
| 中數 | 16.7 | 14.5 | 15.5 | 6.3 | 6.4 | 6.4 | 8.8 | 9.1 | 10.9 | 11.3 | 12.5 | 12.5 | 13.3 | 13.4 | 14 | 13.9 | 14.6 | 15.1 | 11.4 | 11.0 | 11.2 | 15.6 | 15.5 | 16.4 | 18.5 | 18.2 | | 16.5 | 17.5 | 16.6 | 11.3 | 10.8 | 11.6 |

(9) 市立學校學生籍貫表



17年5月調製

(10) 市立學校學生家屬職業圖



II 私立學校概況

南京私立學校合大學中學小學而言也有幾十校但是有些是開關不定的所以很難說出確數照現在調查到的有五十個內中大學專門學校有四所(內女子大學一所)中學校有十七所(內女子中學有六所)去年受時局影響此十七個中學校裏面又停辦了四個普通小學二十一所內中完全小學九所前期小學十二所平民學校一所農村學校四所補習學校三所這五十個私立學校當中百分之六十四是教會學校再拿教會的性質

分別說回教的學校佔百分之十耶教的學校佔百分之五十四校長資格師範出身的佔百分之八大學專門的人才業百分之三十六外國留學的人才佔百分之二十八中學校畢業的佔百分之二十八大抵各私校長都具有相當的資格苟加以相當的指導南京的私立學校教育實在大可以補助市教育之不足的私立學校受補助的現在祇有完全小學二所農村小學三所完全小學每班月補助三十元農村小學每校月補助十五元而已茲將最近調查確實的私立學校列表于左

南京特別市私立學校一覽表

| 校名 | 學校編製 | 校長 | 校長資格 | 教職員 | 學生 | 級 | 全年經費 | 校址 | 備註 |
|----------|--------|-----|------------|-----|-----|---|-------|--------|--------|
| 經緯小學校 | 完全小學複式 | 杜龍翔 | 江南高等學校畢業 | 七 | 一五二 | 六 | 二、八八〇 | 南門外三藏殿 | 受本局補助 |
| 崇淑小學校 | 完全小學單式 | 程志芳 | 鎮江承志女子中學畢業 | 十三 | 三六六 | 七 | 二、〇一六 | 全福巷 | 受本局補助 |
| 神策門中心小學校 | 前期複式 | 葛尙德 | 試驗鄉村師範肄業 | 一 | 三五 | 二 | 七二 | 神策門外 | 試驗鄉村師範 |
| 草橋敦穆小學校 | 前期複式 | 劉惠民 | 崇文中學畢業 | 一 | 六〇 | 四 | 二六四 | 草橋 | |
| 崇穆小學校 | 完全複式 | 馬儉餘 | | 四 | 六〇 | 六 | 三六四 | 大禮拜寺巷 | 駐兵未恢復 |
| 孝孺初級小學 | 單級 | 方秉彝 | 中學畢業 | 三 | 二八 | 三 | 二〇〇 | 雨花台 | |
| 進修學校 | 完全複式 | 周立三 | 金陵大學文科畢業 | 五 | 二八 | 二 | 二、八八〇 | 城中會堂 | 駐兵未恢復 |

學校概況

| | | | | | | | | |
|--------------|--------|-----|------------|----|-----|-------|--------|---------------------|
| 鼓樓小學校 | 完全單級 | 吳敬堂 | 金陵大學畢業 | 五 | 四四 | 六七九二 | 鼓樓 | |
| 智德小學校 | 前期複式 | 王敬真 | 金陵神學 | 三 | 三三 | 四 | 紅紙廊福音堂 | 經費未詳 |
| 登智第八小學 | 單級制 | 周炳辰 | 中學畢業檢定及格 | 二 | 五三 | 一四五八 | 半邊營 | |
| 女青年會補習學校 | 分科制 | 劉夫人 | 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 三 | 一五 | 一三六〇 | 碑亭巷 | |
| 女青年會兒童義務半日學校 | | 劉夫人 | 全上 | 三 | | 一四〇 | | |
| 南京婦女職業半日學校 | | 鈕珉華 | 中西女塾畢業 | 三 | 六三 | 一一二〇〇 | 府東街 | |
| 私立南京中學附屬小學 | 完全複式 | 柏箴四 | 正誼中學畢業 | 九 | 五四 | 四一六八〇 | 朱狀元巷 | |
| 鼓樓村第一小學校 | 單級制 | | | 一 | 三二 | 四一八〇 | 老菜市三君巷 | 特別區農民協會辦 經費由本局補助 |
| 清涼村小學校 | 單級制 | | | 一 | 二一 | 四二二六 | 古林寺 | 特別區農民協會辦 經費由本局補助 |
| 南京安徽公學 | 高初中三三制 | 陶知行 |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 二八 | 三四六 | 一三六一〇 | 中正街 | |
| 正誼中學 | 高初中二三制 | 楊匡 | 兩江優級師範 | 一三 | 一四〇 | 一〇七五二 | 申家巷 | |
| 成美中學 | 高初中三三制 | 周寄高 | 美國紐約大學文學士 | 一三 | 一四三 | 五七七七八 | 大香爐 | |

| | | | | | | | | | |
|----------|------------|-----|----------|----|-----|---|------|------|--------|
| 明育女校 | 初中及完全小 | 汪時才 | 金陵女子大學 | 一四 | 一五二 | 九 | 二七六九 | 花市大街 | |
| 愛羣學校 | 初中及完全小學 | 邵鏡三 | 金陵大學畢業 | 九 | 六一 | 八 | 一四〇五 | 花市大街 | |
| 五卅公學 | 高初中及高初中師範科 | 盛永發 | 東南大學文學士 | 二九 | 二七二 | 八 | 六五六二 | 十廟口 | |
| 私立南京中學 | 高初中三三制 | 張李蕙 | 匯文女子中學 | 一〇 | 二二 | 二 | 一〇七六 | 朱狀元巷 | |
| 南京青年會中學校 | 高初中及各專修科 | 夏曰瑚 |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 二四 | 一四九 | 六 | 四一八五 | 府東街 | |
| 匯文女子中學 | 高初中三三制 | 劉芬資 | 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 一八 | 一二〇 | 六 | 三三四〇 | 乾河沿 | |
| 鍾南中學 | 高初中三三制 | 喬一凡 | 東南大學文學士 | 十二 | 六五 | 四 | 〇〇〇 | 楊將軍巷 | |
| 金陵女子大學 | 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 吳貽芳 | 米西干大學博士 | 三〇 | 九七 | 八 | 八五七 | 各瓜市 | |
| 金陵大學 | | 陳裕光 | | | | | | 鼓樓 | 調查表未收到 |
| 華中公學 | | | | | | | | 黃泥巷 | 暫停辦 |
| 明德女學 | | | | | | | | 黃泥巷 | 暫停辦 |
| 中學女子中學校 | | | | | | | | 保泰街 | |
| 東方公學 | | | | | | | | 大倉園 | 調查單未收到 |
| 鍾英中學 | | | | | | | | 南捕廳 | 又 |

學校概況

一二

| | | | |
|--------|--------|------|-------------------|
| 金陵女子神學 | 金陵女子神學 | 螺絲轉灣 | 停辦 |
| 金陵神學 | 又 | 又 | 又 |
| 赫德聖道女學 | 韓家巷 | 韓家巷 | 暫停辦 |
| 進德聖道女學 | 螺絲轉灣 | 螺絲轉灣 | 暫停辦 |
| 甯清小學 | 估衣廊 | 估衣廊 | 調查單未收到 |
| 尙德小學 | 府東街 | 府東街 | 又 |
| 務德小學 | 七家灣 | 七家灣 | 又 |
| 濟美小學 | 中正街 | 中正街 | 又 |
| 普善初級小學 | 南城岡 | 南城岡 | 又 |
| 北區平民學校 | 鼓樓 | 鼓樓 | 又 |
| 同仁街小學校 | 同仁街 | 同仁街 | 又 |
| 同文學校 | 頂心橋 | 頂心橋 | 又 |
| 定淮村小學 | 定淮村 | 定淮村 | 特別區農民協會辦 受本局補助 |
| 道勝小學 | 海陵門 | 海陵門 | |
| 新民小學 | 下關 | 下關 | |
| 勤業女學 | 下關 | 下關 | |
| 兩級小學 | 顏料坊 | 顏料坊 | 調查表未收到 |

私塾概況

一、全市私塾的概況

本市私塾曾於去年由本局託公安局各分署分發表格調查，當收到七百餘份，茲將統計結果抄錄如下：

(一) 塾師

1. 塾師資格 就調查所得總數為七百十五人，內未進學校者有三百六十三人，占百分之五十強；受高等教育者六十人，占百分之八強；受中等教育者二百人，占百分之二十七強；受小學教育者六十一人，占百分之八強；其他各種學校者三十一人，占百分之四強。(觀左表)

各種資格百分數表

| 資格種類 | 人數 | 百分數 |
|------|-----|-------|
| 高等學校 | 60 | 8.39 |
| 中等學校 | 200 | 27.99 |
| 小學校 | 61 | 8.53 |
| 其他學校 | 31 | 4.34 |
| 未進學校 | 363 | 50.77 |
| 合計 | 715 | 100 |

2. 塾師年修 少者二十元以下，多者達五百二十元以上，中點數為一一三。六，較之江浙鄉間小學教師尙爲優越。(觀左表)

塾師年修表(以元作單位)

學校概況

| 年修 | 人數 |
|-------|-----|
| 20以下 | 11 |
| 20 - | 51 |
| 40 - | 61 |
| 60 - | 76 |
| 80 - | 94 |
| 100 - | 73 |
| 120 - | 67 |
| 140 - | 47 |
| 160 - | 53 |
| 180 - | 39 |
| 200 - | 23 |
| 220 - | 21 |
| 240 - | 13 |
| 260 - | 15 |
| 280 - | 9 |
| 300 - | 8 |
| 320 - | 8 |
| 340 - | 6 |
| 360 - | 5 |
| 380 - | 1 |
| 400 - | 2 |
| 420 - | 1 |
| 440 - | 2 |
| ... | ... |
| 520 | 1 |
| 未詳 | 23 |
| 合計 | 715 |

(二) 私塾學生

1. 學生數 計共統計私塾六百九十五所，學生不滿五人者十所，而達八十人者，亦有一所焉，中點數為二十五。(觀左表)

各塾學生數表

| 學生數 | 塾數 |
|-----|-----|
| 1-4 | 10 |
| 5- | 34 |
| 10- | 75 |
| 15- | 80 |
| 20- | 133 |
| 25- | 82 |
| 30- | 95 |
| 35- | 68 |
| 40- | 55 |
| 45- | 33 |
| 50- | 14 |
| 55- | 9 |
| 60- | 3 |
| 65- | |
| ... | ... |
| 80- | 1 |
| 未詳 | 15 |
| 合計 | 710 |

2. 私塾女生數 各塾女生大率甚少，然亦有至三十人者，中點數爲四。四，女塾師共二十一人，女生多者，概爲女塾。(觀左表)

各塾女生教表

| 人數 | 塾數 |
|-----|-----|
| 1 | 68 |
| 2 | 112 |
| 3 | 73 |
| 4 | 74 |
| 5 | 64 |
| 6 | 52 |
| 7 | 34 |
| 8 | 29 |
| 9 | 17 |
| 10 | 15 |
| 11 | 7 |
| 12 | 3 |
| 13 | 1 |
| 14 | 10 |
| 15 | 1 |
| 16 | 2 |
| 17 | |
| 18 | 2 |
| 19 | 4 |
| ... | ... |
| 30 | 3 |
| 未詳 | 139 |
| 合計 | 710 |

3. 塾師教館年數 不滿一年者二十五人，三十年以上者八十九人，五十年以上者五人，中點數爲十。三。(其表如下)

4. 塾師教館年數表

| 年數 | 人數 |
|------|-----|
| 不滿一年 | 25 |
| 1 | 28 |
| 2 | 39 |
| 3 | 48 |
| 4 | 32 |
| 5 | 60 |
| 6 | 32 |
| 7 | 22 |
| 8 | 33 |
| 9 | 14 |
| 10 | 55 |
| 11 | 16 |
| 12 | 23 |
| 13 | 13 |
| 14 | 19 |
| 15 | 27 |
| 16 | 24 |
| 17 | 3 |
| 18 | 7 |
| 19 | 6 |
| 20 | 62 |
| 25 | 20 |
| 30 | 60 |
| 35 | 6 |
| 40 | 14 |
| 45 | 4 |
| 50 | 4 |
| 55 | 1 |
| 未詳 | 18 |
| 合計 | 715 |

4. 塾師年數 大者至八十三歲六十歲以上者九十三人二十

歲至二十五歲者四十三人中點數為四六。五(觀左表)

塾師年齡表

| 年齡 | 人數 |
|-----|-----|
| 15- | 1 |
| 20- | 43 |
| 25- | 62 |
| 30- | 74 |
| 35- | 57 |
| 40- | 90 |
| 45- | 99 |
| 50- | 113 |
| 55- | 83 |
| 60- | 64 |
| 65- | 17 |
| 70- | 8 |
| 75- | 3 |
| 80- | 1 |
| 合計 | 715 |

一、已得許可證之各塾師所設之私塾概況

本年就已得許可證各塾師所設之私塾舉行調查，共收到一百二十八份。茲將關於學生方面之統計結果摘錄如下：

(一) 學生年齡 男生所得中數比女生幾大一歲。而

滿十八歲者共得十九人，與初中學生年齡相當

者一〇七四人，與高中學生年齡相當者三七二

人；此等學生或為現在中小學肄業者或為已在

小學畢業者要皆補習國文，所讀皆經書。

(1) 已領塾師許可證之私塾學生年齡表

| 學生年齡 | 男 | 女 | 合計 |
|------|-----------|------|------|
| 18 | 16 | 3 | 19 |
| 17 | 24 | | 24 |
| 16 | 80 | 4 | 84 |
| 15 | 251 | 13 | 264 |
| 14 | 131 | 28 | 159 |
| 13 | 409 | 33 | 442 |
| 12 | 414 | 59 | 473 |
| 11 | 454 | 80 | 534 |
| 10 | 421 | 84 | 505 |
| 9 | 403 | 90 | 493 |
| 8 | 371 | 73 | 444 |
| 7 | 313 | 72 | 385 |
| 6 | 153 | 29 | 182 |
| 5 | 10 | | 10 |
| 合計 | 3450 | 568 | 4018 |
| 中數 | 11.1 | 10.2 | 11 |
| 附註 | 未填年齡者118人 | | |
| | 總人數為 4136 | | |

(二) 學生籍貫 跨省十五，雖僻遠如雲桂亦有之。
 (三) 學生家長職業 商界多為小本商人與各商店夥計。工界亦以苦力為多。政界以錄事為多。學界以在各校任事務員或書記為多。

②已領塾師許可證之私塾學生籍貫百分表

| 項別 | 省別 | 本 | 江 | 安 | 湖 | 山 | 湖 | 浙 | 直 | 江 | 廣 | 河 | 福 | 廣 | 陝 | 四 | 雲 | 合 |
|-----|-------|-------|------|------|------|-----|-----|-----|-----|-----|-----|-----|-----|-----|-----|-----|------|---|
| 學 | 市 | 蘇 | 徽 | 北 | 東 | 南 | 江 | 隸 | 西 | 東 | 南 | 建 | 西 | 西 | 川 | 南 | 計 | |
| 人數 | 3002 | 681 | 217 | 100 | 44 | 22 | 22 | 15 | 10 | 8 | 8 | 3 | 1 | 1 | 1 | 1 | 4136 | |
| 生 % | 72.58 | 16.46 | 5.25 | 2.42 | 1.06 | .53 | .53 | .36 | .24 | .19 | .19 | .07 | .03 | .03 | .03 | .03 | 100 | |

③已領塾師許可證之私塾學生家長職業百分表

| 項別 | 職業類別 | 商 | 工 | 政 | 學 | 軍 | 農 | 醫 | 郵 | 銀 | 實 | 新 | 律 | 其 | 合 |
|----|------|------|-----|-----|-----|-----|-----|-----|----|----|----|----|-----|------|---|
| 別 | 界 | 界 | 界 | 界 | 警 | 界 | 界 | 界 | 電 | 行 | 業 | 聞 | 師 | 他 | 計 |
| 人數 | 2606 | 605 | 261 | 144 | 96 | 89 | 56 | 38 | 14 | 9 | 5 | 3 | 38 | 3964 | |
| % | 65.7 | 13.3 | 6.6 | 3.7 | 2.4 | 2.2 | 1.4 | 1.0 | .3 | .2 | .1 | .1 | 1.0 | 100 | |

附註 未填職業者172人總人數為.....4139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大計！

教育是革命的原動力！

勵行三民主義教育！

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社會教育概況

目錄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Ⅰ 民衆教育……………一一〇

一、市立第一通俗圖書

- (一)緣起
- (二)組織和行政
- (三)設施
- (四)規程

二、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 (一)沿革
- (二)組織和行政
- (三)工作記要
- (四)章程

三、市立民衆閱報處

- (一)緣起
- (二)組織和行政
- (三)設施
- (四)章程

四、市立民衆學校

- (一)沿革
- (二)組織和行政
- (三)設施
- (四)章程

Ⅱ 藝術教育……………一一一七

一、第一公園

- (一)沿革
- (二)組織和行政
- (三)牆上標語
- (四)規則

二、戲詞鼓書訓練所

- (一)緣起
- (二)組織和行政
- (三)設施
- (四)學員班數

Ⅲ 慈善事業……………一七二八

一、普育堂

- (一)沿革
- (二)組織和行政
- (三)設施
- (四)章程

二、救生局

- (一)沿革
- (二)組織行政
- (三)設施
- (四)經濟概況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工、民衆教育

一、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一)緣起

市教育局長陳劍脩就職後，認爲圖書館在社會教育上負有重大的使命；所以經一度討論，就決定籌辦本館。十六年六月六日，派顧天樞、徐谷聲，做籌備員，楊恕做事務員，局長自己兼籌備主任，規畫一切，積極進行，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就在那天，開了一個成立大會，來賓到了四百多人，舉行各種儀式後，陳劍脩報告籌備的經過，社會教育課長陳泮藻報告關於社會教育的計畫；後來劉紀文市長，和各機關的代表，都有很誠懇的演說，對於本館的進行方針，多多的指教，這是本館應當感謝而且要努力的！

成立以後，陳局長就改聘顧天樞做本館主任，楊恕做事務員，自兼館長。對於一切事務，還是照着原定計畫，按部就班的做去，現在館舍面積，佔地約四百二十五方尺，藏書二千九百餘冊，閱覽書報的平均每天有二百多人，照這樣看來，似乎還能適應社會的需要。

不過現在本館所感覺到的困難，就是藏書太少，供不應求，這皆因爲經費太少的原故，不能購買大宗書籍，這是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本館很抱憾的一件事；所以本館現在，爲了事業的前途，就不能不抱着三種希望：(一)增加經費，(二)擴充設備(三)建築館舍。至於詳細的計畫，另外當寫成一本計畫書，因爲限於篇幅，不再詳列了，

(二)組織和行政

1. 組織大綱附系統表

(1) 本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直接管轄。

(2) 本館爲辦事便利起見，分爲左列的六股：

A 總務股

B 選購股

C 編目股

D 參考股

E 典藏股

F 推廣股

(3) 本館設館長一人，他的職務，是統攝全部的行政；主任一人，商承館長處理全部的事務，館員數人，幫同辦理各股的事務。

組織系統表：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2. 現任職員一覽表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職別 | 經歷 | 通信處 |
|-----|----|----|------|-----|-----------------|--------------|
| 陳劍脩 | | 三〇 | 江西遂川 | 館長 | 英國倫敦大學碩士曾任北大教授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
| 顧天樞 | | 三〇 | 安徽歙縣 | 主任 | 曾任東大圖書館員政大圖書館主任 | 安慶榮陞街麟鳳堂孔肖雲轉 |
| 楊恕 | 屏卿 | 三六 | 江蘇江寧 | 事務員 | 曾任安徽第四師範學校文牘員 | 南京箍桶巷十九號 |
| 陸德新 | | 二一 | 江蘇江寧 | 書記 | 南京鍾英中學畢業 | 南京止馬營一三三號 |

(三) 設施

1. 現在狀況

(1) 藏書數目和種類：

本館現在藏書共計三千九百七十八冊內中又可分為三種：

(A) 購書的——二四〇二冊

(B) 捐贈的——四一八冊

(C) 寄存的——一五八冊

總計二九七八冊。

本館係採用杜定友著的世界圖書分類法，現在再將這二千九百七十八冊書的類別，列表如左：

| 次序 | 類別 | 冊數 | 百分比 | 備考 |
|----|------|-----|--------|-----------------------|
| a | 總類 | 一八五 | 6.20% | 這個表中，包括地圖，碑帖，畫冊，在內。另外 |
| b | 黨義 | 三四三 | 11.51% | 還有雜誌和公報 |
| c | 哲學 | 二九三 | 9.3% | 三十幾種，共六 |
| d | 教育學 | 四〇九 | 13.73% | 百多本，裝訂日 |
| e | 社會科學 | 一九八 | 6.64% | 報二百多本，均 |
| f | 藝術 | 一四三 | 4.80% | 未計算在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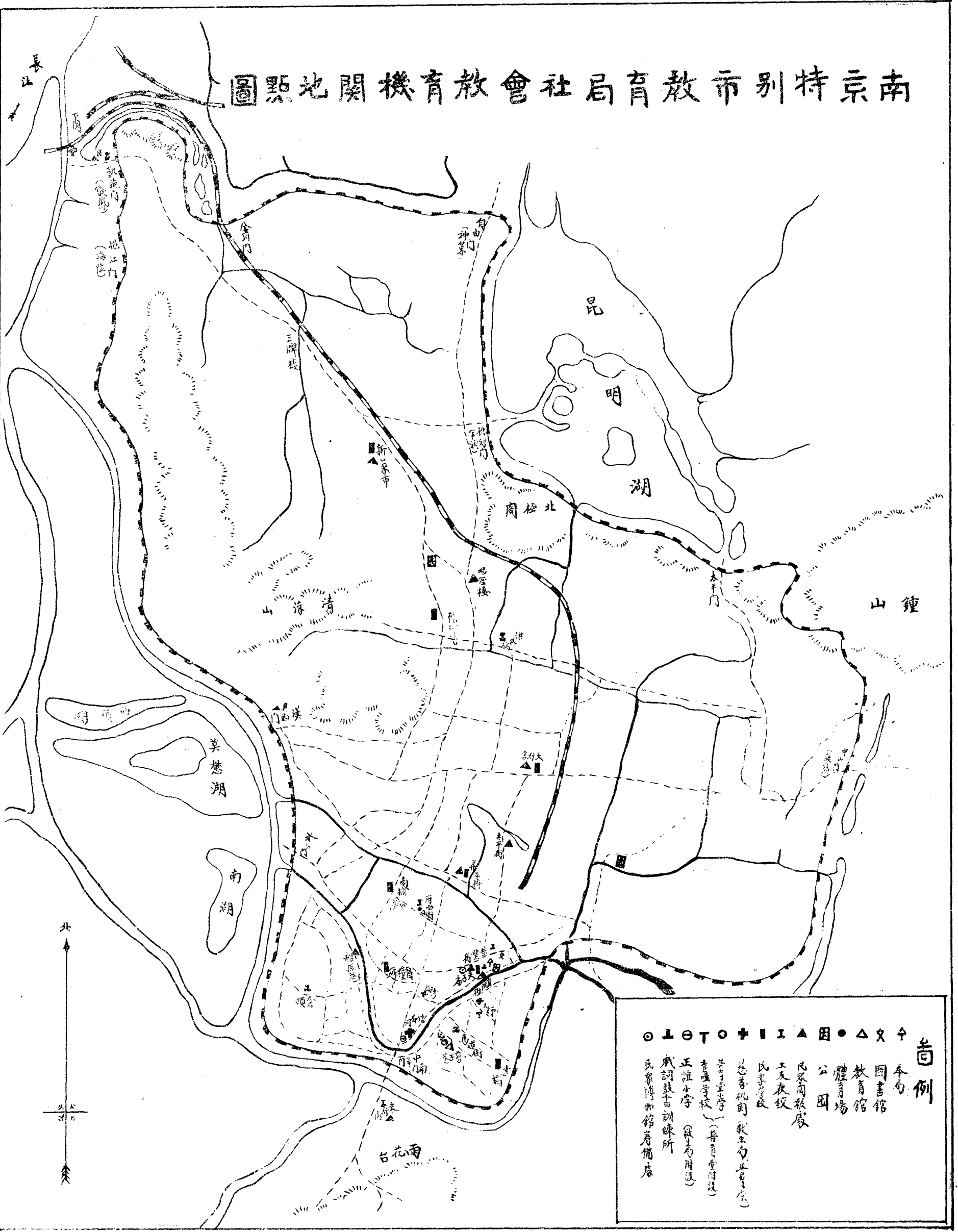
| g | h | i | j | k |
|---------|-------|-------|--------|-------|
| 自然科學 | 應用科學 | 語言學 | 文學 | 史地學 |
| 一九九 | 一五〇 | 四四 | 八一三 | 二〇一 |
| 6.63% | 5.03% | 1.47% | 27.30% | 6.84% |
| 總數 二九七八 | | | | |

(2) 閱覽人數和種類：

A 本館從成立到如今，已經十一個月，現在將每月閱覽人數統計表(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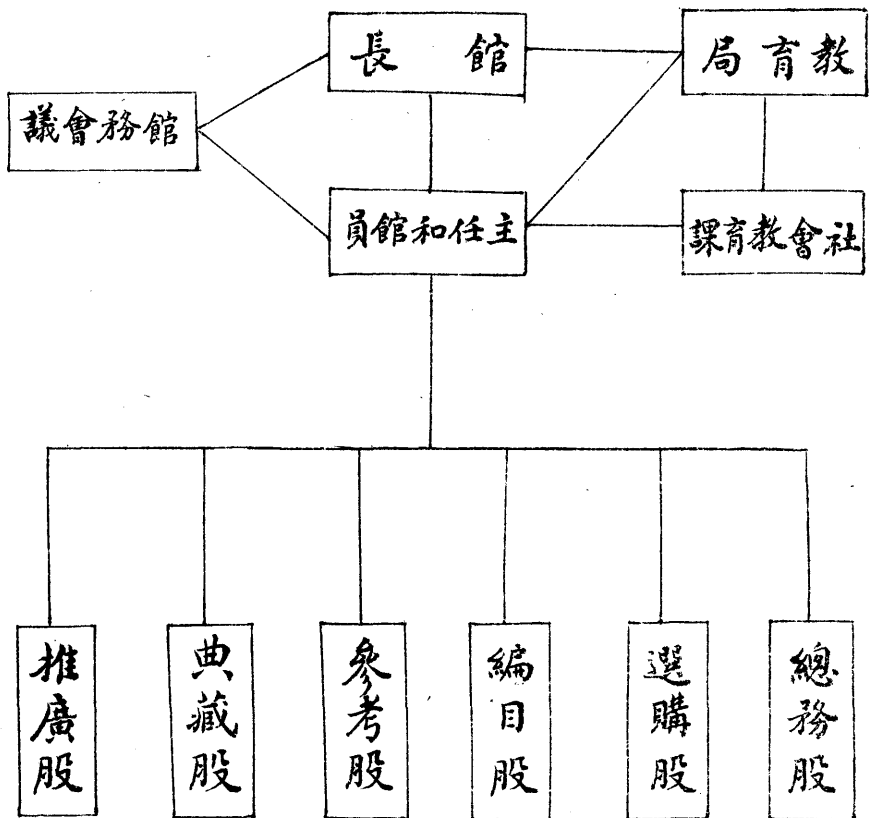
| 年份 | 月份 | 閱覽人數 | 百分比 |
|-----|----|------|-------|
| 十六年 | 六月 | 六五九 | 1.83% |
| | 七月 | 一一四八 | 4.03% |
| | 八月 | 一七四八 | 5.64% |
| | 九月 | 一一八六 | 7.70% |
| | 十月 | 二四六七 | 7.96%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社會教育機關地點圖



首例

- 本局
- 圖書館
- △ 教育館
- ◻ 體育場
- 公園
- ◇ 民眾教育館
- ▲ 民眾學校
- ◆ 慈善機關 (救生會, 慈善堂)
- ⊕ 普通學校 (普育堂附設)
- ⊙ 正誼小學 (報善局附設)
- ⊗ 威詞鼓書訓練所
- ⊖ 民眾博物館籌備處



| | | |
|-----|------|--------|
| 十一月 | 三三六四 | 10.53% |
| 十二月 | 三五八九 | 11.53% |
| 一月 | 三五八〇 | 11.53% |
| 二月 | 五六四四 | 18.21% |
| 三月 | 六四八八 | 20.74% |

總數 三〇九八三

B看了上表。就可知閱覽人是逐月增多，現在再將閱覽人的種類列成一表，好作一個比較，不過因限於篇幅，不能按月列表，只好將十個月——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三月——合併起來計算。

閱覽人種類統計表(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三月)

| 次序 | 類別 | 別人 | 數 | 百分比 | 備考 |
|-----|------|----|-------|--------|----|
| (A) | 學生 | | 八三二九 | 26.95% | |
| (B) | 兒童 | | 六二二四 | 20.14% | |
| (C) | 教師 | | 四二四一 | 13.72% | |
| (D) | 商人 | | 三五二七 | 11.41% | |
| (E) | 機關職員 | | 二七四一 | 8.87% | |
| (F) | 工人 | | 二五四一 | 8.22% | |
| (G) | 軍警 | | 一九六四 | 6.35% | |
| (H) | 農人 | | 七六五 | 2.48% | |
| (I) | 婦女 | | 五七七 | 1.86% | |
| | 總數 | | 三〇九〇九 | | |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3)兒童閱覽室

本館現在添設一兒童閱覽室，并預備添聘女職員一人，每天演講故事，引起兒童讀書的興味。

2. 進行計畫

本館進行的計畫，大約分為三個步驟：(1)增加經費(2)擴充設備，(3)建築館舍。至於詳細的辦法，另外寫成一本計畫書，因為限於篇幅，此處只好從畧了。

(四)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規程十六年八月二十

五日公佈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館視事務之性質置左列六股

- (一) 總務股
 - (二) 選購股
 - (三) 編目股
 - (四) 參考股
 - (五) 典藏股
 - (六) 推廣股
- 第三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寫校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報告調製事項
 - (三) 關於館務記錄事項

- (四) 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五) 關於館舍管理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設備佈置事項
 - (七) 關於用品配置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引導參觀及招待來賓事項
 - (九) 關於調查事項
 - (十) 關於不屬他股各事項
- 第四條 選購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圖書選擇及購買事項
 - (二) 關於徵求及介紹圖書事項
 - (三) 關於書款登記及查詢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登錄事項
 - (五) 關於圖書交換及寄存事項
- 第五條 編目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目錄編製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圖書解題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增減調查事項
- 第六條 參考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圖書借閱及收還事項
 - (二) 關於指導讀者事項
 - (三) 關於參考圖書調查及徵集事項
 - (四) 關於參考資料採集事項

- (五) 關於研究問題答復事項
 - (六) 關於雜誌報章登記陳列及整理事項
- 第七條 典藏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圖書曝曬及消毒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修補裝訂事項
 - (四) 關於材料配置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報紙重要文字之剪裁彙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附屬事項
- 第八條 推廣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分館籌設事項
 - (二) 關於與其他圖書館互助事項
 - (三) 關於演講事項
 - (四) 關於通俗書報編輯及審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附屬事項
- 第九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攝全部事務主任一人兼承館長處理全部事務管理員事務員助理若干人分理各股事務
- 第十條 本館館長由市政教育局長兼任主任由市教育局長聘任管理員事務員助理由主任呈請館長分別延訂
- 第十一條 職員處理事務應依據辦事細則其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或主任於館務會

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一)沿革 本館和附設的公共體育場，原來是江寧縣立的。及至民國十六年八月，歸了市政府教育局管轄，把他擴充起來，才改成現在的名稱。

(二)組織和行政

1, 組織大綱 本館組織，共分七部。館長之下，設主任指導員館員事務員書記，辦理各部的事務。附表如下：

2, 現任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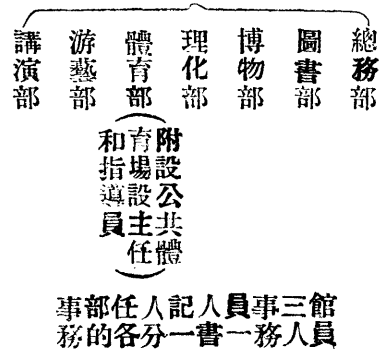
本館現任職員一覽表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職別 | 履歷 |
|-----|----|----|----|-------|-------------------------------|
| 陳泮藻 | 梓屏 | 三六 | 贛縣 | 館長 | 德國哈勒大學畢業巴黎大學研究教育及市政法國司太史堡大學碩士 |
| 劉郁文 | 郁文 | 三二 | 江西 | 主任 |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
| 劉春林 | 簧笙 | 二五 | 遂川 | 體育指導員 | 江西匡廬中學畢業黃浦政治工作速成班畢業 |
| 薛雪 | 豐明 | 二一 | 蕭縣 | 館員 | 江蘇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
| 劉宴江 | 宴江 | 三四 | 江西 | 館員 | 江西高師畢業 |
| 劉紹美 | 琴南 | 二二 | 江西 | 館員 | 吉州中學畢業 |
| 徐克良 | 克良 | 三七 | 南昌 | 事務員 | 兩江師範中學畢業 |
| 李文元 | 文元 | 二五 | 江蘇 | 書記 | 高小畢業 |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南京特別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館長 主任



(三)工作紀要 本館的工作，除了新的設備工作以外，只是供給市民的游覽演習，本館怎樣地引導市民使他們以最經濟的方法而得增加常識陶冶品性強壯身體的效果，這便是本館日常的工作。

本館各部游覽演習人數統計表

| 年月 | 人數 | 部別 | 圖書部 | 博物部 | 理化部 | 體育部 | 講演部 | 游藝部 |
|-------|------|----|------|-----|------|------|-----|-----|
| 十六年八月 | 二五〇五 | | 一六九〇 | 八四二 | 一三四二 | 一五〇八 | 七一六 | |
| 九月 | 三一〇五 | | 一五六四 | 七六三 | 二五一八 | 二〇八二 | 八三一 | |
| 十月 | 二〇〇六 | | 一三〇九 | 六九二 | 二三〇四 | 一四三一 | 六〇三 | |
| 十一月 | 一二三六 | | 一六〇三 | 六〇四 | 一六三五 | 一二八六 | 五二四 | |
| 十二月 | 一五〇八 | | 一〇四八 | 五二一 | 一〇〇四 | 一〇六四 | 四三九 | |
| 十七年一月 | 一八六七 | | 一三六五 | 六三二 | 二三一六 | 二一〇三 | 五一八 | |
| 二月 | 二六七七 | | 二〇四八 | 七一一 | 二五一八 | 二三〇六 | 六二九 | |
| 三月 | 三六〇九 | | 二五〇五 | 七三四 | 三〇四二 | 二六一八 | 六四〇 | |

附注 本館自民國十六年八月改隸市政府教育局，才有現在的名稱，以前並無紀載可考，所以統計便自十六年八月起。

(四)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設立改定名曰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改造社會習尚增進普通常識並謀市民德智

美羣諸育普遍的增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館組織計分七部 一曰總務部 二曰圖書部 三曰博物部 四曰理化部 五曰體育部 六曰游藝部 七曰講演部

1. 新的設備工作 本館因限於經濟，新的設置不能迅速發展，現在打算先從游藝部擴充起，正在籌辦電影。
2. 日常工作 看下列的表，便可以知道我們工作成績的大概了。

第四條 總務部 辦理本館會計庶務文書交際推廣等事宜
第五條 圖書部 蒐集各種科學教育黨政書報以供市民閱覽

第六條 博物部 蒐集中等教育範圍內之各種動植礦生理衛生以及歷史博物標本模型圖畫以供市民研究參考

第七條 理化部 設立理化實驗室置備中等教育範圍內之各種物理化學器械藥品以供學校及研究者實驗

第八條 體育部 設立公共體育場置備各種體育器械各種球場以供市民運動

第九條 遊藝部 設備各種樂器電影幻燈及其他遊藝諸品並組織新劇社以增市民高尚娛樂

第十條 講演部 本部宣傳國民黨黨義及政策並舉行科學講演及通俗教育事項以開通民智

第十一條 各部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職員及其任務

第十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指導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館長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長委任之主任由館長呈請教育局長委任之館長承局長之命令總理全館一切事務主任處理本館各部事務

第十四條 館員及事務員由館長聘請呈報南京特別市市教育局局長核准商承主任分別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各部事務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第十五條 指導員由館長聘請呈報南京特別市市教育局局長核准商承主任指導本館各部工作事宜

第十六條 書記司理一切繕寫事務

第十七條 館中職員概須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館經費由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並須于會計年度開始及終了時由館長主任分別造具預算決算表冊呈請教育局長審核之

第五章 館務會議

第二十條 本館館務會議分全體會議部務會議二種

第二十一條 本館全體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館館務全體會議討論全體進行事項開會時由館長主席館館長因事缺席由主任主席遇必要時得擴大之函請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各科科長參加

第二十三條 本館部務會議由主任主席討論各部工作進行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館館務會議議決案均須呈報教育局審核然後執行

第六章 展覽及假期

第二十五條 本館展覽時間除例假及休息日外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冬季每日上午自九時起下午一時

至五時

第二十六條 本館休息日爲各紀念日及星期日之次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教育局長核

准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呈請 教育局長批准後施行

二、市立民衆閱報處

(一)緣起

南京特別市立民衆閱報處，現在已經辦的，計有十二處，各處的經過情形，大畧相同。在沒有開辦以前，是由市教育局社會教育課在擴大局務會議提案，通過，呈請市政府創辦閱報民衆所辦處三十所，曾經先辦十二所，就是現在的夫子廟，昇平橋，大行宮，新菜市，儀鳳門，漢西門，太平街，剪子巷，船板巷，米行街，新廊，貢院街這些地方所設立的南京特別市立民衆閱報處。

(二)組織和行政

上節已經說過閱報處的沿革，是由市教育局社會教育課在擴大局務會議提案，通過，呈請市政府創辦的。所以閱報處的組織和行政，係由社會教育課指定一位職員專負總管理責任，各處各設管理一人，分管各處工作事宜。職員名單見教育局的組織及行政內各附屬機關職員一覽表，視察時拿出來看，

(三)設施

民衆閱報處是遵照提案附設在繁盛通衢公共機關和學校所在地點，閱報處的範圍，僅限小屋一間，裏面的設備：置總理遺像國旗黨旗，并存列關於黨化書籍和許多通俗冊本，各處都是如此，其目的在使一般民衆都能得到普通常識，不會發生道聽途說信口雌黃的流弊，更藉這種閱報機會實輸黨化教育，從開辦到現在已經有幾個月了，由最近二個月的成績報告，每天閱報的人數每處約有七十多人，(參看三四兩月的統計表)計算三十處約有二千多人，以一人傳十的推算，那麼南京特別市內四十萬民衆，應當人人都知道黨國要聞，但現在只有十二處，所以市教育局的計劃在最短期間增設八處，預算本年內完成提案上的計劃，這就是民衆教育的一種，尤爲黨治首都下的民衆所急需且切要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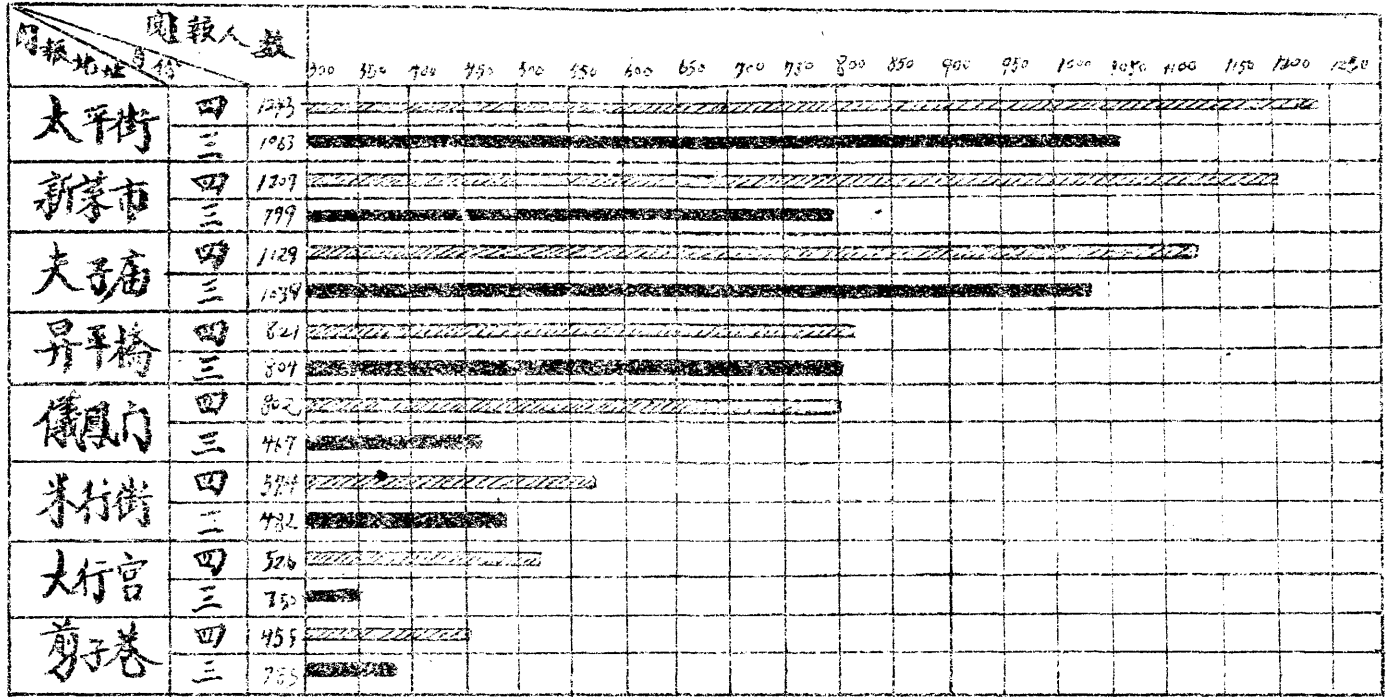
(四)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閱報處章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爲增進市民智識及傳佈時事消息起見特于市區內各相當地點設置民衆閱報處俾民衆隨時流覽

第二條 閱報處除有特殊情形得租用民房外以附設于學校或公共機關爲原則

第三條 閱報處設立之數量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閱報處置總管理一人由教育局委任之

市立民衆閱報處三四兩月份閱報人數比較圖



在閱報處數量未甚加多以前總管理得由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課員兼任之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五條 總管理之任務如左

- 一、巡視各閱報處并稽核各管理員之勤惰
- 二、計畫各閱報處之興革事項
- 三、編製各閱報處之預決算
- 四、彙計各管理員每週所報閱覽情形按月報告於教育局

第六條 每處設管理員一人由總管理延閱報處所在之學校或公共機關人員兼任之

管理員得支津貼

第七條 管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管理本處之屋宇器具
 - 二、管理本處之書冊及逐日報紙
 - 三、彙訂每週閱過之報紙
 - 四、維持本處之閱覽規則
 - 五、注意本處之清潔事項
 - 六、每週報告開放閱覽情形一次于總管理
- 第八條 每處購置之京滬各大埠重要報紙至少須在五份以上

第九條 凡宗旨不正當之小報及有反革命論調之報紙本處概不購置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第十條 本處為推廣民衆教育起見得附置關於本黨三民主

義書籍及通俗單行冊本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長提交局務會議

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市立民衆學校

(一)沿革

我們因為南京全市的民衆有四十萬多，而學校止有四五十所，不識字的人要佔十分之五六，民智方面，這是多麼危險呀！所以關心教育的同志們，對於民衆識字運動極力提倡，在五年前有「平民教育促進社」這個機關就是專為促進民衆識字運動的，我們是依據市政會議，在首都先行設立三十所民衆學校，以資提倡；去年十二月就着手籌備起來，因為經費關係先開辦十所，以後仍當陸續增加，在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正式上課。

(二)組織和行政

1. 組織大綱(附表)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二人或三人不等，教員兼理教務訓育及事務，每校先設一班，一班中再分級教授，入學的時候，先向民衆學校報名，填寫志願書，及各種測驗題，再用口試，揣測他的程度然後依照他的程度，再行編入那一級受課。民衆學校組織系統表：—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教務主任

教育局——社會教育課——校長

教員

事務員
會計
庶務

2. 編製及現任職員一覽表

民衆學校暫分甲乙兩級教授現在把兩級的課程寫出來

(1) 甲級：千字課第三冊，三民主義第四冊，常識，算術，國文，音樂，習字，遊戲。

(2) 乙級：千字課第二冊，三民主義第二冊，初級常識，初等算術，遊戲，音樂，習字。

民衆學校校長一覽表(見教育局的組織和行政圖表內)

(四) 設施

1. 各民衆學校均組織有市民自治團，教民衆個個能了解市政的組織，所有公安局衛生局等皆由各民衆學校學生組織之，列表如下：

衛生局(辦理全校衛生事宜)

市民自治團 公安局(辦理全校公安事宜)

消防局(辦理全校消防事宜)

2. 講演會，在每個禮拜中舉行一次，或兩個禮拜舉行一次，教他們隨意發表，使他們表現他們的口才，同時並可以判定他們的智慧。

(四)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章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爲勵行民衆教育起見特

於本市區內廣設民衆學校以資普及

第二條 各校依所在地點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立某某民衆

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設立之數量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各校校舍及校具以向各公私立學校及有相當設備

之公共機關借用爲原則

第五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局聘任之

校址附設于某學校者即以聘該校校長兼任爲原則

第六條 各校教師由校長依民衆學校教師條例聘請民衆學

校教師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凡市民三歲學齡兒童應入小學承受教育外不限性別

年齡及識字與否均可入校修業

第八條 各校因學生數之增加得分班教授每班學生至少須

四十名至多不得過六十名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定爲四個月修業期滿經考查成績

及格者准予畢業并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各校教授科目暫定爲三民主義千字課習字算術常

識五種但得視需要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授時間除星期日外定爲每日下午六時至

八時計一百二十分鐘其各學科所占分鐘數量另

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課業用品由本校發給之

第十三條 教育局所公佈之關於市立學校各條例章則其不與本章程抵觸者民衆學校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II 藝術教育

一、第一公園

(一)沿革

本園原名秀山公園，係軍閥齊燮元爲李純於民國九年冬開始建造，十二年秋落成的，十四年間有人倡議改爲中山公園，白寶山等起而反對，因組織什麼董事會，十六年我們國民革命軍克復了南京，八月間有改爲南京第一公園的消息，九月間由首都軍民追悼討孫陣亡將士大會籌備處改爲血花公園，十月間奉 國民政府令南京特別市政府轉令市

| 姓名 | 字號 | 年齡 | 籍貫 | 職別 | 經歷 |
|-----|----|-----|----|----|--------------------------------------|
| 王父余 | | 三十一 | 江西 | 主任 | 北京中國大學法學士歷任各機關各學校職務及報館通信社編輯黨部委員 |
| 陳昌岱 | 震東 | 二十六 | 江西 | 文牘 |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江西幼幼中學教務主任 |
| 王靜余 | | 三十一 | 江西 | 會計 | 江西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會充遂川縣立高小教員兼農會會長又充縣黨部職委兼指導員 |

教育局派王父余等接管，旋奉 國民政府二百零八號指令，定名爲南京第一公園，並設管理處，辦理全園事務。

(二)組織和行政

1. 組織大綱

本處設主任一人，總理和監督全園事務，其餘職工，分管各部事務，爲辦事便利起見，現分左列六部：

(1) 事務部 管理文牘，會計，庶務，集會，票務。

(2) 園藝部 管理花草菓木，祠宇亭榭，房屋器具，池沼山石，林面竹籬。

(3) 圖書部 管理通俗書本，黨義書籍，文藝，常識，報章雜誌，宣傳品。

(4) 博物部 管理動物，儀器，標本，地理風景，古物玩具，圖畫影片。

(5) 藝術部 管理電影，新劇表演，各項展覽 游藝技術

(6) 教導部 管理體育，音樂歌舞，民衆教育，演講。

2. 現任職員一覽表

主任 王父余

文牘 陳昌岱

會計 王靜余

本園管理處

本園管理處

本園管理處

本園管理處

本園管理處

本園管理處

| | | | | | | |
|-----|----|-----|----|--------------|-------------------------------|-----------------------|
| 鍾裕 | 豐如 | 二十二 | 江西 | 庶務 |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一師政治訓練處宣傳科員 | 本園管理處 |
| 封激 | 靜菴 | 二十九 | 江蘇 | 花卉師 | 浦東中學畢業會任泰興黃橋私立初級中學園藝部主任 | 本園管理處 |
| 劉仕達 | | 二十一 | 江西 | 書記 |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本園管理處 |
| 王曜東 | 漢伯 | 二十四 | 江西 | 稽查 | 縣立高小畢業 | 本園管理處 |
| 蕭映娟 | | 二十 | 湖南 | 圖書博物 館管理員 | 上海中西女塾畢業 | 本園管理處 |
| 李中明 | 淨悔 | 五十三 | 直隸 | 監工 | 前在督部府當差使 | 本園管理處 |
| 胡紹棠 | 鏡秋 | 三十四 | 江蘇 | 彈子房管 理員 | 出身軍界於民國七年充江蘇教育廳辦事員 兼江寧縣稽查員 | 通濟門內大中橋 琥珀巷十四號 |
| 吳慶生 | 雲甫 | 三十一 | 江蘇 | 售票員 | 商 | 本園管理處 |
| 陳玉山 | 潤夫 | 三十八 | 安徽 | 售票員 | 市政府傳達 | 本園管理處 |
| 劉貴海 | | 三十三 | 直隸 | 收票員 | 警界 | 本園管理處 |
| 馬西月 | | 三十六 | 山東 | 收票員 | 馬路工程局監工 | 本園管理處 |
| 吳隆福 | 炳南 | 四十四 | 江蘇 | 烈士祠看 守 | 商 | 本園管理處 |
| 金桂 | 椿華 | 三十五 | 江蘇 | 圖書館看 守 | 商 | 八寶後街門牌十 號 |
| 傅潤 | 潤芳 | 六十 | 江蘇 | 博物館看 守 | 農 | 八寶後街六號門 牌 |
| 張德才 | 玉發 | 三十七 | 江蘇 | 動物看守 | 商 | 南門三坊巷四十 五號 |
| 陳朝選 | 乾良 | 四十一 | 山東 | 工頭 | 民國六年在法國做工十一年回國在江蘇馬 路工程局做工 | 本園管理處 |
| 王書慶 | | 三十三 | 河南 | 花匠工頭 | | 本園管理處 柴店集鎮十號門 牌 |

(三) 牆上標語

- (1) 公園爲民衆公共遊息的地方，應該民衆化。
- (2) 公園爲民衆公共娛樂的地方，應該藝術化。
- (3) 公園爲民衆公共聚集的地方，應該社會化。
- (4) 這個公園係民衆紀念討孫陣亡烈士的，尤其要革命化。
- (5) 公園係陶冶民衆性情，培植民衆思考，探索，冒險，試驗各種能力的工具，所以亦要科學化。
- (6) 公園就是一個大學校。
- (7) 公園給我們許多關於動植礦物的學問，更是一個自然科學的實驗所。
- (8) 公園使我們與自然接近。
- (9) 在公園裏望月，看花，聽雨，聽鳥語蟲聲，真有天機妙處。
- (10) 在公園裏看奇山，怪石，落花流水，格外有趣。
- (11) 在公園幽林竹影中飲茶，鼓懷，閱書，讀畫，比什麼地方盤桓，更有意義。
- (12) 在公園芳草斜陽間吟詩，繪畫，把酒，高歌，是一種優雅的生活。
- (13) 在公園風雲輕淡的清晨散步，運動，遊戲，玩覽，是一種健康的生活。
- (14) 公園可以養成民衆堅強的意志。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 (15) 公園可以養成民衆豐富的感情。
 - (16) 公園可以養成民衆深厚的理性。
 - (17) 公園可以培養民衆自由平等博愛的良好習慣。
 - (18) 在公園裏遊覽，貧富老幼一樣的享受自然樂趣，沒有階級的分別。
 - (19) 在公園裏休息，人人安閒清逸，得到自然幸福。
 - (20) 遊了公園，可以使民衆對於清潔，優美，整齊，有愛好心。
 - (21) 遊了公園，可以使民衆對於社會中種種罪惡，人類間種種缺德，世界上種種不平，有深惡痛絕心。
 - (22) 在公園裏養育生長的兒童，可以適應複雜社會的環境。
 - (23) 在公園裏蒸陶活動的民衆，可以擔當建設新社會的責任。
 - (24) 公園可以培植民衆高尚人生觀。
 - (25) 公園可以培植民衆的完美世界觀。
 - (26) 公園裏所表現的，是人類社會的縮影。
 - (27) 有良好的公園，然後纔有良好的社會。
 - (28) 民衆化，藝術化，社會化，革命化，科學化的公園，纔能產生新文明。
- 又門首左邊大檔標語
- 公園可以使理想的社會實現化，實現的社會理想化。

又門首右邊大樞標語

公園可以使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

(四)規則

1. 南京第一公園遊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本園遊人適用之

第二條 本園遊人須依照規定之出入口分別出入以免擁擠

第三條 本園遊人須依照規定之開門時間來園遊覽至閉門

時即去不得逗留

第四條 本園遊人車馬應停門外不得闖入

第五條 本園遊人對於園內亭舍花草樹木及其他一切物品

不得任意移動攀折污穢損壞如有攀折污穢損壞情事發現

應負恢復賠償之責

第六條 本園遊人不得在園內各處牆壁上任意塗寫以保美

觀

第七條 本園遊人不得有喧嘩鬥毆及其他不法之情事

第八條 本園遊人不得赤身露體行走園中妨碍風化

第九條 本園遊人不得向草木內任意拋棄烟頭以防火燭而

重公安

第十條 本園遊人不得任意大便小解以重衛生

第十一條 本園遊人非有必要事務不得擅入管理處

第十二條 本園遊人不得攜帶違禁及其他危險物品入內遊

覽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2. 南京第一公園出借各民衆團體開會規則

第一條 凡民衆團體借用本園會場開會須二日前向本園管理處接洽妥當始得來園開會會畢即散

第二條 凡民衆團體來園開會借用本園器具物件者應由本處點交自行搬用用畢應搬歸還原處

第三條 凡民衆團體開會借用本園之會場器具物件須格外

愛護如有損壞或缺少情形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凡民衆團體與本管理處接洽妥當借用本園會場開

會時所有出入本園開會人員須佩帶某會證章並須於入園

時簽名劃到以免免票讓入

第五條 凡民衆團體借用本園開會會場秩序須由各團體維

持會議性質及內容亦請該團自行負責

第六條 凡各界人士來園參與各民衆團體會議時須遵守本

園所訂各種規則並應愛護園內公物勿稍毀損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修正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市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3. 南京第一公園圍牆內外張貼標語簡章

第一條 本園爲保護園內牆壁亭館風景美觀起見凡欲入園

張貼標語之團體務須遵照本簡章辦理之

張貼標語之團體務須遵照本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凡含有宣傳黨義黨綱及社會教育之標語得向本園磋商張貼

第三條 凡關於政局時事之臨時標語張貼時須由發貼團體蓋章或該團體先向本園管理處聲明負責

第四條 凡近於商業廣告性質之標語無論圍牆內外非得本園同意不得張貼

第五條 凡機關團體在本園圍牆內外張貼標語須就本園所裝置之標語木牌上張貼之期保美觀而資劃一

第六條 凡機關或團體張貼標語自願裝置木牌經本園管理處接洽指定地點得隨時裝置之

第七條 凡機關或團體欲在本園樹木電桿木柱上懸掛鉛製標語須向本園管理處接洽商定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凡機關或團體推廣宣傳自願在本園圍牆壁上粉刷標語刻繪圖畫應先商由本園管理處指定相當位置粉繪之

第九條 凡機關或團體在本園門口及內外圍牆上懸掛布網標語應先商由本園管理處覓定相當空間懸掛之

第十條 凡本園內外圍牆祠宇亭館及其他處所不得任意塗寫

第十一條 凡本園固有之標語及宣傳圖畫等不得任意塗改拋棄

附則

第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修正之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第二條 本簡章自呈請市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4. 南京第一公園維護公物規則

一、本園屋舍草地花木器具動物及陳列品遊人不得攀折踐踏損壞或侵害

一、遊人如有踐踏損壞屋舍草地器具及陳列品時本園得責令修理或照價賠償

一、遊人如有侵害本園所飼養保護之動物時本園得視情形輕重科以相當罰金

一、遊人如有攀折花木時本園得酌量責令賠償一角至二元之代價

一、遊人如不遵照本規則所規定之各條時本園得即移送公安局勒令遵辦以重公物

一、本園各部處場所之管理及保管等規則另訂之

二、戲詞鼓書訓練所

(一)緣起

本所是一個適應需要的新設機關，所以沒有沿革可說，本節所敘，儘可算是本所創辦的最近經過罷了，十六年十二月間，南京青年會劉湛恩博士，發起了一個說書訓練班，函請教育局社會教育課參加指導，那時社會教育課陳津藻課長，也正想到這班說書的與唱詞的和社會接觸力量很大，若是任他們信口宣說，則影響於社會，至重且大，將不堪設想，倘若將這類人加以訓練，間接的實可利用他們宣

傳黨義和新的思潮，這個功效實在比印刷品和宣傳員等還大，所以就由社會教育課顧練榮孔充等辦一個說書大鼓訓練班，又請市府秘書林仙嚴秘書掄魁任秘書兼和顧懷慶等特別加以贊助和指導，後來又發覺這事有擴充的必要，而且戲劇及唱詞兩項在社會上占有更大的勢力，所以就改為戲詞鼓書訓練所，到十七年二月，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亦已核准了。

(二)組織和行政

本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持本所一切事務，訓練部長一人，主管訓練學員的職務，由教師去協助進行，編審部長一人，主管編製劇本曲本，審查劇本曲本事務，及本所的文件由編輯協助進行。指導員若干人，專司所內所外（如劇場遊藝場等）指導的事務，事務員一人，辦理所內庶務方面的事項，並隨時敦請藝術界的名人擔任名譽指導及講師。

(三)設施

1. 調查 我們着手進行的第一步，就是調查，經過兩個星期的時間，查得下列的結果：

(1) 伶工 在各戲院演劇者全城（連下關在內）約一百八十人

（外場面約九十五人）

(2) 清唱 全係女性，每日分下午晚間兩次在各茶園茶

舫演唱，全城約二百二十人。

（外場面約八十人）

(3) 鼓書 男女皆有，也在各茶園演唱，約三十人。

（外場面十八人）

(4) 說書——全城計六十三人

(5) 唱詞——約一百人

(6) 雜耍——約四十五人（包有相聲雙簧以及散在空地的說戲迷的賣拳棒的賣藥草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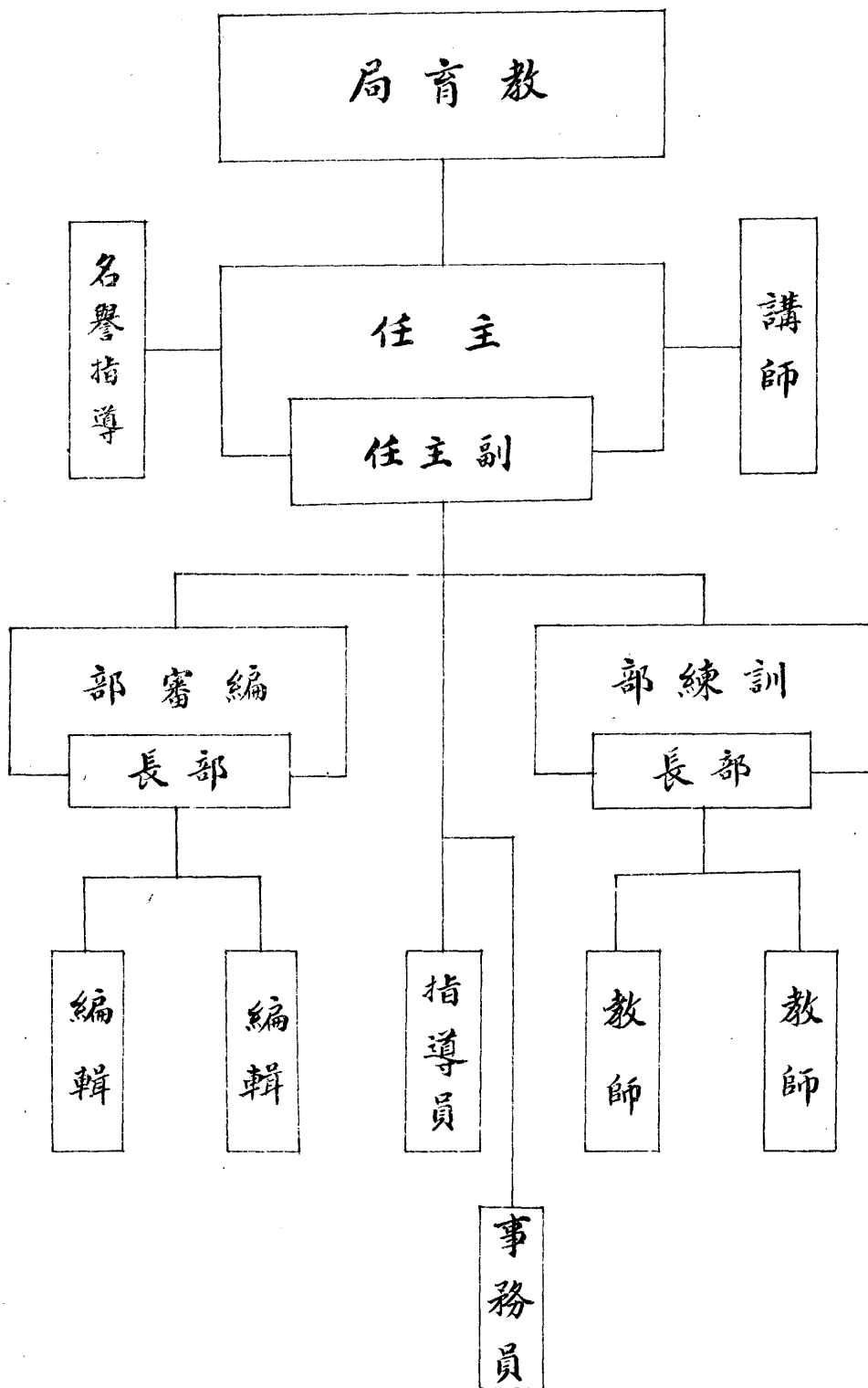
總計約在八百餘人。

2. 登記 在他們未曾來所訓練之前，先要他們填着本所所定的登記表，逐項登記，登記時，還要覓有相當的保證人，保證他們在外不得損害本所名譽及傷害風化違背黨義的表現，這件工作，因為他們未能全體了解本所的目的所以還沒全體辦理完畢。

3. 訓練 本所每星期三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為總訓練時間，講授黨義戲劇概等，并專力注重於民衆化藝術化革命化方面。在他們業餘的時候，便施行個別訓練。按戲詞鼓書四類，施以相當的訓練。

4. 編製曲本 本所因為要增加宣傳的力量起見，更專力編輯關於黨化方面的曲本。已經編成的有中山歷史（二黃調仿瓊林宴）總理遺言（反二黃調仿李陵碑）五三慘案（二黃調仿路遙知馬力）打倒軍閥（西皮調仿蘇武

附統系表如下



罵毛延壽) 戰龍潭(大鼓調仿戰長沙) 青天白日(書詞) 等。

5. 審查舊劇本以前的舊劇本曲本大都沉淪在封建忠君的思想裏，其餘有傷風化的不合現代潮流的以及與黨義抵觸的，實在不少。我們必須逐一的審查一下，分別加以修改或使其消滅，現在已經着手修改的有下列十四種

(京戲) 李陵碑

清官冊

慶頂珠

南陽關

上天台

白虎堂

八義圖

哭祖廟

罵殿

(大鼓) 黛玉焚稿

妓女自嘆

烏龍院

長板坡

單刀會

其已經決定消滅的有下列九種

(京戲) 梅龍鎮

紡棉花

打花鼓

殺子報

(秦腔) 梵王宮

(大鼓) 挑簾

戲叔

(唱詞) 情癡買郎眠

蕩湖船

6. 視察 本所不時派員到各戲院遊戲場所視察演唱的詞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句情節，以便取締。

7. 鼓勵 凡本所學員勇於改進者，本所加以獎飾，以資鼓勵。

8. 注意學員的生計教育 本所的學員，大半不能識字，本所現在已經按照程度，分組教授。使他們在本業之外，仍能。

(四) 學員班數

受訓練的學員，共計二百九十八人別為四種依每組人數之多寡分為若干班

甲種(女子已識字者)三十二人

乙種(女子不識字者)一百十五人

丙種(男子已識字者)八十六人

丁種(男子不識字者)六十五人

照他們所專長的別類分起來也有下列六組

戲劇組 一百十七人

唱詞組(包有唱小調的) 七人

大鼓組 二十六人

說書組 五十八人

場面組 六十六人

雜耍組 二十三人

III 慈善事業

一、普育堂

(一)沿革

普育堂的沿革可以畧分下列三期來說；

1. 洪楊前的普育堂 前清雍正年間，各省創設普濟育嬰諸堂。南京的普育堂，也就在那時應運產生的。（前清雍正十一年）當時兩江總督趙宏恩是第一個創辦人，堂址設聚寶門外的修園；在一百八十四楹的高堂大厦裏面，分設老民老婦殘廢育嬰四堂；後來又有許多慈善家捐建了清節堂，（城內油坊巷）養老堂，（東花園明時教坊）崇義堂，（剪子巷道北）及義學堂。（清節堂東）在那個時期，真可謂規模宏大；也許就可以稱為江蘇省最大的慈善機關；直是本盛時代的普育堂。經過一百二十餘年，洪楊之役，堂屋全燬。

2. 洪楊後的普育堂 兵燹後堂址既燬修園的遺址，已變成了一片荒草亂塚。哀鴻遍野；災黎滿途。當時江寧知府涂宗瀛便就城內舊地，另購新基多處，重建普育堂。老婦老民，殘廢，育嬰，清節，義學諸堂，都漸漸地恢復設立起來。這可以說是普育堂的復興時期。

3. 革新的普育堂 是從前清同治四年洪楊之役，直至民國十六年五月，其間不無有六七十年的歷史。雖然經過了辛亥革命，普育堂還是一仍舊貫；不過由府辦改歸省辦，內部畧有伸縮之處。總之，還是在靜的時期中一種自然進的變態而已。可是在這種靜的進化中間，祇給普育堂一

個腐化的大好機會。當然，一般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乘着這種良好機會盤據着，實施他們的營私舞弊搜括飽吞的技倆了。結果，竟把一個好好的普育堂，做成監獄式的留養所，官僚式的衙門。貧苦無依的民衆，都不能普遍的受惠。差幸去年（民國十六年）救苦救難解放民衆的革命軍，風馳電掣地克復了南京，建設新都。中央劃南京為特別市區，普育堂便歸市政府接辦。最初由市政府直轄，先設主任，繼設整理委員會。現在又由市府發交教育局接管。前後經過了一年的光陰，堂內積弊，固然革除了不少，可是還不能說是已經澈底整理妥善。只得盡我們心力之所至，繼續前進努力罷了。

(二)組織和行政

1. 組織大綱 普育堂的組織，分作四部分：

(1) 總堂——辦理全堂堂務的總樞紐。設下列四股：

A 文書股——處理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擬稿繕寫校對一切事宜。

B 會計股——經理各項收支，編造預決算，及其他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

C 事務股——處理堂內保管公物，清潔，衛生，採辦雜務，及收發柴米等事宜。

D 管理股——管理各分院之編製，訓育，及其他一切管理事宜。

本堂因堂務上的需要，更設運柴員醫士及調查員等
②分院——分別收容居民，現分下列五院：

A 養老院

B 育嬰院

C 殘廢院

D 婦女院

E 貧婦院

各院得設辦事員看護員等。

③學校——教育居民和他們的子女，設下列各校：

A 普育小學——一個完全小學。牠的內部組織如下：

(c) 總務部

甲、文書股

丙、庶務股

戊、育業股

b 教務部

甲、級務股

丙、教導股

c 訓育部

乙、會計股

丁、圖書股

乙、出版股

3. 現任職員一覽表

南京特別市普育堂職員履歷表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甲、衛生股
乙、訓導股
丙、黨務股
丁、指導股

以上三部十二股，都由校長會同教員合組的。

B 盲啞學校——專為教育盲啞兒童而設的。現在學生十餘人。學校方面：設有校長及教員，學生方面，分甲乙兩組；教授方面，除授小學校課程外，并酌授以工藝。

C 普育夜校——因為各院居民失學的很多，僅一普育小學，不免有額滿見遺之憾，所以又新創這個夜校，救濟救濟。

(a) 學校方面：——校長由本堂主任兼，教員則由本堂職員兼任。

(b) 學生方面：——高級為識字的；低級為不識字的。

D 民衆學校——亦擬於最近期內，努力籌辦。

(4) 工廠——已經市政府核准，將市立利生工廠撥歸堂辦，正在計劃中。

2. 組織系統表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職別姓名別字年歲籍貫出身履歷通訊處

主任 魏璧 璞完 二十六 湖南長沙 里昂理科學大學數學專門畢業 巴黎理科學大學專修微積分學及理論力學 曾任廣東中山大學武昌中山大學上海真茹暨南大學數學教師湖南工部書 務秘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員(文牘) 上海正蒙學校教員南京特別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課員指導員南京特別市黨部第五區黨部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

文牘 莊叔遐 夙莖 二十四 江蘇武進 上海南洋路礦學校畢業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法科政治系修業三年 武進觀子巷

會計 湯荔秋 三十 湖南寧鄉 明德中學畢業 湖南長沙小吳門街十號

管理 李新之 二十九 江蘇泗陽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舍務員 員湖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學訓育主任兼教員汕頭市立女子中學訓育主任兼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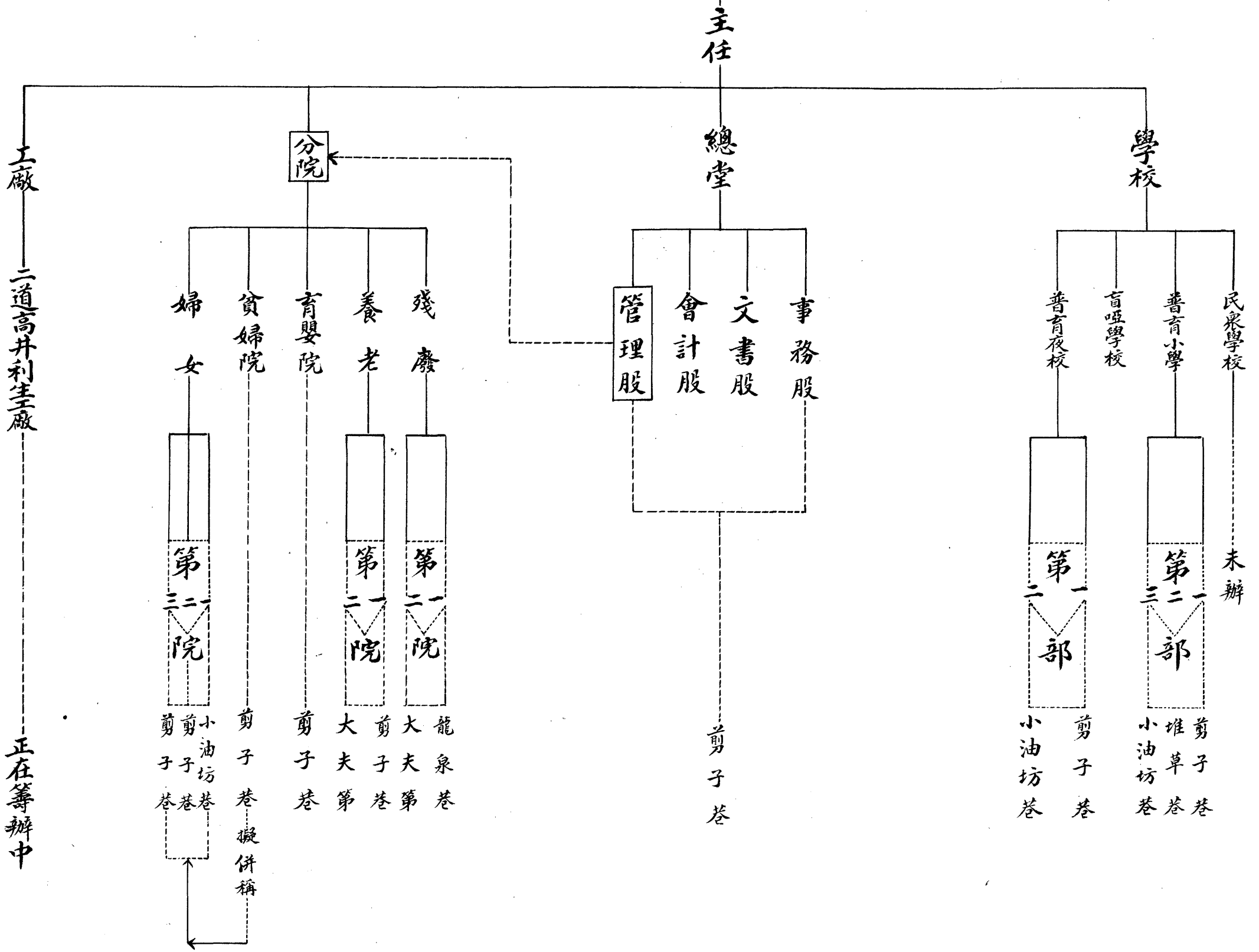
車務 胡紹唐 三十七 安徽合肥 兩江師範附屬中學南洋海軍學校青年會全國協會 幹事 益友社主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務處管理科少校 南京花牌樓松濤巷四號

書記兼收 陳少青 三十五 江蘇江甯 鍾英中學畢業 江甯認捐局庶務陸軍第九司令部副官處書記長參謀處密電員陸軍第八混成旅司令部統計處辦事員湖北襄陽鎮守使署統計處襄陽道尹公署管卷員襄陽道貧民大廠會計湖北樊城徵收分卡卡長湖北沙市征收局票總

南京古鉢營十三號

南京特別市普育堂組織系統表

普育堂



工廠 二道高井利生廠

正在籌辦中

剪子巷 小油坊巷 剪子巷 擬併稱

未辦

調查兼助理事務 陳汝元 吉甫 三十五 江蘇 兩江法政講習所畢業 南京南城公益會事務員 江蘇賑務處幹事 南京市政協進會交際員 歷充普育堂庶務員 助理會計兼調查征收員等職 時已五年矣 南京西門外賽巷胡漢淋號轉

普育堂調查員 羅兆璜 三十 江蘇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曾任江西警察廳稽查員及公安局督察員 南京柴業協會執行委員 虹橋

運柴員 蕭炳坤 三十二 湖北 歷辦大黃洲八卦洲濟漕洲等洲柴務 蘇州養育巷

育嬰院辦事員 王雲珍 二十六 江蘇 鼓樓醫院護士 畢業後學日文未成 因有志改進育嬰 遂求教於富有經驗之醫士 民國十二年任安慶省立女子第一貧民初級任課 民國十四年在南京夫子廟二十四國民小學 望鶴樓三號

育嬰院護士 王燕譽 二十三 無錫 江蘇省立二女師後師畢業 上海北四川路豐樂里十七號

育嬰院護士 黃俊卿 二十八 安徽 女子惠寧學校畢業 曾任安徽合肥三育中學附設高小校長 南京江寧鎮培幼高初兩等小學校長 南京城南箍桶巷二十四號後進高宅轉

貧婦院辦事員 易昌蔭 柏青 二十八 安徽 蕪湖萃文書院畢業 南京金陵大學神科肄業三年 歷任鎮軍第五標書記官 淮安北伐支隊 彈隊長 江蘇討袁軍炸彈混成旅軍需課長 浙江慈谿 隸邢台等縣第一科長 南京勞工總會組織幹事 新廊五號

養老一院辦事員 陶惕予 永新 四十三 江蘇 南京崇文中學畢業 美術專門畢業 曾任句容縣公署辦事員 句容貧兒養老院管理員 蕭縣小南門內馬宅

養老二院辦事員 馬式武 二十八 江蘇 句容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安徽都督府庶務 蕪湖關監督公署稽核金壇縣徵收等職 蕭縣小南門內馬宅

殘廢一院辦事員 王西衡 三十五 江蘇 達材初級師範畢業 南京沐府西門三十六號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殘廢二院
辦事員

周超然 子蓉 三十一

江蘇
江寧

縣立師範金大師專第四
中山大學社會教育講習
會畢業

江浦縣立第一高等小學級任教員
宿遷縣第三科助理員吳淞軍驗局
文牘員

南京羊市橋二
十五號

婦女一院
辦事員

陳玉 琢如 三十

江蘇
江寧

惠寧女子師範畢業

南京貧民學淑經緯市立第一第二
二十四各小學教員江浦縣立愛
羣小學教員上海勸業女師職教員
上海婦女協會執行委員上海婦女
團體一會執行委員上海女界戰士
慰勞會執行委員

南京三步兩橋
十五號

婦女二院
辦事員

桃寶樹 鐵珊 三十四

江蘇
江都

高小畢業

曾充太源公司會計江都邗陽市戶
籍主任瓜洲稅務分所會計鎮江清
黨委員會文書鎮江市黨部會計兼
助理庶務

瓜洲鎮公安局
上首階交

婦女三院
辦事員

駱繼昇 治平 四十六

江蘇
句容

隨營學校畢業

江南軍械總局稽查員陸軍糧餉局
收發

南京三茅宮三
十一號

(三)設施

目下堂內各院收容的居民，老、弱、殘廢、婦女近二千人。每月散發的食米，約二百六十石，散發的柴薪約八百多担，郵金菜錢月需三百元左右，普育小學，盲聾學校，普育夜校三校的學生，合計有四百餘名，都是各院居民的子女。文具，書籍，以及其他一切需要，無一不是由堂供給的。以前的節婦院，已經改稱婦女院。最污濁混亂的貧婦院，已漸漸地把他整潔起來；并且一俟各院待遇平等，就可併稱婦女院，處處不合育嬰原理的育嬰院，也正在逐步改造中，利生工廠，并已呈准市政府撥歸堂辦。總算初步

的計劃開始進行了。

附各院居民人數比較表。

養老院 共二百四十人

育嬰院 共六十人

殘廢院 共三百人

婦女院 共五百五十人

各院居民子女共八百五十人

(四)南京特別市普育堂暫訂章程

第一條 本堂為南京特別市立慈善機關定名為南京特別

市普育堂

第二條 本堂隸屬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直接受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管轄

育局管轄

第三條 本堂設主任一人由市教育局聘任之

第四條 主任之職權列左

一、總理全堂堂務

二、對外代表本堂

三、執行上級機關命令

四、召集堂務會議及總堂分院合組會議會議時爲主席

第五條

主任之下設文書會計管理事務四處每處設主管職員一人助理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在總堂辦事掌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文卷印信編輯事項

二、經理各院收支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專司各院之編製訓育事項

四、辦理本堂一切設備公物清潔衛生採辦雜務及收發柴米事項

第六條 本堂職員由主任聘任之

第七條 本堂暫設下列各院遇必要時主任得呈准市教育局增減之

增減之

一、育嬰院

二、養老院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三、殘廢院

四、貧婦院

五、婦女院

第八條 各院居民遇過多難容時得由主任分成數院收養之

(如養老第一院養老第二院是)餘可類推

第九條 各院設辦事員一人或其他認爲必要之職員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條 各院辦事員或其他職員兼主任之命受管理處主管職員之指揮辦理各該院內一切事務

職員之指揮辦理各該院內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院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總堂及各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主任爲統籌全堂堂務得召集總務堂堂會議或總堂分院合組會議

堂分院合組會議

第十四條 總堂堂務會議以主任暨總堂四處主管職員四人組織之總堂分院合組會議以主任暨總堂分院職員組合之

組織之總堂分院合組會議以主任暨總堂分院職員組合之

第十五條 會議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堂設下列學校教育各院居民及其子女

一、完全小學

二、盲啞學校

三、民衆學校

第十七條 完全小學及盲啞學校各設校長一人由主任聘任呈市教育局核准民衆學校由本堂職員辦理之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第十八條 學校內一切組織各例規程由各校依照市教育局之規定自定之呈由市教育局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學校行政由該校校長負責執行之

第二十條 學校除執行市教育局之命令外受本堂之監督指導

第二十一條 校長有所建議時得列席本堂堂務會議或合組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本堂為使各院居民有相當工作得創設工廠

第二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經總堂分院合組會議議決呈由市教育局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堂分院合組會議三分之一人數提議三分之二人數通過修改呈請市教育局核定之

二、救生總局

(一)沿革

原名金陵救生總局，係前清嘉慶年間，南京士紳胡鐘等所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職別 履

鍾靈秀 嶽雲 三三 江西遂川 總主任 曾管理處秘任江西中山大學法政專門學校教員贛省中學校長

李健民 強 二四 江西遂川 副主任 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一補充師三團三營營長第一軍一師補充團中校團政治訓練員

馮哲辰 斌甲 二四 南京 文牘兼 會任燕子磯小學級任教員江蘇水陸警備總司令部辦事員南京庶務 市黨部組織部主任幹事兼代秘書四區黨部執委

創辦的，到了洪楊亂後，幾告中輟，江寧知府徐升規復之，由南京地方士紳主管，近數年來，因該局辦理廢弛，查其財產之來源，多係官廳所指撥及捐稅所補助，確係公共產業，且屬南京市行政範圍，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南京特別市政府奉 國民政府令飭市教育局接收整理，現直轄於市政府教育局

(二)組織和行政

1. 本局之組織，於總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之下，分設文牘會計股庶務股稽徵股，另於下關老江口地方，設總局辦事處，沿江一帶如大勝關犢兒磯烈山周家山巴斗山三港口等處，分設六分局，又設義倉一所，小學一校，

2. 本局的行政係專辦水上救生，陸上掩埋，和施藥施棺施米郵養積穀備荒設學濟貧等慈善事業，現正籌辦工廠醫院及貧民借貸所施診所等積極的慈善事業，

3. 本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歷 通 訊 處

姚丙奎 海珊 四五 松江 總徵收
曾任中學師範工業專門學校教員學監舍務主任教務主任代理
校長等職計十七年並兼辦教育統計財政調查教費處徵收委員

康世材 二九 江西泰和 稽徵員
曾在小學校長泰和地方財產保管處會計江西省黨部特派員

周承業 紹臣 二七 南京 稽徵員
曾任江西財政廳辦事員江西內地商捐處會計員南京市財政局稅
捐股助理員

徐廣仁 羹甜 二五 南京 司書兼
曾任杭州警察保安隊書記上海順昌洋行辦事員

湯允中 肅如 四二 南京 下關辦
曾任前江蘇省公署教育司科員金陵道尹公署第三科科長鈞和
兵艦文案督辦下關商埠局諮議

趙錦心 二四 南京 會計
曾任滬寧鐵路材料處司庫

顧浩如 三八 南京 庶務
曾任丹徒稅務公所管單稽核南京慈善會貸濟處會計

陳祝三 四一 南京 巡江送
曾任江寧市自治公所書記南京中學校庶務

洪企周 四四 南京 管理船
曾任前下關救生局修船督工

胡吉生 二五 南京 管理房
曾任南京市政籌備處戲捐徵收員

賈灼夫 六一 南京 書記
歷辦地方公益事業

伍鳳樓 六二 南京 大勝關
分局司 歷辦地方慈善事業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 | | | | | |
|-----|----|-----|---|-------------|--------------------------------------|
| 陶樹人 | 五八 | 南 | 京 | 憤兒磯分局司事 | 曾任稅務處稽查員 |
| 張棟臣 | 三五 | 南 | 京 | 烈山分局司事 | 曾任自治公所調查員 |
| 張少山 | 三四 | 南 | 京 | 笆斗山分局司事 | 曾任江蘇省立貧民藝廠會計 |
| 張春岩 | 五三 | 南 | 京 | 周家山分局司事 | 曾任江蘇財政廳管理田租湖北禁烟總局交口分局主任江蘇全省捲菸特稅局稽查 |
| 季麗潭 | 五五 | 南 | 京 | 三港口分局司事 | 歷辦地方慈善事業 |
| 楊 覺 | 二六 | 興 | 化 | 正誼小學教務主任兼教員 | 曾任江蘇興化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長教員南京市黨部幹事興化縣婦女協會常務委員 |
| 梅振華 | 二八 | 南 | 京 | 級任教員 | 曾任南京女子職業學校教員安徽滁縣女高小學校幼稚園主任 |
| 濮東生 | 二七 | 南 | 京 | 級任教員 | 曾任上海尚公小學級任教員江蘇省立第四師範附小級任教員 |
| 胡本清 | 三七 | 江西南 | 昌 | 廣善義倉司事 | 曾任糧食行司帳 |
| 張少泉 | 四七 | 南 | 京 | 懋勳司事 | 曾任米行行夥 |

(三) 設施

1. 本局自接收後一切設施除仍暫維現狀外因財產頗多查訪不易周詳故積極的對於清理財產方面着手以期掃除種種積弊增收各項捐款(至最近一切設施情形已詳工作紀要從略)

附本局歷年救生數量及紅船數目列為統紀表如下

(四) 經濟概況

1. 每年收入

- (1) 洲租 二〇〇〇〇元
- (2) 房租 八〇〇〇元
- (3) 田租 一八〇〇元
- (4) 木捐 五〇〇元
- (5) 鹽捐 七二〇元
- (6) 米捐 五〇元

共計三二〇七〇元

2. 每年支出

- (1) 總局薪餉雜用 一一一八四元
- (2) 郵費 三〇〇元
- (3) 施米費 一四四〇元
- (4) 施材費 七二〇元
- (5) 施藥費 三六〇元
- (6) 施茶費 一二〇元

(7) 老人津貼費

二四〇元

(8) 廣善義倉薪餉雜用

一一二三元

(9) 正誼小學校薪餉雜用

二三〇四元

(10) 下關辦事處薪餉雜用

五五五四元

(11) 六分局薪餉雜用

一二九六元

(12) 十四號救生紅船薪餉雜用

〇二七元

(13) 修船費

二四〇〇元

(14) 救生獎金

一八〇元

(15) 救生紅船水手棉衣

三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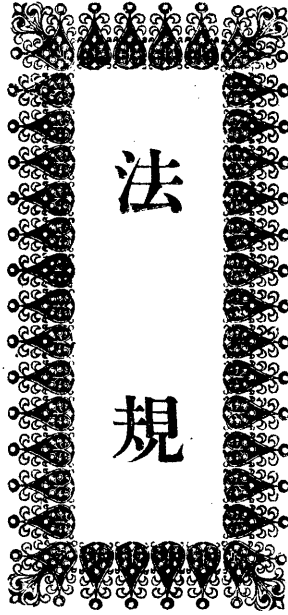
共計三七三四九元

教育行政人員不要官僚化！

教育行政機關要學術化！

毋忘五九國恥及五三濟南慘案！

要報讎雪恥趕快努力教育！



法
規

目錄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章程……………一頁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各課課務會議簡則……………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公守規則……………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請假規程……………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課辦事細則……………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教育課辦事細則……………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辦事細則……………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圖書閱覽室規則……………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文件程序……………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收發文件簡則……………一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繕印文件簡則……………一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庶務處購發物品簡則……………一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會計處支付簡則……………一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月刊編輯條例……………一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月刊投稿條例……………一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兒童週報編輯條例……………一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兒童週報投稿條例……………一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實驗學區暫行條例……………一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教育研究會章程……………一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條例……………一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任免小學校長條例……………一五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職教員待遇條例……………一六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一七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職教員服務細則……………一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條例……………一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條例……………二〇

南京特別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施行細則……………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檢定塾師條例……………二二

南京特別市私塾設立條例……………二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私塾教育研究會簡章……………二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塾師登記條例……………二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塾師講習會暫行簡則……………二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保護名勝古蹟條例……………二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監督私立慈善機關條例……………二五

南京特別市市立工友夜校章程……………二七

南京特別市市立工友夜校章程……………二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戲劇審查委員會章程……………二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通俗書報審查委員會章程……………二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民衆教育研究會章程……………二九

法 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章程

第一條 教育局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

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市內一切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學校教育課

三 社會教育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寫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刊發報告雜誌及宣傳品事項

四 關於編造統計表冊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四條 學校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市立幼稚園小學校其他各種特殊學校及曾經市政府註冊或曾受市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教

法 規

育事項

二 關於檢定教員資格及考查學校職員成績事項

三 關於獎勵與取締私立學校教會學校及外人所經營之學校事項

四 關於學校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學校教育之黨化事項

六 關於教育成績展覽事項

七 關於獎勵與提倡體育事項

八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九 關於其他與學生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四 關於管理市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兒童遊藝場及其他富有教育性質之場所事項

五 關於獎勵與取締文藝美術戲劇電影音樂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事項

六 關於社會教育之黨化事項

七 關於慈善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監督及取締私立慈善團體事項

九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一

法 規

十關於其他一切社會教育事項

第六條 各課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主任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督學若干人

指導員若干人

看護員若干人

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秉承局長主任課員秉承局長課長辦理本課事務督學秉承局長視察教育

事務指導員協助督學視察教育事務看護員管理學

生及學校衛生事務僱員繕寫文書及辦理臨時指定

事務

第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酌用宣傳員調查員事務員辦理宣傳調查諸事務

第十條

本局為謀事務之進行得舉行局務會議由局長課長主任督學組織之其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政聯席會議議決由市長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局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局長及各課課長並主任組織之
遇必要時本局課員指導員及各附屬機關職員等亦得到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第三條

甲關於市教育設施方針事項

乙關於市教育計畫事項

丙關於市教育經費事項

丁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戊關於局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以局長主席局長缺席時臨時推定課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記議事宜由局長臨時指定一人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時半為常會時間
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局除照本規程舉行局務會議外得由局長召集全體職員開擴大局務會議至少每月一次其日期時間由局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局遇必要時除開局務會議擴大局務會議外得由

局長召集有關係之職員開小組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本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各課課務會議簡則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各課課務會議依本簡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各本課職員全體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1. 關於局長交議事項

2. 關於各本課職員提議事項

以上事項均以有關各本課者為限

第四條 本會議以本各課課長主席課長缺席時得臨時推定主任代理之

第五條 各課議決事項須經各本課課長審酌轉呈局長核定執行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各本課職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出席人過半數以上之贊同方得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記錄由各課臨時推定之遇必要時並應將議決各案于整理完畢後油印分發

第八條 本會議至少每週一次其時間由各課自定之遇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簡則未盡事宜得提交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公守規則

本規則係根據市政府先後發表之命令及各機關現行通則擇要編訂故名曰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公守規則

第二條 各職員每日到局均須就本局所置之考勤簿內親自簽到

第三條 各職員除星期日及假期得照章休息外其餘各日須按本局規定時間到局辦公

第四條 每日辦公時間如遇有特別情形經局長或課長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外不會賓客

第六條 各職員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應依本局職員請假規程辦理職員請假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職員須於每週之月曜日參加市府紀念週

第八條 各職員須隨時參加本區黨部所組之區分部各種會議及本局擴大局務會議

第九條 各職員對於所辦公務如尙未屆發表時機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條 各職員對於市政府令及本局各種規則經公布後

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請假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公守規則

第六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繕具事由及日期經本課課長審核後轉

呈局長核准之

第三條 職員因婚喪等及其他重要事項請假者由局長酌量

給假假期標準如左

一 婚喪假三週

二 女職員妊娠假四十日

三 病假日期須繳呈醫生診斷書以憑決定

第四條 因前條一二兩項事由請假滿仍不能到局或因條

前第三項事由請假而假期過長以及因其他事由請

假逾一週者均須自行請人代理以重職守

第五條 職員如不能自覓代理人時由局長派員代理其報酬

即撥該員假期內應得薪俸支給之

第六條 職員請假經核准者由局長發交總務課登錄於職員

請假簿以資考核

第七條 本規程未備事宜得由局長務會議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辦事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課辦事時間依本局之規定規定之

第三條 本課事務由左列各股辦理之

一、文書股掌撰維文稿編輯報告草擬法規及其他與

文書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事務股掌庶務會計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之事宜

三、教育經費股掌各項教育捐稅之徵收事宜

第四條 各股主任秉承局長及課長率同有關係職員主持各

該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課各股事務由左列各職員分任之

一、文牘員協助文書股主任辦理撰擬及編輯事宜

二、庶務員掌本局庶務事宜

三、會計員掌本局會計事宜

四、統計員掌本局統計事宜

五、圖書員掌本局圖書事宜

六、收發員掌文件收發事宜

七、監印員掌保管印信及文件加印事宜

八、校對員掌文件校對事宜

九、稽徵員協助教育經費股主任稽核徵收事宜

十、徵收員掌一應教育捐稅之征收事宜

十一、稽查員掌 應教育捐稅之稽查事宜

十二、事務員輔助庶務辦理本課事務

十三、管卷員油印員及石印員分掌保管文卷及油印

石印各事宜

十四、錄事堂一應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課各股之辦事範圍及程序各項

一、文書股

(一)文牘

1. 撰擬不屬於學校及社會教育課之文件

2. 局長交辦之件

3. 草擬法規

4. 各項報告之整理及彙編

前項各稿擬成後須依項送請股主任課長核

閱蓋章訖再送呈局長判行

(二)收發其範圍及程序依另定之本局收發文件

簡則行之

(三)監印文件加印以經局長判行或蓋章者為限

為便於稽考起見並須將加印各件及事由登

載印發文件備考簿

(四)校對繕成之件須逐細負責校對訖送監印處

加印為便於稽考起見並須將校對各件登載

校對文件備考簿

法 規

(五)圖書承繪需用各圖依收到之先後定繪畫之

次序如遇急需之件並須提前趕繪其所繪各

件應登入繪書各件備考簿

(六)發卷及油印石印各員管卷員所管之卷須分

類裝訂並摘由登記卷宗簿遇各課調卷時應

憑調卷簿所載之件檢送關於繕印石印各事

宜依另訂之繕印文件簡則及石印稿件簡則

行之

(七)錄事錄事繕寫文件由文書股主任或文牘員

支配之依收到之先後定繕寫之次序如遇急

需之件並須提前趕繕繕寫畢後須登記各員

另備之文件繕寫簿以備稽考

二、事務股

(一)庶務

1. 關於能置及刊印事宜

2. 關於設備及清潔事宜

3. 關於約束工役事宜

4. 其他關於庶務應辦事宜

庶務員購物須以登載購物簿經總務課長簽字或

蓋章者為限所購各品各須掣取發票粘存備考遇

發給物品時須依另定之發給物品簡則行之

(二)會計

五

1. 關於經費出納事宜

2.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宜

會計員須用市政府所屬各局會訂之公用簿記每

日送請課長或局長核閱關於經局長課長簽字蓋

章之支付單據會計員應照數付款其簡則另定之

(三) 統計統計員掌統計事宜依收到之先後定統計以

次序如遇急需之件並須提前趕辦所有經辦各件

均須登記統計備考簿

(四) 事務事務員依另訂之事務員辦事簡則行之

三、教育經費股

(一) 稽征稽征員須隨時稽查教育捐稅之征收情形逐

日將征收得之款送請本股主任核交會計員收管

並將徵收狀況及款額填入收款報告單內報由本

股主任核轉課長局長核之

(二) 徵收員分司征收教育捐稅及其他關於征收之一

切事宜

(三) 稽查員受本股主任之指揮分掌稽查事宜

第七條 關於撰稿收發及管卷校對繕印各事宜為前條所未

備者依另訂之處理文件程序行之

第八條 本課為使于稽考起見設置課務日誌由本課事務員

按日記錄之

第九條 本課設置請假簿凡本局職員請假呈經局長核准批

交登記時由事務員登記之

第十條 凡事件關係于他課或他股者得由各關係課或股會

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課得由課長召集課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課長提出局務會議議

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教育課辦

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辦事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課辦事時間依本局之規定規定之

第三條 本課事務由左列各股辦理之

(一) 中學教育股掌理本市公立中等學校師範學校

之教學教材設備即其他一切學務指導與研究之

事項

(二) 小學教育股掌理本市公立小學校幼稚園之教

學教材設備及其他一切學校指導與研之究事項

(三) 鄉村教育股掌理本市公私立鄉村小學幼稚園之

教學教材設備及其他一切學務指導與研究之事

項

(四) 私塾教育股掌理本市私塾改進及一切指導研究

之事項

(五) 輯審股掌理編譯審查及一切出版事項

(六) 測驗統計股掌理教育測驗學務調查及一切教育

統計事項

第四條 各股主任秉承局長及課長率同有關係職員主持各

該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課各股事務由左列各職員分任之

(一) 課員掌理事務如左

(1) 撰擬本課文書

(2) 草擬關於學校教育之一切條例

(3) 研究各種教學及教材上之問題發表之

(二) 指導員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市立及本市私立中等學校之學務調查

及教學指導

(2) 關於市立及本市私立小學校幼稚園之學務

調查及教學指導

(3) 關於本市私塾之改進及教學指導

(4) 其他臨時發生之事項

(三) 統計員掌理本市教育測驗及一切統計事宜

(四) 輯譯員承辦編譯刊物諸事項

(五) 圖書員承辦繪書圖表諸事項

(六) 事務員承辦本課之計算書寫及不屬於各股之雜

項事務

以上各職員對於各承辦之事項商承課長暨各股

法 規

主任遇必要時並會同有關係職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課經收文件由課長承收局長發交後擬定辦法稿

發各股再由各該股主任擬具詳密辦法辦理或發交關

員指導員等或督其他有關係職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課經發文件由課員或指導員草擬送由股主任核

送課長或由股主任親自擬具再送課長辦理之

第八條 凡關於本課重要事項得由課長召集課務會議議決

行之

第九條 凡事件關係於他課或他股者得由各關係課或股會

同辦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課長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辦事細則

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辦事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課辦事時間依本局之規定規定之

第三條 本課事務由左列各股辦理之

一、民衆教育股 掌理關於民衆教育之事項

二、擴充教育股 掌理關於擴充教育之事項

三、藝術教育股 掌理關於民衆藝術教育之事項

四、審訂股 掌理關於編譯審查及出版事項

五、文化事業股 掌理關於文化事業之事項

法 規

第六、慈善事業股 掌理關於慈善事業之事項
各股主任秉承局長及課長率同有關係職員主持各該股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課各股事務由左列各職員分任之

一、課員掌理撰擬文書及草擬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條例等事項

二、指導員掌理視察及指導事項

三、調查員掌理調查事項

四、事務員掌理本課之收發記錄及不屬於其他各職員之事項

五、民衆學校巡迴教師掌理民衆學校之巡迴教授事項

第六條

本課經收文件由課長承收局長發交檢擬定辦法核發各股再由各該股主任擬具詳密辦法辦理或發交課員指導員等或督促其他有關係職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課經發文件由課員或指導員草擬送由股主任核送課長或由股主任親自擬具再送課長辦理之

第八條

凡事件關係於他課或他股者得由各關係課或股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凡關於本課重要事項得由課長召集課務會議議決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課長提出局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圖書閱覽室規則

修改之

一、本室特備圖書雜誌等供本局職員公共研究之用爰訂立本規則以資遵守

二、本室圖書雜誌等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指定一人兼行保管之

三、本室置圖書簿凡各項新置書籍雜誌等均應隨時登記以備查考圖書簿式如次

四、本室置借書簿凡借用圖書雜誌者須先與管理員說明並填寫借閱單以備稽考借閱單式如次

| | |
|------------|-----------------|
| 存 根 | 今 由 |
| 單備考外台留存根備查 | 先生借閱 冊限 日歸還除另填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此書業於 年 月 日歸還 |

| | |
|------------|-------------|
| 借 閱 單 | 今借到 |
| 圖書閱覽室 | 冊限 日內歸還不誤此致 |
| 圖書閱覽室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具 | |

五、借閱人送還原書時保管員須就存根單上將歸還月日填訖以清手續

六、借閱人每次所借圖書至多以二冊為限但用作特別參攷者不在此限

七、借閱時期以三日至七日為限設期滿尚未閱畢請求展限時保管員得依次列情形處分之

甲、無第二人借閱時應准其展延一星期

乙、另有人借閱時應隨時收回原書借與第二借閱人

八、借閱期滿仍不歸還時應按日按冊罰銀一分儲為補助本室添購圖書之用不遵繳罰金者得停止其借閱權利至繳納日止

九、借閱之圖書不得任意污穢毀損如查有此項情事時應由借閱人照價賠償

十、除例假及星期日停止借閱外本室借閱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四時止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文件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本局總務課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局收發文件事宜統由收發處辦理

第三條 收發處收到公文應摘由編號登記於收文簿並填

第四條 摘由單一紙粘附原到文上送呈局長核閱局長核閱到文後即簽閱字或批明意見及辦法於由單上方並分定承辦之課仍發還收發處登記于各課到文簿上分送各課

第五條 課長收閱到文後隨時發交指定之員登記於本課收文簿同時即分發本課職員擬辦其不須辦稿者即摘由登記於稿件歸檔簿上分別歸檔

第六條 各課職員於所承辦之稿件除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外宜儘文到三日內辦畢之遇緊要稿件必須隨到隨辦

第七條 各課經課長核定簽字之稿件即摘由登記於本課送稿簿連簿送請局長核閱蓋章或判行

第八條 局長蓋章或判行之稿件發還原課後即由原課轉送總務課文牘股發交錄事繕寫繕畢即記入送校簿連簿送請校對員校對之

第九條 校對員校畢後應將原件記入送印簿連簿轉送監印處分別用印蓋章訖即登入印發文件備考簿轉送收發處封發

第十條 收發處經發公文應編號摘由登記於發文簿並填寫發出月日於原稿上即將該稿送交各原課歸檔管卷員收到該稿後應加戳於收發處所備之稿件歸檔簿上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管卷員須將所管之卷分類歸入編號之卷宗內並將同號各件依次裝訂成冊仍另立卷宗簿留備稽考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備事宜得由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收發文件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本局總務課辦事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到局文件均由收發員編號並同時發給收據收據式如左

| | |
|---|--------------------|
| 收 | 今收到 |
| 據 | 送到 函文 件 此 據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南京特別市收發處 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凡收到文件須隨時送呈局長核閱分別發課辦理
第四條 凡到局正式公文應由收發員登記收文簿內有附件者須載明附件種類及件數其封面係載明送呈個人者收發員不得代拆

第五條 凡發出文件內應交收發員派人分送

第六條 凡發出文件均應由收發員編號並摘由登記發文簿內有附件者並須載明種類及件數

第七條 本簡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繕印文件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本局總務課辦事細則第一條第九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文稿經課長蓋章并局長判行後即由各原課轉發錄事分別繕印之

第三條 錄事接到稿件後應按日摘由登記於繕印簿

第四條 錄事所收稿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應即日繕畢於必要時并應隨時繕發

第五條 凡繕印之件錄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 本簡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課庶務處購發物品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本局總務課辦事細則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局各課領用物品須填寫領用物品單註明物品數量由領物人簽名蓋章送請本課課長及總務課長審核加章

第三條 領用物品單裝訂成冊分發各課各一冊

第四條 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領物發物時間下午一

時至五時為購物時間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購發
第五條 凡領用物品須按照第二條規定手續及第三條規定時間將領物單直接送交庶務處領取除處存物品可隨時照發外其須特購者應於次日照發但該物如未能發購必須延期者應由庶務通知原領人

第六條

領物時因特別情形本課課長或總務課長向未蓋章而物品急須應用時得與庶務處先行商領再行補送領物單

第七條

每月購置物品不得超過預算即普通必須之品如遇經費困難時須視會計處存款情形酌量購置若購置特別物品其價值滿十元以上者必經局長或總務課長核准後方可照辦

第八條

各課如有特別情形須自購物品時應直接向會計處領款購置

第九條

本局油印品由繕寫錄事負責領紙書明印刷何物計算需紙若干填單直接向庶務處領用

第十條

辦公廳公共需用物品由總務課事務員代領並負責管責任

第十一條

本簡則未盡事宜可隨時由總務課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會計處支付簡

法 規

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本局總務課辦事細則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處因須於每日上午清理賬目支付時間暫定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三條 本局職員領取薪俸時須填寫薪俸收據並簽名蓋章本局職員因公勤費或雜費須填寫領款單由領取人簽名蓋章訖轉請本課課長及總務課長審核加章

第四條 庶務處購物其款額在一角以上須有發票發票上並須由庶務簽名蓋章一角以下由庶務或經手人開具便條

第五條

本局附屬機關領款須開具領款單並須得局長及總務課長批准

第六條

領款人手續與以上各條不合時概不付款

第七條

本簡則未盡事宜可隨時由總務課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月刊編輯

條例

(一)本刊以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消息為宗旨

(二)本刊暫分論壇研究文牘規程記事報告消息諸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月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四)本刊於每月一日集稿十五日出版
- (五)本刊由本局編審股編輯總務課發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月刊投稿條例

- (一)本局各職員均負徵集及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除文牘程欄外歡迎外稿
- (三)投稿不拘文體及字數但一律須加標點
- (四)本刊編輯對於稿件有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五)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及抉擇登載之權除特別聲明及附有郵票者外稿件概不發還
- (六)投稿請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編審股訂賺請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總務課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兒童週報編輯條例

-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兒童週報
- 第二條 本報以鼓勵兒童發抒思想養成兒童發展能力灌輸兒童各種智能并提倡兒童文藝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報材料暫定左列數種

- (1)短評 (2)時事新聞 (3)學校新聞 (4)故事
- (5)笑話 (6)寓言 (7)歌謠 (8)詩詞

- (9)謎語 (10)圖書 (11)工藝 (12)常識
- (13)日記 (14)其他

- 第四條 本報每週出一期星期四集稿下星期四出版
- 第五條 本報編輯事宜由各學校各推舉編輯員一人負責集稿之責由本局編審股總其成

- 第六條 本報由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發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兒童週報投稿條例

- 第一條 本報注重小學一、二、三年級兒童作品及適合於小學一、二、三年級兒童閱讀之材料
- 第二條 本報除由南京特別市各學校負責徵求兒童投稿外埠來稿一律歡迎
- 第三條 投稿材料圖書以單色畫為主文學以簡單明瞭適合兒童興趣為主
- 第四條 來稿須加新式標點
- 第五條 編審股對於稿件有修改及抉擇登載之權
- 第六條 兒童來稿須註明作者姓名年歲所在學校校名及年級
- 第七條 稿件登載後由教育局酌贈作者讀物或其他課業用品
- 第八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實驗學區暫行

條例

- 第一條 本市實驗學區暫分東南北中四區每區設置實驗學校一所小學若干所
- 第二條 實驗學校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本局指導本區內關於教育各種事項
 - 二、研究本局指定或認定之教育問題並將研究情形及所得結果報告本局及有關係者
 - 三、依照本局教育研究會規定辦法得召集本區教育研究會
 - 四、聯絡其他實驗學校研究教育上各種問題
 - 五、協助本局指導監察本區私立小學及私塾
 - 六、協助本局調製本區學齡兒童數教育狀況社會情形等統計表
 - 七、辦理本局或本區教育研究會委托之事項
- 第三條 小學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教育上各種問題須受本局及本區實驗學校之指導並合作研究共謀改進
 - 二、教育上發生問題本校不得解決時得直接呈請本局認可由實驗學校研究或聯合本區各小學加入研究之
- 三、負責出席本區教育研究會
- 四、協助本局及本區實驗學校指導監察本區私立小學

法 規

及私塾

- 五、協助本局及本區實驗學校調製本區學齡兒童數教育狀況及社會情形等統計表
 - 六、辦理本局及本區教育研究會委託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教育研究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職員及市立學校教職員組織而成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教育研究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學術聯絡感情為宗旨
 - 第三條 凡現任本局職員及市立學校教職員皆得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得延聘國內外教育專家為名譽會員
 - 第五條 本會附屬於本局總理會中一切研究進行事項每學期至少開全體大會一次每實驗學區設一分會總理各該學區一切研究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研究各組會議由本局召集之
 1. 學校行政組
 2. 訓導組

一三

3. 黨義教學組
 4. 國語教學組
 5. 外國語教學組
 6. 社會教學組
 7. 自然教學組
 8. 算術教學組
 9. 工藝教學組
 10. 音樂教學組
 11. 圖畫教學組
 12. 衛生教學組
 13. 童子軍教學組
 14. 低年級教學組
 15. 幼稚教學組
 16. 家事教學組
- 第七條 本會會員至少須認定一組加入研究負責出席
- 第八條 會員研究結果經本會同意得以本會叢書名義出版但須捐所得稿費百分之十於各該組爲購置圖書儀器之用
- 第九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教育課課長任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幹事若干協理一切會務就本局職員中選任之
- 第十條 分會設正副幹事各一人除實驗學校校長爲當然正

幹事外副幹事由該區全體會員公推之

第十一條 各組設幹事一人主持本組一切事務由各該組會員推舉之

第十二條 各組於開會時得由會長延請專家臨時指導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津貼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本局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增減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條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檢定本市小學教師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小學教師分試驗檢定二種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檢定試驗

甲、師範生三年畢業者（縣立師範農村師範前期師範幼稚師範等畢業生均屬之）

乙、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生

丙、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或肄業生

丁、中等學校畢業生

戊、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以上者

己、曾任小學教師滿三年以上者

庚、研究專門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辛、師範本科畢業而在教育機關以外服務逾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檢定試驗

甲、師範本科畢業不犯第三條辛項規定者

乙、優級師範完全科高等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丙、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會選習教育學科六學分以上或曾任教師滿一年者

丁、高級中學畢業會選習教育學科滿九學分以上或曾任教師滿二年者

戊、大學或高等專門肄業二年以上曾任教師滿二年者

己、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有教育著作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庚、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曾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獎狀者

辛、曾任小學教師九年以上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獎狀逾二次者

壬、幼稚師範畢業担任幼稚班或小學低年級教師者

癸、曾選習專門學科而有相當證明及專門學校畢業担任相當專科教師者

第五條 檢定辦法

甲、試驗分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三項筆試又分普通學科

法 規

試驗教育學科試驗專門學科試驗之種

乙、凡受檢定者一律須受口試及體格檢查

丙、三年畢業之師範生及中等學校畢業生會選習教育學科九學分以上者祇須受乙項規定試驗及普通試驗

丁、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及高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第一條辛項資格者除免受普通試驗外

仍須受教育學科試驗

戊、凡專科教員除在相當專門學校畢業及會選專門學科而有相當證明者外均須受上項規定試驗及各担任專科試驗

己、中等學校肄業生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生及具有第一條已庚二項資格者除受乙項規定試驗及普通試驗外並須受教育學科試驗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任免小學校校長

條例

第一條

市立各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局教育方針及大學院各項教育法令秉承本局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均由本局聘任之

第三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小學校長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完全科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教育學科九學分以上或曾任教育職務滿一年者

四、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二年以上曾任教育職務滿一年者

五、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教師四年以上曾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獎狀者

六、曾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獎狀二次以上者

七、經本局小學教師檢定及格並任小學教師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小學校長聘任期第一次以一年為一期第二次以後以二年為一期

第五條

小學校長任未滿聘任期間時本局不任意撤換之

第六條

小學校長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其職務

一、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二、違反大專院教育政策或教育局教育方針者

三、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治校人力改進無方者

五、操守不謹侵吞校款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小學校校長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為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七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條例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月薪標準自三十元起至百五十元止教師月薪標準自二十五元起至百二十元止

凡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四十五元為最低限度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四十元為最低限度

凡優級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四十元為最低限度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三十五元為最低限度

凡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三十五元為最低限度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三十元為最

低限度

第五條

凡初級中學師範講習科畢業或具有其他資格而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三十元為最低限度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二十五元為最低限度

第六條

凡兼課教師每週任課總數不得過九百分鐘其薪金以鐘點計算等級如下

| 薪金等級 | 資格 | 每點鐘最低限度 |
|------|---------------------|---------|
| 一 | 高等小學乙種實業學校畢業或有專門學術者 | 二角 |
| 二 | 初級師範講習科畢業 | 三角 |
| 三 | 中等學校畢業 | 四角 |
| 四 | 優級師範及專門畢業 | 五角 |
| 五 | 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 | 六角 |

第七條

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

第八條

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以一千一百分鐘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第九條

小學教師聘任期在某校第一學年以一學期為一期第二學年以一年為一期續約須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條

小學教師薪金除第一次聘任以訂約時起計薪外每學期概以六個月計算

第十一條

凡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本局聘任之其聘任期另有本局任免校長條例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市立學校教師須經本局審查後再由校長聘請之

第十三條

職教員年功加俸及卹金等條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職教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長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須依據本局方針及所規定之條例主持校務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校務設施者

(1) 代表學校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2) 主持校務會議

(3) 主持全校大政方針

(4) 裁可教職員之建議與工作并考查其成績

(5) 依照本局條例商承本局進退職教員并支配其任務及俸額

(6) 依照本局條例商承本局訂定教材綱要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7) 負訓育全校兒童責任處理入學退學事項修

(8) 發給學生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9) 編製預算決算呈報本局審核

(10) 計劃學校設備之添置校舍之建築或修理及學校環境之改造

(11) 聯絡家庭考查社會之需要

(12) 處理其他校務設施事項

乙、關於研究方面者

(1) 商承本局訂定實驗教法及步驟

(2) 指導及督率教員組織研究機關從事實驗及研究

(3) 對於社會通函調查或實地考察負指導答復之責

(4) 編輯刊物報告實驗及研究之結果

第三條

凡前期小學及完全小學校長必須担任教課或一級級任但實驗小學校長等視學校需要酌定之

第四條

校長須住居校內依照規定時間督率職員工作

第五條

校長係專任職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六條

校長因事請假須呈報本局查核在一星期以上者并須請人代理

第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省市立小學教師除擔任教課外均須分任校務

第二條 本省市立實驗學校得設事務員一人

第三條 本省市立小學教職員職務如左

甲、級任教師之職務

一、主持全級級務并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二、協助校長編定本級課程表

三、注意改進所任教課之教學方法

四、考查本級兒童之個性加以陶養

五、注意本級兒童之體育衛生加以訓練

六、考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七、統計本級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兒童家長

八、調製本級各種訓育教學等表冊簿籍

九、調製所任教科之細目及教學週錄

十處、理兒童間之糾紛問題

十一、處理本級兒童出席及缺席事項

十二、聯絡兒童之家屬

十三、指導兒童之自治活動

十四、指導兒童整理及裝飾本級教室與級園

十五、担任各該級臨時發生之事務

十六、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乙、科任教師之職務

- 一、注意改進所任科目之教學方法
- 二、調製擔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三、考察兒童課內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四、評定兒童之學業成績并報告級任教師
- 五、籌劃担任教科上應用之圖書儀器等等
- 六、擔任各該科教學上臨時發生之事務
- 七、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丙、事務員之職務

- 一、事務員為專任職員受校長指揮辦理不屬於各

第四條

教職員應以整個的約神教育兒童無論課內與課外均須負責指導

第五條

凡級任教師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有給職科任教專任教師亦以專任為原則如不得已時可聘請專任教員但仍須分任校務

第六條

凡教師缺席在二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

第七條

教職員於實行各種教育之試驗應受本局之指導并須隨時報告其試驗之結果與研究心得

第八條

教職員應出席之各種會議須按時出席倘因事故不能到會須先期請假

第九條

教職員應遵守本局一切有關係之規程

第十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本局局務會議修

法 規

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

條例

第一條

本市私立中等以下各學校在本局正式立案經審查確係辦理完善而亟需補助者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酌予補助

第二條

具前條資格之私立學校請求補助時其呈請手續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三月辦妥以便審查合格轉呈市政府核准編入下年度預算

第三條

私立學校請求補助時須詳細開呈左列各項

第四條

- (一) 上年度計算書
 - (二) 本年度預算書
 - (三) 本年度收支不敷數
 - (四) 不敷原因
 - (五) 請求補助額
- 私立學校補助辦法暫定如左
- 一、補助學級經費每級自十元起至五十元止
 - 二、補助免費學額若干名
 - 三、補助教職員薪金額若干名
 - 四、補助巡迴教師若干名
 - 五、補助臨時費二百元至一千元

一九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補助以一學年為期但在會計年度終了

前三月得請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繼續補助

第六條 凡私立學校之受補助者其每年之預算計算須經本

局審核收支帳目概須遵照本局所定簿記式樣辦理

第七條 凡私立學校之受補助者如遇辦理失當時一經查明

得隨時呈請市政府停止其補助全部或一部或停止

補助若干時

第八條 私立學校之受補助者其校長人選須由校董會提出

請本局核准委任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局長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修改呈

請中華民國大學院暨市政府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呈大學院暨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

條例

第一條 本市私立學校除經依法立案或准其試辦者外應照

本條例取締之

第二條 本市私立學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行取締之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黨章及中華民國大學院

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二、違反本局規定各項法規法令者

三、不依法呈請立案者

四、經費無確實收入並無確定之資產或基金者

五、校舍不適合者

六、設備不完全者

七、校址不適當者

八、教職員資格不合或行為不端業經證實者

九、學生資格不合或成績不良者

十、學生人數不足或虛報學生數者

十一、課程及教法不當或所設科目不完全者

十二、藉辦學斂錢

十三、藉辦學鼓吹迷信邪說或不正當主義者

第三條 私立學校取締之辦法規定如左

一、公布不立案學校之校名

二、否認學生修業及畢業之資格

三、限期改良

四、限期遷移校址

五、限期停辦

六、勒令停閉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南京特別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中小學呈請立案須由該校校董會備具

呈文及附屬書類呈報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經派員調查確實始准立案或試辦

第二條

凡本市已准設立之私立中小學校須於成立第一年内完成立案手續但經查明辦理未臻完善者得由本局限令於相當時期內仍行試辦

第二條

私立中小學呈請本局立案時須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每級常年經費

- 一、小學每級至少須有三百六十元
- 二、初級中學每級至少須有二千元
- 三、高級中學每級至少須有三千元

(乙) 教職員資格

一、小學

1. 合於本市小學校長任免條例第三條資格者
2. 合於本市檢定小學教師條例第二條之資格或第一條之資格受檢定合格者

二、初級中學

1.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4.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

法

規

上成績卓著者

5. 學術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三、高級中學

1.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4. 學術上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本局審

查合格者

等四條

凡私立學校呈請立案時須詳細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校產證物亦須呈驗)

4. 開辦經過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7.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8. 教職員履歷表

9.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凡經本局准予立案或試辦之私立中小學學級人數

第五條

二一

每級自三十人起至五十人爲度

第六條

凡經本局准予立案或試辦之私立中小學須將教學預計及結果于每學期始末分別呈報備案

第七條

凡經本局准予立案或試辦之私立中小學須將徵收學費及各項費用之數目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第八條

凡經本局准予立案或試辦之私立中小學招收新生或轉學生時其額數及程度資格須先呈明本局核准之

第九條

已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局得斟酌情形令其停辦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華民國大學院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二、違反本局規定之各項法規法令者

三、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資產資金及其他收入不能維持現狀者

六、藉辦學斂錢曾經証實者

七、藉辦學鼓吹迷惑邪說或不正當主義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檢定塾師條例

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塾師分試驗檢定與免試驗檢定兩種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塾師檢定試驗

甲、高等小學畢業生

乙、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生

丙、中等學校肄業生

丁、曾在本局暑期學校或講習會肄業考查成績及格者

戊、曾任學校教師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塾師檢定試驗

甲、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以上畢業生

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丙、曾在本局暑期學校或講習會肄業成績特別優良者

丁、曾任學校教師一年以上得有教育行政機關褒獎者

戊、曾任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有成績可稽者

己、深通國學了解社會思潮有相當著作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查合格者

查合格者

第五條

檢定試驗分下列數項

甲、國語

乙、算術 珠算或筆算

丙、常識測驗 一、黨義黨綱
二、教育常識
三、普通常識

丁、口試

戊、體格檢查

第六條 塾師檢定試驗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需要時得隨時舉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本局局務會議修改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私塾設立條例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之學校機關不採用本局所規定之學校組織方式者均屬私塾範圍

第二條 凡在本市範圍內之私塾由本局直接管轄並指導監督之

第三條 本局設有指導員隨時赴各私塾視察並指導一切

第四條 私塾塾舍以無害學童衛生為準則有過於破壞簡陋者須依本局指導隨時改良之

第五條 私塾訓育方針教學方法課程課本及教材等均須遵照本局之規定

第六條 塾師經本局檢定合格領有許可證後始有設塾之資格檢定條例另訂之

法 規

第七條 塾師設塾時須領填本局所規定之表格審查合格後由本局給予設塾証

第八條 設塾證於每學年之終更換一次成績優良者繼續發給不更換者即以自認停辦論

第九條 塾師須于相當時間入本局所設之暑期學校或講習會聽講以謀修進

第十條 私塾成績特別優良或腐敗者由本局酌予獎勵或懲戒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凡塾師務須效忠黨國遵守本局規定條例如有宣傳他種主義或違反本局者得隨時勒令停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局長提出本局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私塾教育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學術改進私塾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兩種
甲、經局長指派之本局職員及本市私塾塾師已得許可證者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乙、國內外教育家對於私塾教育有特別研究及興趣者得延聘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如左

二二三

- 甲、黨義教學法
 - 乙、國語教學法
 - 丙、算術教學法
 - 丁、常識教學法
 - 戊、體育教學法
 - 己、唱歌教學法
 - 庚、工藝教學法
 - 辛、私塾教學法
 - 壬、塾舍衛生問題
 - 癸、其他關於私塾之問題
-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本局但爲便利各處塾師就近參與會務起見得分區開會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局長學校教育課課長分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市教育局職員兼任之秉承會長辦理一切會務幹事若干人協助辦理會務又指導員若干人由會長延聘專家充任之
- 第六條 每分區局幹事一人由會長延請富有經驗之塾師担任之協助總幹事辦理會務並總理各該區研究進行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會長延請專家臨時指導之
- 第八條 當然會員開會時須准時出席
-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不得支領津貼等費

-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局開支臨時費另籌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本局局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塾師登記條例
- 第一條 凡本市塾師合於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來本局請求登記
- 第二條 請求登記之塾師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甲、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以上畢業者
 - 乙、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丙、肄業本局所設之暑期學校或講習會成績特別優良者
 - 丁、曾任學校教師一年以上得有教育行政機關褒獎者
 - 戊、曾任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有成績可查者
- 己、深通國學了解社會思潮有相當著作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之塾師經審查合格後得由本局給予許可證
-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之塾師須繳畢業證書成績證明書或本人著作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 第五條 凡經本局准予登記之塾師由本局通知來局具領塾師許可證時須繳印花稅票大洋一角

第六條 登記事宜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

舉行日期均由本局規定公佈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局長提交局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例條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塾師講習會暫行簡則

第一條

本局為改良私塾推行三民主義教育並增進塾師智

識技能起見特設塾師講習會

第二條 凡合於本局塾師檢定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而

未得許可證者皆須入會聽講

第三條 講習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本局發給許可證得免

塾師檢定試驗設立私塾

第四條 本會講習科目如左

甲、黨史義黨黨綱

乙、教育原理 兒童心理 教學方法 教室管理

丙、國語

丁、衛生常識 自然常識

第五條 本會講習期限暫定為一月

第六條 本會講習地點及時間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免收學雜各費

第八條 本簡則未盡事宜由局長提交局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保護名勝古蹟

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

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市區內之名勝古蹟及有名勝古蹟之寺觀廟宇與

有歷史之建築物均受本局之保護

第三條 名勝古蹟所有之物產房屋禁止開入作殘及破壞侵

佔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時該主管人得報由本局函請

公安局懲辦

第四條 名勝古蹟所有之建築物本局得隨時派員視察如無

人管理時本局得派員保管之

第五條 名勝古蹟建築物之頹廢及風景之破壞者應設法修

理之

第六條 凡名勝古蹟之有人主管者須呈報本局登記並將主

管人名及產業等項詳細述明

第七條 名勝古蹟之主管人無故不得有藉名募捐情事

第八條 名勝古蹟之主管人不遵照本條例各條之規定者本

局得隨時取締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市政府隨時修

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經市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監督私立慈善

機關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新立之慈善機關須呈報本局經審查核准後方能設立原有之各機關亦須補行呈報備案
- 第三條 各種新立及原有慈善機關於呈報本局時須照下列事項列表詳細填明
- 一、機關名稱
 - 二、機關地
 - 三、發起人姓名
 - 四、創辦年月
 - 五、組織內容
 - 六、指導委員會及主管人員姓名
 - 七、職員人數
 - 八、財產一覽表
 - 九、財產來源
 - 十、本年度預算
 - 十一、最近一年度決算
 - 十二、經辦事業
 - 十三、以前經辦概況
 - 十四、現在經辦概況
- 第四條 慈善機關應設指導委員會保管財產及計劃該機關
- 一切事宜之進行
- 第五條 慈善機關所擬一切章程條例須呈報本局核准後方可施行
- 第六條 慈善機關之主管人員如有更易時應隨時呈報本局備案
- 第七條 慈善機關主管人員離職時如有營私舞弊本局調查確實者本局得令該指導委員會立即停其職權或科以相當之處分並由指導委員會另推人員主管之
- 第八條 慈善機關主管人員以下職員如有瀆職或舞弊情事應由該主管人員分別處分呈報備案如匿不檢舉通同舞弊本局得按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慈善機關隨時得由本局派員視察指導之
- 第十條 慈善機關之指導委員會及主管人員任事日久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予以獎勵獎勵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慈善機關每月收支賬目應於年度終了決算後分別呈報佈告但每月收支須編製對照表按月呈報一次於必要時並得由本局調閱單據賬簿以便審核
- 第十二條 慈善機關募捐應呈准本局始得舉行募捐應用正式收據本局得隨時審核之
- 第十三條 慈善機關經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責令

另行改組

一、歷年經辦事項毫無成績者

二、收支款項有弊端者

三、爲私人所把持者

四、假託慈善實行斂錢者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市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經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工人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工人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工人教育救濟失學工友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左列機關推派之

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一人

二、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二人

三、南京特別市總工會二人

第四條 凡關於本市工人教育之推廣改進以及教學法實施

方針均由本會計畫并研究之

第五條 本會於每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均由教育局代表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之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七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由教育局代表兼任掌管紀錄文書

並其他一切事宜

法 規

第八條 本會對外函件由祕書送由前次會議之主席簽名行

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及其他機關撥款充

之

第十條 本會會址暫附設於市教育局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送請教育局

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教育局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工友夜校章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爲推廣工人教育及救濟

失學工友起見除設民衆學校混合施教外并特設工

友夜校以資普及

第二條 各校依所在地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立工友夜校

第三條 各校經費由市教育局經費及其他核准撥款或捐款充

之

第四條 各校校舍以借用各公私立學校或其他有相當設備

之公共機關爲原則

第五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由南京特別市工人教育委員會函

請教育局聘任之

第六條 各校教師由各該校校長依照市教育局民衆學校教

師條例聘請之

第七條 凡工友不限年齡性別均得入學但須由各業工會保

二七

送之

第八條 每校得設若干班每班以五十人爲限

第九條 各校課程暫定爲三民主義千字課習字算術工人常

識五種但得視需要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十條 教授時間除有特別規定外定爲每日下午七時至九

時計一百二十分鐘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定爲四個月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

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課業用品由各校發給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工友夜校之推廣改進以及教學法實施方

針均由教育局另組工人教育委員會計畫并指導

之

第十四條 凡教育局所訂各項條例章則不與本章程抵觸者

工友夜校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長提交局務會議

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戲劇審查委員

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

第四兩項之規定規定之正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教育局戲劇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除本局社會教育課課長及社會教

育課審訂股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外由局長就國內

外研究戲詞鼓書及電影著有成績者酌聘若干人任

之

第三條 本會爲便於審查起見得分新劇舊劇電影書詞四組

分別審查

第四條 應歸本會審查之範圍如左

1. 在本市印行或發售之劇詞鼓書冊本

2. 在本市演唱之劇詞鼓書冊本

3.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所送請審查之各項冊本

本會以社會教育課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秉承主席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社

會教育課審訂股主任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次均由主席召集

之

分組會議隨時舉行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支薪水但開會時有自遠道來者得由本

會酌送津貼或川資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各書坊印局劇院書場視

察

第九條 視察員得出席本會及各組會議報告視察情形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局支撥之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結果交由教育局執行及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本會審查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通俗書報審查

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糾正市內之不良通俗書報起見特組設南京

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通俗書報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除本局社會教育課長及社會教育

課審訂股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外由局長就國內外富有學術及教育經驗者酌聘若干人任之

第三條 本會爲便於審查起見得分小說雜誌報章三組分別審查

第四條 本會以社會教課課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秉承主席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社會教育課審訂股主任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次均由主席召集之分組會議隨時舉行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支薪水但開會時有自遠道來者得由本會酌送津貼或川資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各書防印局報館視察視

察員得出席本會及各組會議報告視察情形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局支撥之

第十條 本會審查結果交由教育局執行并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民衆教育研究

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民衆教育之實施方法及其改進旨趣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兩種

甲、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之產生及額數如左

一、本局社會教育課課長民衆教股主任及課員

二、南京特別市市黨部代表三人

三、南京特別區農民協會代表一人

四、南京特別市總工會代表一人

五、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代表一人

六、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代表一人

七、南京特別市各民衆學校校長

乙、聘任委員由本局就本市熱心民衆教育者聘五人至十人任之

第三條 本會研究範圍如左

甲、民衆教育教學法

乙、民衆教育實施方針

丙、民衆教育之推廣事項

丁、民衆教育之改進事項

戊、其他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會研究結果送由本局酌量實行之

第五條 本會以本局社會教育課課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次均由主席

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主席就本局社會教育課指定課員

或指導員擔任之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開會得由本局酌送赴會車費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

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編輯處啓事◎

啓者本刊原定於十七年五月四號集稿
五月十四付印五月二十四出版嗣因種
種關係所有稿件直至五月二十日方始
齊集二十一日匆匆付印同時又恐出版
誤期大部份稿件由南京錫成公司送往
無錫錫成公司分担趕印大部分校對之
責亦完全託該印刷公司擔負責是之故
謬誤舛差之處一定甚多深望閱者原諒
不勝幸甚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出版

「一年來之南京特別市教育」

(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運匯費)

編輯者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編輯委
員會

出版者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編審股

發行者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
(南京夫子廟貢院內)

印刷者 錫成駐甯印刷公司
南京城內花牌樓

電話一一〇〇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36B

教育學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教育原理

- 現代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鄭宗海譯 一元五角
- 教育學講義 孫振編 一元二角
- 教育學 廖世承著 一元二角
- 教育學 蔣維喬著 一元二角
- 教育學 楊嘉祥編 一元二角
- 教育心理學 張子純編 三角
- 教育學 吳恩編 三角
- 實用教育學 吳恩編 三角
- 簡明實用教育學 吳恩編 三角

- 斯賓塞教育論 任鴻偉譯 八角
- 南高 密勒氏人生教育 鄭宗海譯 八角
- 動的 教育學 羅序實編 三角
- 師範 康德教育論 羅爾農編 三角
- 北師 社會與教育 陶孟和著 八角
- 共學社 民主主義與教育 常道直譯 一元

◎ 教育叢書

- 小學的實際問題…… 歐子夷編
- 初級中學教育…… 鄭宗海編
- 大學校之教育…… 陶孟和編
- 師範教育改造問題…… 常乃德編
- 教育上之理想國…… 常乃德編
- 教育與德意志…… 劉述騷編
- 性教育概論…… 常道直編
- 性教育的理論…… 陳兆衡編

- 民衆 全民教育論 凡常乃德編 八角
- 教育上與味與努力 張晉錫編 二角
- 百科問答 教育問答 甘澤澤譯 一元
- 單級 教師之友 陳子仁編 一元
- 英中 中國教育原理 蔣夢麟編 一元
- A Study in Chines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 教育哲學

- 現代教育哲學大意 孟憲承譯 一元
- 教育哲學 蕭恩承著 七角
- 南高 杜威教育哲學 金海觀編 四角
- 教育哲學 范壽康著 三角
- 教育哲學 李石岑編 一角

◎ 教育思潮

- 新智識 教育思潮大觀 鄭次川譯 七角
- 現代教育思潮 鄭次川譯 四角
- 輓近教育學說概論 王駿聲編 四角
- 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李石岑編 一角
- 日本最近教育思潮 魏鶴編 一角
- 儒教與現代思潮 鄭子燾編 二角

◎ 教育史

- 世界 近代教育史 吳康生編 一元
- 西洋 近代教育史 吳康生編 一元
- 中外 教育史 吳康生編 一元
- 日本 明治教育史 林萬壽編 一元
- 實業 教育理想發展史 蔣夢麟編 四角
- 百科 西洋教育小史 王蔭初著 一角

